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

— 著作流通與利用的觀點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he Digital Era

- A View From Circulation And Use of Works



李侑達

Yu-Ta Lee

指導教授：黃銘傑博士

Advisor: Ming-Jie Huang, Ph.D.

中華民國100年7月

July, 2011

謝辭

隨著本篇論文的完成，作為碩士研究生的研究生涯暫告一段落，更將暫別學生身分，往人生的下一個階段前進。在此之前，並未多想，但反覆翻看論文紙本進行修正，動筆寫謝辭時，對於這份成果，多了些感動與認同，對於過程中給予我指導、幫助與陪伴的所有人，更是滿心感謝。

本篇論文得以完成，首應感謝指導教授黃銘傑老師。從大學時代便十分景仰黃老師的學養與風範，進入研究所後，能得黃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更是難得的經驗。論文撰寫之初，學生的想法過於空泛、缺乏作為研究所需之組織性與架構，黃老師循循善誘，使學生對論文方向有更明確的認識。撰寫過程中與黃老師請教、討論，老師每每指出問題核心，提供相關資料與想法，幫助學生突破研究過程的盲點與困難點。不僅是對論文撰寫與研究的教誨，黃老師更鼓勵學生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在求學生涯規劃上提供建議，到日本交換留學，是學生研究所生涯中難忘且十分有收獲的一年，除了學識上，在生活上、觀念上的亦有所增長。黃老師對於學生的指導與照顧，學生滿懷感激，未來更望能以黃老師作為典範，繼續在相關領域努力學習。

謝謝口試委員沈宗倫老師與王怡蘋老師。在百忙中撥冗審閱本論文，於口試時提出寶貴的意見，點出學生於論述與思考上的盲點。沈宗倫老師對論文中疏漏之處多有指正，並提出許多深具啟發性的問題，鼓勵學生未來繼續研究。王怡蘋老師逐步檢視論理與結果之正確性，對學生思考未足之處提供反省空間，並對論文整體架構提供建議，強化論述的關連性。由衷感謝二位老師的指正，使本篇論文有更進步的機會。

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家人與女友的陪伴也是支持我走過來的力量。家人不僅提供我安心求學、研究的環境，無庸擔心生活，更在許多關鍵時刻鼓勵我、相信我。女友的包容與體諒，陪著我一起成長與學習，讓研究過程中苦悶、辛苦的部分，也顯得更有意義。謝謝你們，我最愛的家人與女友。

朋友的幫助也是論文撰寫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家儀分享論文審查流程的經驗與心得，提醒許多應注意的手續與過程，在最後階段幫我加油打氣。珮珍借給我的一本書，是整篇論文想法的起點。筠雅同為黃老師的學生，在研究所生涯中留下許多回憶。乃瑩、育璋、大中、佳叡等許多朋友，也都在過程中給予幫助，十分感謝，也謝謝你們豐富我的人生。

侑達

2011/8/15

摘要

本篇論文旨在探討面臨數位時代來臨，著作的流通與利用出現各式各樣的新型態，著作權法制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是否足夠與未來發展方向。

著作權法之目的揭示於著作權法第一條，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可知著作權法制並不僅係為保障著作權人，尚有公益之考量，而為達公益目的，著作之圓滑利用，係必要之基礎。

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科技之進步，著作權人個別管理有其極限，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便應運而生。透過法律關係之簡化，降低交易成本，使著作權法之目的於時代變遷中，仍可達成。然而至二十世紀中後，重製技術的普及、成本降低，重製成果品質的提昇，乃至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的興起，又再一次衝擊著作權法制，而 Google Books 此類大型數位資料庫，欲將科技帶來的即時、跨越物理距離等特性，發揮至極致，其功能與影響甚至超越傳統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然而卻不受同樣的法律規制，若肯認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受法律規制之必要，則數位時代新興起的著作流通與利用方式，亦不應排除在外；然而亦不能否認傳統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管制，未必皆宜直接適用，因而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管制，應回歸該制度之本質，探討其應受法律規制之部分與原因，重新調整法律制度對其之規制。

本篇論文於第一章以 Google Books 和解案作為楔子，引伸出本文欲探討之問題點，亦即面對數位時代新出現的著作流通與利用方式，現有之著作權法制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是否足以應對。第二章先簡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成因與意義，再以日本作為比較之參考，詳細探討足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典範的 JASRAC 之運作，欲以此探究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與其須受管制之部分與原因。

第三章則更進一步將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與我國比較；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相形之下有許多不足，經由比較一方面提供我國未來改進之方向，另一方面亦期更加凸顯有效率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要素。第四章則將前文得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核心與新興之流通與利用方式—數位資料庫進行比較，並確認某些類型之數位資料庫如著作權集體管理一樣，有受法律規制之必要。由此再衍生出對於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規制之檢討，及未來可考慮之修正方向。最後考量數位資料庫收錄者皆為數位化之著作，而此對於著作權法制另有衝擊，簡短述及未來可能面臨之問題。

第五章為結論，整理研究心得，提出研究建議，並指出研究之限制及展望。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8
第三節 本文架構	9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與其在日本之發展—以 JASRAC 為中心	10
第一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概念	10
第一項 形式上之概念	
第二項 功能上之概念	
第三項 小結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制度類型	13
第一項 單一制之優點	
第二項 多元制之優點	
第三項 小結	
第三節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發展簡介	14
第一項 立法緣起	
第二項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第三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第四項 其他相關法制	
第四節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SRAC)	29
第一項 JASRAC 簡介	
第二項 JASRAC 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	
第三項 JASRAC 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方式	



第四項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	
第五項 JASRAC 就著作權侵害之對應方式	
第六項 JASRAC 之實務案例	
第七項 小結	
第三章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狀	79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簡介	79
第一項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 MCAT、MUST、TMCS 為中心	103
第一項 我國目前經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二項 我國經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介	
第三項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之關係	
第四項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第五項 小結	
第三節 與日本之比較	121
第一項 法制面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之關係	
第三項 使用報酬率	
第四節 現狀問題與未來方向	127
第一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落實與檢討	
第二項 紛爭解決機制	
第四章 興起中的著作流通方式—數位資料庫	132
第一節 數位資料庫之簡介與相關傳統議題	132
第一項 數位資料庫之意義	
第二項 資料庫相關之傳統議題	
第二節 數位資料庫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關係	140

第一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數位資料庫提供管理著作之相關資訊	
第二項 數位資料庫提供著作之數位版本，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另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	
第三項 數位資料庫同時提供著作與利用授權	
第三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與數位資料庫	145
第一項 數位資料庫運作方式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比較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的再思考	
第四節 數位資料庫未來之發展與相關問題	149
第一項 孤兒著作 (<i>Orphan Work</i>)	
第二項 數位化著作與隱私權	
第三項 數位化著作與著作權改造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2
參考文獻	154
壹、中文文獻	154
一、書籍與學位論文	
二、期刊論文	
三、網路資源	
貳、日文文獻	157
一、書籍與學位論文	
二、期刊論文	
三、網路資源	
參、英文文獻	159
一、網路資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〇〇九年，Google Books 和解案引起許多爭議。Google Books 提供之服務，若從利用人的角度而言，極為便利，欲閱讀市面上已絕版之書籍、世界各大圖書館之藏書成為可能，不再受限於物理上的距離。配合直接對書籍內容的檢索，尋找某主題相關書籍的效率大大提昇，不再如過去只能以作者、書名、國際標準書碼或附記之關鍵字檢索書籍。對於利用人如此便利之服務，其促進著作流通與利用的效果，不言而喻，可以說是資訊科技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後，將數位時代的特性與優點發揮極致的產品。不論 Google 所謂「整理世界上所有資訊」真係其終極目標或僅是為得商業競爭優勢的冠冕理由，至少 Google Books 所提供之服務，確實對著作之圓滑利用，有正面助益，也因而有助於社會公益，並促進文化之發展。然而，其引起之爭議亦可謂係前所未有，Google 大規模地掃描書籍建立著作之數位化版本，於 Google Books 服務提供檢索與預覽書籍內容，並未事先得到該些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Google 主張其行為係「合理使用」之範圍，然而本件就「合理範圍」之判斷，決定權係在美國法院，其未為最終決定前，仍無定論。就此觀之，Google Books 可以說是科技發展對著作權種種衝擊的結合。數位化、重製技術的普及與低廉化、因網際網路的高度連結導致侵害擴散的速度、廣度非以往所能想像。隨著科技發展、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再一次失去平衡。

著作權法制所尋求者，係創作誘因提供與公眾近用保障間的平衡點。為提供較強的創作誘因而強化著作權保護，可能不利於公眾近用創作之成果；若過度保障公眾近用，亦可能損及創作誘因。著作權法制從其發展為尋求該平衡點，便不斷因應科技、社經環境的變化為調整。而在現今著作數量、著作權人數、利用人數皆因科技發展大幅度增加，著作權法制中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更有存在之意義。著作權集體管理，係透過法律關係之單純化來達成其「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促進著作流通與利用」之目的。其與著作財產權人簽訂管理契約，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眾多著作財產權，向利用人收取授權的對價，即使用報酬，再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皆係單純化法律關係之方式，而經由此制度之運作，著作財產權人得更便利地以使用報酬代替主張侵害，利用人亦無須為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利用授權而枉費交易成本。然而著作權的集體管理本身，亦有成本。尤其當其執行不效率時，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其支付管理手續費，係減損其原所能得之使用報酬；對利用人而言，其支付過高的使用報酬，並不利其為著作之利用。

本文以 Google 和解案為啟示，欲更深入了解並尋找著作權法制於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於此數位時代的新平衡點。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可能係著作權法制中，回應此次科技發展、社經環境變化之關鍵。故本文從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實務運作，探求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並思考能否將發展亦已一百五十年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進行調整，並回歸其本質，以達其制度目的，促使著作權法制於數位時代再一次找回其創作誘因提供與公眾近用保障間的平衡點。

另，適逢我國於二〇一〇年修正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對於我國十數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實務運作後的諸多問題，嘗試以制度修正之方式解決。日本於二〇〇一年亦廢止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以日本新制度實行十年之經驗與我國正要進入之新階段進行比較，希望對於未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落實與發展有所幫助。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為從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行實務運作中，探求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再進而將該核心概念置於此數位時代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進行檢討。

故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係以比較法方式，先從法制面比較我國與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再詳細分析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典範的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簡稱 JASRAC) 之運作情形。並將之與我國三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進行比較。

透過對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分析比較，探究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及其制度規範必要性後，對於數位時代新型態的著作流通方式—數位資料庫，依其特性與對相關人之法律關係予以類型化，再以之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比較，觀察其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概念、法制、團體之關連性。

本文探討之範圍，就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集中於日本及我國的部份，日本從其緣起，經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時期，至二〇〇一年施行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我國則從一九八七年修正著作權法引進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起，經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至二〇一〇年施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實務運作方面，日本部分重心置於管理音樂著作為主的 JASRAC，我國部分為與 JASRAC 進行比較，亦將重心置於三大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即 MCAT、MUST、TMCS。

數位資料庫則先進行定義及類型化，重心置於數位資料庫同時提供著作內容與利用授權者，並以之與著作權管理之概念進行比較。

最後以數位資料庫之特性及相關科技，討論其未來發展並提出衍生問題。

第三節 本文架構

為達成上開研究目的，本文章節構成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與其在日本之發展—以 JASRAC 為中心

第三章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狀

第四章 興起中的著作流通方式—數位資料庫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與其在日本之 發展—以 JASRAC 為中心

第一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概念

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各種著作權利，這些權利係排他之專屬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可自行行使權利或授權他人利用，並可透過民、刑事之追訴排除他人侵害其著作權，此為最原始、單純之著作權管理方式。此種管理方式，由著作財產權人自行決定著作之利用方式、授權範圍，且直接反應自身利益考量，故亦可稱為「個別管理」。在以往資訊傳播尚未發達之時代，著作財產權人、著作及利用人的數量不多，著作之利用方式與地理範圍亦受限，「個別管理」尚有實行的可能。然而，隨著經濟、文化與科技的發展，著作數量增加，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增多，加上利用方式與地理範圍遠超以往之想像，此時，著作財產權人若仍欲個別管理其著作權，已有實際之困難。如此，一方面著作財產權人難以掌控分散各地之利用行為與利用人，無法與利用人訂立授權契約，收取報酬。他方面，即便利用人有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也可能因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個別協商授權之高昂成本而導致原本之利用意圖受阻；此結果，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皆不利，著作權法之目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亦無法達成。為解決此現實問題，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概念與架構便應運而生。

「集體管理」係與「個別管理」相對之概念，但仍有更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本節將以下述兩個角度凸顯「集體管理」之特性：¹

- 一、形式上的概念：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組織，即集體管理團體為定義。
- 二、功能上的概念：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方法為定義。

第一項 形式上之概念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著作權集體管理形式上之概念係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成目的及組織成員為界定。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特性係：團體組成之主要目地在於替會員管理著作權或相關權利，而團體之會員為著作財產權人；依上述規定，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方式須為「社團法人」，唯此於他國立法例中並未有類似限制；以德國為例，集體管理團體可以選

¹ 齋藤博，著作權法，有斐閣，2007年，頁327。

擇最適合之組織方式，有以營利社團法人為之者（如 GEMA、VG Wort 等）、亦有以有限公司為之者（如 GVL、VFF 等），而日本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亦大幅放寬著作權管理事業之範圍²。第二項 功能上之概念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方法為定義，對於理解著作權集體管理極有意義，因管理方法會影響授權的特性與內容，可以說著作權集體管理亦是行使著作權的方法之一。

第一款 典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典型態樣為：就集體管理下之所有或部分著作權授權，並就各種授權方式設定使用報酬率。而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使用報酬後，須依照報酬分配方法分配使用報酬。

使用報酬之收取又可分為兩種形態：

一、使用報酬與著作使用數量無直接關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後，可使用集體管理之全部或部分著作，而使用報酬固定，不因實際使用著作之數量而變動。

二、使用報酬與著作使用數量有關係，但無須辨別個別著作使用之情形。利用人於取得授權後，須定期將著作使用清單及其他計算使用報酬之必要資訊提供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再依計算結果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

從上述可歸納出著作權集體管理之三項特性：

一、使用個別著作無須事前得到著作人之授權。

二、使用報酬率統一適用於相同著作利用方式。

三、使用報酬率與公眾利益相關。

WIPO 一九九〇年關於著作權與臨接權的集體管理研究報告中亦曾將集體管理定義為「著作財產權人委託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其權利，由集體管理團體監視著作之使用、與欲使用著作之利用人協商，於適當條件下，利用人支付適當的使用報酬後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後，再依比例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³

²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³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and advis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p6 (1990).

第二款 私人重製之「非自願性授權」亦屬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範圍

WIPO 於上述研究報告另提出「非自願性授權 (non-voluntary license)」，在私人重製之情形，亦屬集體管理之範圍。此時著作財產權人無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權，無法就他人使用著作行使排他權利，其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弱化為債法上之「報酬請求權」⁴，利用人只要支付該報酬即可使用著作，並無授權行為之發生。此時集體管理團體僅收取使用報酬、分配與著作財產權人，而無典型著作集體管理中，對利用人之授權行為⁵。

「非自願性授權」之出現，係因科技的進步，如影印機、錄音機、錄影機之發明，使著作之重製更為普及、快速，且重製物之品質亦日益提高。此類產品的出現，使利用人得到便利與滿足，但對著作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囿於使用此類產品之重製行為，現實上有監視之困難，故在制度上另作規劃，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無須取得授權，即可使用著作。

第三項 小結

綜合上述，相對於個別管理，「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係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並行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而管理之方法，原則上係依據事前以確定之使用報酬收受及分配方法，在統一的條件下管理多數的著作權。至於集體管理團體是否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如於私人重製之「非自願性授權」，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並無締結授權契約）、集體管理團體接受著作財產權人委託行使權利之法律關係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管理業務之具體內容，則可能依據不同型態的集體管理團體而有不同。

4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and advis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p7 (1990).

5 蔡明誠、陳柏如，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03年6月，頁6。

第二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制度類型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實務運作上，多數國家一著作種類只由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即所謂單一制。這些團體之獨占地位，有時是由該國立法所賦予（如義大利），或是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如日本於著作權仲介義務法時期之JASRAC）；但大多數則是自然形成事實上之獨占地位；而少數國家（如美國），在特定之著作權領域，有多數之團體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形成多元制。

第一項 單一制之優點⁶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處理之事務繁雜，具有相當規模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方能有效率進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

二、規模愈大的團體，其所能收取之使用報酬越多，而各著作財產權人平均所需分攤之管理費用則愈低，而有助於保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

三、在特定種類著作有多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時，利用人必須先確認其所欲利用之著作究係屬何團體管理，分別為利用之申請，而各個團體又會將行政成本轉嫁於使用報酬率中，勢必增加利用人之經濟負擔；故僅有單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時，利用人取得利用授權較便利且經濟。

第二項 多元制之優點⁷

一、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效率，促使使用報酬降低，並刺激、鼓勵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利用人更好之服務與管理。

二、單一制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可能會濫用其獨占之地位，必須藉由公權力監督防範團體濫用其獨占之地位；惟，公權力之行使結果可能曠日費時，多元制則可藉由自由競爭，使權利人有機會能夠選擇對其權利保護最周全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促進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發展。

第三項 小結

採用單一制或多元制各有其利弊得失，制度之形成往往牽涉一國之政治、文化、社會、經濟、法制等複雜因素，並無絕對之優劣可言。目前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係採取多元制。

⁶ 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12-18。

⁷ 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12-18。

第三節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發展簡介

第一項 立法緣起

日本的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始於一九三九年，日本政府公布「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該法制定的直接原因係為因應當時的「Plage 旋風」，而非日本政府已認識到有必要扶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促進著作之利用。「Plage 旋風」，指於一九三一年前後，當時日本國內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並不重視，國民亦缺乏對著作權之認識。德國人 Wilhelm Plage 彼時為 BIEM 等歐洲主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代理人，在日本執行業務⁸。Plage 氏對於外國音樂著作播放之權利行使態度十分強悍，動輒請求高額使用報酬，並對未經授權之利用人提起民、刑事訴訟⁹，引發重大社會問題。而日本政府之應對策略便是將得於日本國內受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授權或行使權利之集體管理團體法制化，限制得代理他人行使著作財產權之當事人資格，以此封鎖 Plage 氏，另其無法繼續在日本國內代理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行使權利¹⁰。

第二項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在此背景之下，日本政府於制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範時，乃參考當時荷蘭、德國等國所採取之立法方式，以一特別法律，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成立及業務運作嚴加管制¹¹。其內容簡介如下：

一、仲介業務之定義

本法所稱著作權仲介業務，係指就著作物之出版、翻譯、演出、播送、電影化、錄音及其他利用方法等相關契約，為著作財產權人從事代理或間接代理之業務¹²；此外，依特定目的接受他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並為其管理著作物之行為，亦屬之¹³。

二、規制的對象

8 1908 年於柏林召開之伯恩公約國際會議將創設時條約中「僅限於封面或內文前明示禁止公開演奏該樂譜者，著作權始及之」，於修正公約第十一條廢止，但日本於會後就此修正提出保留宣言，應係為於日本推廣西洋音樂，促進未經著作權人允許之音樂著作物演出機會。然於 1931 年為配合羅馬公約通過修正日本國內著作權法時，放棄伯恩公約第十一條之保留。此結果使日本之音樂著作權與歐美諸國相同，為錄音之音樂演出、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皆為著作權所及，也因此導致英、法、德、義、澳認為有必要於日本設置著作權管理團體之代理人，而最終選任者即 Wilhelm Plage。

9 Plage 氏經常依新聞記載將進行之演出活動至現場蒐證，當時日本有判例認為應給付著作權使用報酬者係實際進行演出之人，故 Plage 氏進行民、刑事告訴時，小林千代子、奧田良三等日本當時之歌手、演奏家皆因刑事告訴而被約談。

10 Plage 氏亦成立「大日本音樂家出版者協會」於國外管理日本之音樂著作權。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施行後，「大日本音樂家出版者協會」依法申請許可，惟未獲許可。1940 年二次世界大戰開始，1941 年大東亞戰爭開始，Plage 氏返回德國，近 10 年之「Plage 旋風」告終。

11 有別於荷蘭、德國之立法例，當時英國、美國、法國則不制定正式的法律制度，由各團體以自律、自主的方式成立、運作。

12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一條第一項。

13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一條第二項。

著作物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日本政府之命令¹⁴規定受規範之著作指：(1) 小說¹⁵；(2) 劇本；(3) 樂曲；(4) 歌詞。

三、對仲介業務之實施採許可制

關於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者，其業務範圍、業務執行方法之規定，應受文化廳廳長之許可；有關業務範圍、業務執行方法之變更，亦同¹⁶。未受許可從事仲介業務者、執行業務超過許可之範圍者，或未遵守業務執行方法之仲介人，處二萬圓以下之罰金¹⁷。

四、有關使用報酬之規定

受許可實施仲介業務者，其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經文化廳廳長認可；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¹⁸。於仲介團體提出使用報酬率認可之申請後，文化廳廳長應將其要點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公告之。出版者團體、表演者團體、電影製作者團體、唱片製作者團體、播送事業者與其他利用者團體，得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意見向文化廳廳長呈報¹⁹。再者，文化廳廳長於公告日起經過一個月後，應諮詢著作權審議會，並將利用者團體呈報之意見向審議會提出²⁰。如未依經認可之使用報酬率執行業務，處二萬圓以下之罰金²¹。

五、對於仲介業務之監督

- (一) 仲介人有提出業務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之義務²²。
- (二) 文化廳廳長為監督仲介人，有下列之權限：
 1. 命仲介人提出有關業務之報告或帳簿文件²³。
 2. 對仲介人之事務所或其他場所進行臨檢，及檢查其業務之財務狀況²⁴。

14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勅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15 1939 年「大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取得小說類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該社團法人於戰後，1968 年重新開始業務，至 2003 年解散，其業務由「日本文藝家協會」及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中心接續。

16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17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18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三條第一項。

19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20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三條第四項。

21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二條。

22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五條。

23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六條。

24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七條。

3. 對仲介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認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其他必要之命令²⁵。

4. 仲介人如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處分，或其執行業務行為有害於公益者，得撤銷其執行業務許可或停止、限制其業務²⁶。

(三) 違反下列監督規定之情形，處二萬圓以下之罰金：

1. 違反執行業務之停止或限制者²⁷。
2. 不提出業務報告書或會計報告書，或為虛偽之記載者²⁸。
3. 不提出關於業務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不提出帳簿文件者²⁹。
4. 違反業務執行方法之變更命令或其他必要命令者³⁰。
5. 拒絕、妨害或規避臨檢檢查者³¹。

自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公布施行後，隨著社會、經濟與科技之發展，有全面檢討該法內容之必要。該法之缺失與改善方向整理如下³²：

(一) 因應利用方式的多樣化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之適用對象限於小說、劇本、樂曲、歌詞已不符現實之利用需求，隨著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方式將更趨多樣，為適切的保護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的功能，其適用範圍有放寬之必要。

(二) 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選擇自由

著作財產權人應有基於自己之意思，選擇著作財產權管理方法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自由。而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強烈的管制色彩，以許可制嚴格限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間接限制了著作財產權人之選擇自由，有修正之必要。

(三) 使用報酬率許可制與紛爭解決機制之檢討

25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八條。

26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九條。

27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28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二條第三款。

29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二條第四款。

30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二條第五款。

31 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十三條。

32 著作權審議會權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報告書，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osaku/toushin/000101.htm，2001年1月。

緩和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規制，使用報酬率是否仍採許可制，亦有檢討之必要。同時，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就使用報酬率有爭議，便有建立簡易、迅速之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透明性之確保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於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其管理事業之透明性欠缺相關規定，為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有修正之必要。

(五) 主管機關之裁量權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中，主管機關擁有廣泛之裁量權限，為符合當前確保行政程序透明性之要求，亦有檢討之必要。

第三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第一款 修正之背景

基於上述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之缺失，加上著作利用方式數位化、網際網路之發展，為保障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日本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於著作權審議會下設立權利集中管理小組委員會，召集相關學者專家，對著作權仲介業務法進行全面檢討，並匯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等約五十個團體之意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其修法重點如下：

一、管理事業法律型態的自由化：該法得成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不再限於公益法人，亦可利用一般的公司型態，設立管理事業。

二、設立登記制的採行：廢除以往「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之設立許可制，改採登記制，對著作權管理事業設立之限制，就同一類著作，將可期待有二以上管理事業存在。

三、管理方式的多樣化：除了委託人自己管理之情形外，其他管理方式均包含在該法所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的範圍內。

四、適用範圍的擴大：適用範圍不再限定於少數幾類著作，除了部分特殊著作的情形外，一般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都可適用。

五、管理事業資訊之公開：為促進著作權管理事業運作之透明化，以增進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對其之信賴，該法規定管理事業須將管理委託契約之定型化條款及使用報酬率呈報主管機關，並對外公告之，為變更時，亦同。

六、使用報酬率協商機制之建立：為促進私法自治，廢除使用報酬率之認可制，該法規定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由管理事業與利用人或其代表團體協商為之，僅在協商無法達成時，主管機關始得介入，以裁定的方式，解決爭議。

第二款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簡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取代著作權仲介業務法³³，成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的特別法規，其立法目的於該法第一條便明白闡述，係為確保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等管理事業，就登記制度之實施、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使用報酬率之提出與公示義務等業務之順利運行，並透過保護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及著作鄰接權之著作人、促進著作物、實際演出、唱片、播送及有限播送等之利用，以增進文化之發展。以下介紹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制內容。

一、管理委託契約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管理委託契約，係指受託者就著作物、實際演出、唱片、播送或有線播送（以下簡稱「著作物等」）為利用的授權時已與委託人決定使用報酬率以外之下列契約：

（一）委託人讓與其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簡稱「著作權等」）予受託人，以從事著作物等利用之授權或其他有關著作權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契約³⁴。

（二）委託人使受託人得間接代理或代理其為著作物等利用之授權，並以從事該間接代理或代理伴隨之著作權等管理為目的之委任契約³⁵。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係指基於管理委託契約從事著作物等利用之授權及其他著作權等之管理行為，並以此為業者³⁶。

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設立之登記制度

（一）受有登記業者

凡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均須向文化廳廳長登記。

（二）登記之實施方法

除得拒絕登記之情形外，須將申請登記者之事業概要登載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登記簿，登記簿並提供公眾任意觀覽³⁷。

33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附則第二條。

34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35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36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三條。

37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 拒絕登記之要件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具下列要件之一者，得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³⁸：

1. 非法人者，但以下不具法人格之團體，仍等同法人處理之：
非以營業為目的。

設有代表人。

成員基於管理委託契約，以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為目的。

2. 與其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名稱相同或名稱易於混淆之法人。

3. 因違反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被撤銷登記未滿五年之法人。

4. 因違反本法或日本著作權法（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号）而受罰金之刑之處罰，其刑之執行終了或自受刑之執行之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

5. 法人之負責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成年之被監護人或被保證人。

破產而未復權者。

依本法第廿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撤銷登記之情形，或撤銷之日前卅日內為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負責人，而自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受禁錮以上之刑之處罰，該刑之執行終了或自受刑之執行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違反本法、著作權法、電腦程式著作物登記特例法（昭和六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五号）、暴力團員不當行為防止法（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号）或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有關暴力行為處罰之規定，被處以罰金之刑，該刑之執行終了或受刑之執行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6. 不具備文部科學省認定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適當財產基準之法人

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內容與義務

(一)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申報與變更通知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事前訂定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後，應申報文化廳廳長備查；其變更者，亦同³⁹。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申報備查管理委託契約約款變更時，應將申報備查之約

³⁸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³⁹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款內容通知委託人，不得延宕⁴⁰。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未依照第一項規定申報備查管理委託契約約款者，不得締結管理委託契約⁴¹。

（二）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說明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應對委託者說明管理委託契約約款⁴²。

（三）使用報酬率之申報與公布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依著作物等之利用分類（依著作物等類型與利用方法之不同區分，其分類基準由文部科學省以命令定之。）使用報酬率、實施日期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以命令訂定之事項，須申報文化廳廳長備查；於變更時，亦同⁴³。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率前，應事前聽取利用人或其代表團體之意見⁴⁴。使用報酬率申報備查時，應將其概要公布，不得延宕⁴⁵。

（四）使用報酬率禁止實施之期間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禁止實施之期間（文化廳廳長受理備查申報之日起卅日內），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⁴⁶。若文化廳廳長認定申報之使用報酬率對於著作物等之利用有妨害之虞者，得將禁止實施期間延長至三個月⁴⁷。於「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申報備查使用報酬率時，文化廳廳長自受理備查申報之日起卅日內收到利用人代表請求與指定事業者協議之通知要旨者，得將禁止實施之期間延長至六個月⁴⁸。前述延長禁止實施期間之情形，文化廳廳長如於延長期間屆滿前收到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協議，通知其使用報酬率無變更之必要者，得將禁止實施之期間縮短；另經文化廳廳長裁定該使用報酬率無變更之必要者，亦同⁴⁹。

（五）管理委託契約及使用報酬率之公示義務

40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41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42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二條。

43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44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45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46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47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48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49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文部科學省命令，應將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使用報酬率予以公示⁵⁰。

(六) 利用之授權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著作物等利用之授權⁵¹。

(七) 資訊之提供義務

著作物等管理事業者應提供著作物等之標題、名稱、利用方法或其他使用著作物等之相關資訊與利用人⁵²。

(八) 財務等報表之備置與提供閱覽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作成該事業年度之財務等報表，並置於事務所五年。委託人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請求閱覽或謄寫⁵³。

四、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 聽取報告與進入檢查

文化廳廳長於本法施行之必要限度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就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提出相關報告，並得進入其事務所檢查其業務狀況、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並得訊問相關人員⁵⁴。

(二) 業務改善命令

文化廳廳長如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關業務之營運有侵害委託人或利用人之事實，在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必要限度內，得命其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率，或為其他改善業務營運之必要措施⁵⁵。

(三) 撤銷登記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情形者，文化廳廳長得撤銷其登記，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著作權等管理業務⁵⁶：

50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五條。

51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

52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

53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八條。

54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九條。

55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條。

56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1.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為之命令或處分者。
2. 以不正當手段為登記者。
3. 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等情形者。

五、使用報酬率之協議與裁定

(一) 協議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對其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之各利用分類下（文化廳廳長考量該利用分類下著作利用之情況，而認定進一步區分該分類再為本項指定較為合理者，以區分後之分類為準），其收受之使用報酬金占全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所收受之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廳廳長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利用分類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⁵⁷：

1. 該利用分類所收受使用報酬之總額，占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報酬總額相當之比例。
2. 除上述情形外，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使用報酬率已成為該利用分類之使用報酬率基準而被廣泛使用，且文化廳廳長認定該利用分類係為促進著作利用而有特別必要者。

若利用分類之利用人代表（指於單一利用分類中，藉由直接或間接成員之利用人數占利用人總數之比例、直接或間接成員支付使用報酬金占全體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總額之比例、或其他情事，得認定於該利用分類中足以代表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使用報酬率（以該利用分類相關之部分為限）向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請求進行協議時，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予回覆⁵⁸。於協議中，該利用人代表應致力聽取該利用分類下利用人（該利用代表人係由直接或間接成員組成之利用人團體者，屬於團體成員之利用人除外）之意見⁵⁹。

若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協議請求未受回覆，或協議不成立，利用人代表向文化廳廳長異議後，文化廳廳長得命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或再開協議⁶⁰。

57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一項。

58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二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進行「價格協議」本有日本獨占禁止法上聯合行為之問題；但基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之協議，並未違反日本獨占禁止法，原因係：(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回覆協議請求之義務；(2) 利用人可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別交涉；(3) 著作利用之授權，其性質上，對一人為之，他人依然可再得許可。參照 2000 年 11 月 17 日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經濟取引局長於眾議院文教委員會之答辯。

59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三項。

60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四項。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協議成立後（無須變更使用報酬率之情形除外），應依協議結果變更使用報酬率⁶¹。

使用報酬率實施之日（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延長禁止實施期間之情形，以延長之日為準）前成立協議者，就有必要變更使用報酬率之部分，仍應依本法第十三第一項申報文化廳廳長備查⁶²。

（二）主管機關之裁定

於命進行協議或再開協議而協議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就使用報酬率項文化廳廳長申請裁定⁶³。文化廳廳長於收受該裁定之申請時，應將申請之要旨通知他造當事人，並指定相當之期間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⁶⁴。而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使用報酬率實施之日前申請裁定或受他造申請裁定之通知者，於使用報酬率禁止實施期間經過後、裁定之日前，仍不得實施該使用報酬率⁶⁵。

文化廳廳長於裁定前應諮詢文化審議會；為裁定後，應將裁定之要旨通知當事人⁶⁶。使用報酬率依裁定之意旨有變更之必要者，該使用報酬率應依裁定之內容予以變更⁶⁷。

第四項 其他相關法制

第一款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

第一目 制度簡介

日本從一九七七年開始對私人重製、私人錄音錄影報酬請求權制度進行探討，並於一九九二年時修正著作權法，將此制度引進日本。此十數年間，重製技術、記錄媒介物有大幅度的進展，數位化的錄音技術亦日益普及。至於錄影技術，因當時記錄媒介物容量之因素，數位化方式的錄影重製普及尚須一段時日。而日本於此種情形下引進報酬請求權制度（補償金制度）。首先，以行政命令訂出作為私人利用目的之數位化方式之錄音錄影機器與錄音錄影記錄媒介物，而利用前開錄音錄影機器與錄音錄影記錄媒介物為錄音錄影者，必須對著作

61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五項。

62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三條第六項。

63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四條第一項。

64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四條第二項。

65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四條第三項。

66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67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廿四條第六項。

權人支付相當金額之補償金⁶⁸，並由代表權利人之指定團體直接受領補償金、統一行使關於報酬請求權之權利⁶⁹。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〇二條第一項規定，基於個人利用、家庭內或在其他類似限制範圍內利用之目的，得就有著作權之著作及作為著作鄰接權保護客體之表演、錄音物、廣播及有線播送加以重製。但若以數位化方式對著作、表演、錄音物加以錄音錄影者，錄音、錄影之人須對著作權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支付相當金額之補償金。故日本著作權法並不要求基於私人利用目的就著作、表演、錄音物等類比式的重製者須獲得著作權人授權，亦不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然而對於同樣是基於私人利用目的，以數位化方式重製著作、表演、錄音物者，雖然仍不要求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卻要求利用人須支付著作權人一定之使用報酬。此與歐洲各國之報酬請求權制度有所不同，日本著作權法之報酬請求之對象係限定以數位化方式之錄音錄影，排除類比式方式之錄音錄影。限定數位化方式之原因，應係因此方式所為之錄音錄影重製，其內容品質並不會劣於據以重製之著作，且若以重製物再行重製，亦不生內容品質劣化之問題，對著作權人之利益影響甚大。排除在家庭已十分普及之類比式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亦係考量於採用此制度初期，不至於影響一般家庭過鉅。

就音樂方面，隨著數位化技術的大幅度進步，在市面上也開始販售數位化方式錄音機器與錄音媒介物，所以法律上將報酬請求權對象限於數位化方式錄音尚可理解；然就影像而言，因為錄製動畫、影像之大容量的記錄媒介物尚未普及，就報酬請求權僅限數位化方式錄影即引來批判。而實際上數位錄影機器、錄影媒體係從一九九九年才開始普及。因此，日本的制度係針對數位化方式錄音、錄影機器與記錄媒介物收取補償金；然就以廣播業務等特殊專門目的而非用來作為私人利用目的之機器，及錄音錄影重製功能係附隨機器主要功能之機器，如具有錄音功能的電話，亦排除於補償金收取的對象之外⁷⁰。另，日本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未指定之機器及記錄媒體即不適用此補償金制度，故僅能針對日本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特定錄音錄影機器、記錄媒介物請求補償金。就錄音機器有：DAT、DCC、MD、CD-R、CD-RW；錄音記錄媒介物則是適用於上開機器之錄音帶或光碟片。錄影機器則有：DVCR、D-VHS、MVdisc、DVD-R、DVD-RW、DVD-RAM、Blu-Ray；錄影記錄媒介物則是適用於上開機器之錄影帶或光碟片⁷¹。

68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69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二以下。

70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括弧。

71 日本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第二目 補償金之支付義務人

日本著作權法將負補償金支付義務者，區分為原則規定與特別規定兩種情形。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從事錄音、錄影重製之人負有支付補償金義務之原則，然而，要掌握個別從事錄音、錄影重製者，有現實上之困難；故於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三規定，購買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者，於購買時須統一支付補償金予指定管理團體。若已就法律所規定之特定機器或特定記錄媒介物支付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者，則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個別錄音、錄影重製行為之補償金支付義務即消滅。

第三目 受領補償金之指定管理團體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只有文化廳指定之管理團體才有補償金之請求權，且指定管理團體須依錄音、錄影再行區分。目前之指定管理團體，錄音有「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錄影有「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H⁷²）」。⁷²該指定管理團體，得為著作權人以協會之名義為關於受領補償金權利之訴訟內及訴訟外行為。

第四目 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製造、輸入者之協力義務

當指定管理團體請求補償金時，錄音錄影機器及記錄媒介物之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指定管理團體於請求或受領補償金負有協力義務⁷³。與其他國家不同，日本著作權法並未課予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製造、輸入者固有之補償金支付義務，而僅使其負協力義務，購買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之人所支付之補償金係由錄音錄影機器、記錄媒介物製造、輸入之業者統一計算、收取，故錄音錄影機器及記錄媒介物係以附加上補償金之價格販售，之後再將補償金部分交付予指定管理團體，而該等製造、輸入業者關係團體⁷⁴得對補償金額表達意見⁷⁵。依前述日本錄音錄影機器、記錄媒介物製造、輸入者之協力義務，製造、輸入者亦負有向指定管理團體支付補償金之責任。自此結果觀之，在實際運作上與其他國家規定支付補償金義務者係製造、輸入者並無二致。

第五目 補償金額之決定

補償金額先由指定管理團體訂定後，再由文化廳廳長認可⁷⁶。認可時應就法律允許私人重製及購買錄音錄影機器、記錄媒介物者支付補償金等規定之旨趣及一般錄音、錄影或其他

72 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因民生用錄影技術普及較遲，故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始設置此協會。自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收取補償金。參見，齋藤博，著作權法，2007年，頁233，註7。

73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五。

74 如社團法人日本電子機械工業會（JEITA）與社團法人日本記錄媒體工業會（JRIA）。

75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六第三項。

76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六第一項。

情形之使用報酬率等事項加以考量⁷⁷。相較於一般的使用報酬，私人利用目的所為之錄音錄影所得收取之使用報酬金額較低。

補償金數額係以錄音錄影機器及記錄媒介物之基準價格為基礎所算出，所謂基準價格是指製造者、輸入者在國內最初流通供應的價格，具體而言，就是以廠商型錄上之價格的一定比例作為基準價格。此一定比例，錄音錄影機器時為標準價格的百分之六十五，記錄媒介物為百分之五十。補償金額之計算如下：

一、錄音

1. 機器：基準價格的百分之二，但僅一錄音機能之機器上限為 1,000 円、有二錄音機能之機器上限為 1,500 円。
2. 記錄媒介物：基準價格的百分之三。

二、錄影

1. 機器：基準價格的百分之一，但僅一錄音機能之機器上限為 1,000 円。
2. 記錄媒介物：基準價格的百分之一。

第六目 補償金之分配

一、對相關權利人之分配

統一收取之補償金總額⁷⁸扣除應退還之補償金、管理手續費、共同基金提撥額後，應分配予著作權人。權利人間分配率，錄音者，著作權人團體如：JASRAC 為百分之三十六、表演人團體如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為百分之三十二、錄音物製作人如日本唱片協會為百分之三十二。錄影者，著作權人團體如私人錄影著作權人協會分得百分之六十八、表演人團體如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為百分之二十九、錄音物製作人如日本唱片協會為百分之三。其後各團體再依各自之規章分配予權利人。

第七目 補償金之退還

購買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而支付補償金之人，若能證明其並非利用該錄音錄影機器或記錄媒介物從事私人錄音錄影利用，得請求指定管理團體退還補償金⁷⁹。

⁷⁷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六第四項。

⁷⁸ 錄音之補償金總額，自 2000 年之高峰後減少，依 SARAH 2006 年之決算，錄音機器約 12 億円，錄音媒介物約 6 億円，合共約 18 億円。

⁷⁹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〇四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目 未來發展

自日本引進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近二十年，期間錄音錄影機器、尤其是記錄媒介物仍不斷演進。於二〇〇六年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就此制度提出之檢討報告中，便提及補償金收取之對象應考慮擴及「內藏式硬碟錄音機器」、及「電腦內藏或外接之硬碟」⁸⁰，然因尚有反對意見，故尚未定案。另一方面，製造、輸入業者關係團體⁸¹則認為現今技術環境已與當初引進此制度時相差甚多，如數位著作權管理技術（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之發展，透過科技與契約之結合，個別利用人直接向著作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成為可能，則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本身即有檢討之必要。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未來發展受科技發展影響極大，是否擴大收取補償金之對象、或是廢止此制度，目前尚無定論。

第二款 商業用唱片二次使用及出租之使用報酬收取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於合法錄製之商業用唱片之公開播送，有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表演人表演時，便已收取報酬，並透過反覆表演，收取報酬以維生計；然若認公開播送業者得自由地將固著有表演人表演之唱片公開播送，則表演人將喪失表演之機會，造成原經表演人同意製作之商業用唱片，反成為表演人自身的競爭者，使表演人遭受經濟之損失。為補償表演人演出機會之減少，故有此得請求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規範。但該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非由個別表演人單獨行使，而係由文化廳廳長指定符合一定要件之權利人團體行使。此係考量權利人人數眾多，由個別權利人行使權利，對利用人而言，其事務處理將十分繁雜，故限定僅有受指定之管理團體方得行使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而此指定管理團體所需符合之要件為 (1) 該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2) 該團體之會員得自由加入或退出該團體；(3) 團體之會員享有平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4) 該團體有足夠能力代表其會員行使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及處理相關業務⁸²。目前日本係以「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作為對於公開播送業者請求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之指定管理團體。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的費率由該指定管理團體與各公開播送業者或業者所組成之團體每年以協議定之⁸³；若無法協議定出費率，當事人得請求文化廳裁決之⁸⁴。

此外，唱片之製作人亦有商業用唱片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⁸⁵。而得行使此權利者，亦非個別唱片製作人，而係由文化廳廳長所指定之指定管理團體行使之。目前係以「日

80 參照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報告書，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toushin/06012705.htm，2006年1月。

81 參照社團法人日本電子機械工業會對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見解，<http://www.jeita.or.jp/file/080530.pdf>，2008年5月。

82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六項。

83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十項。

84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一項。

85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本錄音物協會」為指定管理團體，其費率由該團體與 NHK、日本民間放送連盟、日本有線放送連盟、全國有線音樂放送協會、空中大學等團體協議定之。

另，日本著作權法上，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就商業用唱片享有出租之權利⁸⁶。表演人與唱片製作人因而對出租唱片業者有請求相當報酬之權利⁸⁷。此出租報酬請求權之行使，準用前述之二次使用之使用報酬請求權之規定，限於文化廳廳長指定之權利人團體方得行使。目前係以「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作為表演人請求商業用唱片出租報酬之指定管理團體，以「日本錄音物協會」作為唱片製作人請求商業用唱片出租報酬之指定管理團體。



86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

87 日本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三項。

第四節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

第一項 JASRAC 簡介

一九三九年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施行後，就音樂著作而成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係一公益社團法人，歷經演變而為現今之「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英文簡稱 JASRAC。在二〇〇一年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廢止前，是日本唯一管理音樂著作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強烈的管制色彩，JASRAC 的章程、著作權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管理手續費費率等之修改，皆須取得文化廳廳長之認可。二〇〇一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取代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後，儘管 JASRAC 不再是管理音樂著作權唯一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但 JASRAC 因其長其於音樂著作權之管理有獨占地位，其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之「指定管理事業⁸⁸」，若 JASRAC 訂出過高的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團體得請求進行協商，且協商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更可介入就使用報酬率進行裁定；因此 JASRAC 仍較一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受到較多管制，此係為避免 JASRAC 濫用其高度的市場力量的制度設計。

JASRAC 於一九九八年修訂章程後，對會員開始收取會費，並以會費推動著作權觀念推廣及音樂文化提振等供公益活動。JASRAC 於二〇一〇年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額達 106,564,384,941 円，會員總數達 15,515 人⁸⁹。

JASRAC 之會員組成，分為正會員與準會員。正會員與準會員之差別在於，只有正會員才能在總會享有表決權，並有選舉及被選舉為評議員、會長及監察人之資格⁹⁰。與 JASRAC 簽訂著作權信託契約之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及其他音樂著作權人或繼承著作權管理委託契約之人，即取得 JASRAC 準會員之資格。準會員符合 JASRAC 所定之若干要件（如所受分配之使用報酬金額達一定數目）後，得經理事會承認後成為正會員，準會員得自由決定是否接受理事會之決定晉升為正會員⁹¹。

88 JASRAC 僅在利用分類「電影中之錄音著作」一項非「指定管理事業」。

89 參見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outline/index.html>，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5 日。

90 JASRAC 章程第十二條。

91 JASRAC 章程第七條。

第二項 JASRAC 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第二條規定，著作權人等委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其著作權等，有三種方式，其一為締結「信託契約⁹²」；其二為締結「委任契約」，以「間接代理」的方式為之；其三為締結「委任契約」，以「代理」的方式為之。JASRAC 採取締結「信任契約」的方式。此種方式下，著作權人等須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予 JASRAC，而 JASRAC 係以自己之名義為利用著作授權之同意。使用報酬請求權人亦歸屬於 JASRAC。

以締結「信託契約」之方式委託 JASRAC 管理著作財產權有下列三項優點：

一、著作權利的行使得以更為適時與適切。與以「間接代理」或「代理」方式委託管理不同，委託人須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予 JASRAC，於著作權侵害之救濟時，JASRAC 得即時為請求，而毋待委託人自行為之，尤其在發生重大的著作權侵害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迅速判斷、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對於委託人之權利保護即為重要。此外，「間接代理」與「代理」方式的委託管理，只能在著作權人原先已允許之範圍內發揮作用，而「信託契約」方式的委託管理，則更能針對現實狀況應對。

二、信託財產之安全性。一方面係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著作財產權已讓與受託人，不再係委託人之財產，自不受其債權人影響。而即便信託財產名義上係受託人所有，其仍獨立於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之外，同樣不受受託人之債權人影響。即使受託人破產之情形，信託財產亦不會淪為破產財團之一部⁹³。因信託而由委託人讓與受託人之財產，作為信託財產，隔離委託人之債權人及受託人之債權人影響，便係信託財產的獨立性⁹⁴。另一方面，因信託關係，係以信賴關係為基礎之法律關係，信託法就信託關係有諸多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受託人之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平義務、分別管理義務等。可防止受託人濫用其權限。

三、符合著作特性之彈性處理。依信託方式進行的著作權管理，可配合音樂著作之特性及商業實務上之慣行，彈性調整管理之方式。以歌曲而言，一歌曲涉及樂曲之著作權與歌詞之著作權，且各著作人間之關係可能十分複雜，其權利關係恐非著作權法上之規定可簡單切割、劃分。同時，歌曲之利用並不限於國內，可能流通至國外，而他國之著作權法規定亦未必都相同。如此一來，音樂著作在著作權法上對於相關權利人之規劃，可能發生與權利人之認知、商業實務慣行割裂的問題。在音樂著作權的管理上，實不能忽略音樂著作的特殊

⁹² 日本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信託業，未受內閣總理大臣許可，不得營業。」惟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信託業法第三條之規定，於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之契約接受著作權等信託為業者，不適用之。」由此規定可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係信託業法之特別法，而以「信託」方式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毋須內閣總理大臣的許可。

⁹³ 日本信託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破產法第二條第十四項。

⁹⁴ 此種信託設定之效果，亦稱為「信託的破產隔離功能」。惟於 JASRAC 之情形，因原則上，自委託人受讓之著作財產權，省略了依信託而為著作權讓與之登記及信託之登記，故信託財產之隔離效果恐難徹底貫徹。

性。而依信託方式進行的著作權管理，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身係著作權人，利用人只須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建立法律關係；利用授權契約之效果係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發生，使用報酬請求權係歸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即委託人與利用人間不生法律關係。對於利用人而言，委託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信託契約之內容為何，係其雙方之內部關係，與其締結之利用授權契約無直接關係。就委託人而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其分配使用報酬金之相關事務，係依雙方之信託契約，而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利用授權契約無直接關係，從而，成為分立之兩個法律關係，因此簡化了處理上之複雜度。於對外關係，利用人可便利地向 JASRAC 一次取得歌曲的利用授權，而內部關係，因著作財產權皆已讓與 JASRAC，其可依其規定之比例分配所得使用報酬金予委託人。關於「信託」、「間接代理」、「代理」三種委託管理之差異可參考下表：

【表一】

	著作權之歸屬	利用授權之名義人	使用報酬請求權之歸屬	法律效果之歸屬
信託	受託人	受託人	受託人	依信託契約
代理	委託人	委託人 (顯名)	本人	直接歸屬本人
間接代理	委託人	受託人	受託人	歸屬本人 (間接)

JASRAC 為執行音樂著作權之管理，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訂定「管理委託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其中包括下列十項次契約或辦法：(1) 信託契約之定型化契約⁹⁵；(2)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⁹⁶；(3) 收支差額金分配規章⁹⁷；(4) 私人錄音補償金分配規章

⁹⁵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定之，目的係約定著作權信託契約之內容。

⁹⁶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定之，目的係定使用報酬分配方法。

⁹⁷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定之，目的係定收支差額金分配方法。信託契約約款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受託者一事業年度收取之管理手續費等收入總額超過該事業年度施行業務所需之支出時，該當金額（即收支差額金）應返還信託財產。」同條第五項規定「返還信託財產之收支差額金，應依另定之收支差額金分配規章分配予受益人。」

98；(5) 私人錄影補償金分配規章⁹⁹；(6) 管理手續費規章¹⁰⁰；(7) 信託契約申請費規章¹⁰¹；(8) 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手續費規章¹⁰²；(9) 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費手續費¹⁰³；(10) 信託契約期間之處理基準¹⁰⁴。

第一款 信託契約之締結

信託契約第一條，「委託人」係指「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及其他音樂著作權人」，而於「著作權信託契約締結手續及繼承申報手續規章」中，又將申請締結信託契約區分為三，分別為「歌詞、樂曲著作人」、「音樂出版人¹⁰⁵」、「前述二者以外之音樂著作權人」。此區分之實益在於歌詞、樂曲著作人直接與 JASRAC 簽訂著作權信託契約，及其先授權音樂出版人利用¹⁰⁶，音樂出版人再與 JASRAC 簽訂著作權信託契約之情形，有分別處理之必要。

在此簡要整理日本實務就音樂出版人為著作權管理時，是否應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法律規制對象之看法。亦即音樂出版人所為之著作權管理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間之關係為何之問題。一九六一年，著作權制度調查會委員就音樂出版人將受讓之著作財產權，委託

98 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JASRAC 為社團法人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之成員，受領補償金。本規章規定該補償金分配方法。

99 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一項，JASRAC 為社團法人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H）之會員，受領補償金。本規章規定該補償金分配方法。

100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定之，目的係定管理手續費之計算方法。

101 依信託契約約款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受託者以另定之信託契約申請費規章規定之信託契約申請費繳納為條件，為信託契約之承諾。」定之。

102 定分配私人錄音補償金時之管理手續費。

103 定分配私人錄影補償金時之管理手續費。

104 信託契約期間，原則係三年。依信託契約約款第九條第一項，滿足一定基準時，契約以同一條件自動更新。此處理基準為自動更新認定時之基準。

105 JASRAC 章程第七條，所謂「音樂出版人」係指，以著作財產權人身份，以出版、錄製唱片母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音樂著作，目的係開發音樂著作之利用，並以此為業者。由此可知「音樂出版人」之業務係 (1) 音樂著作權之管理、(2) 開發音樂著作權之利用（含宣傳活動等）(3) CD 等母片製作。音樂著作由著作人完成後，該著作於世間流傳而被利用之過程中，著作人自身對於著作利用之開發有其極限；因此，逐步發展出由音樂出版人進行著作利用之開發，讓著作人得以專心進行創作活動之體制。音樂著作的利用早期係以現場演出為主，為了便於演出及排練，而有樂譜的出版之必要，音樂出版人對於音樂著作的利用開發便是由此開始；隨著留聲機、錄音機、CD 等以機器利用音樂著作方式的面世，音樂出版人的業務不再僅是樂譜的出版，自著作人受讓著作財產權之目的，亦演變為配合唱片發行、電影使用、公開播送等利用方式，製作 CD 等母片，以促進利用人之使用。從此歷史進程觀之，音樂出版人之主要業務，確係開發音樂著作權之利用、管理音樂著作權及製作 CD 等母片。

106 音樂出版人與歌詞、樂曲著作人間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係依雙方締結之「著作權契約書」。音樂出版人再將受讓之著作財產權，委託 JASRAC 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管理，而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收受使用報酬金之分配；之後再依「著作權契約書」之約定，將使用報酬金乘以一定比率再分配予歌詞、樂曲著作人。依「著作權契約書」為之的著作財產權讓與，其性質與依一般的買賣契約讓與著作財產權不同。因即使音樂出版人成為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係以音樂出版人為著作權管理為目的，並自該目的延伸出著作人之使用報酬分配請求權及對第三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之同意權等權利，著作人仍可謂係潛在的權利人。一般的著作財產權讓與，屬於讓與人之權利係終局地讓與受讓人，爾後，讓與人對於該些權利不再有置喙的餘地。然而，依「著作權契約書」為之的著作財產權讓與：(1) 讓與之對價非一次性給付，係以著作權使用報酬之形式於契約期間中繼續性給付；(2) 音樂出版人若有違反契約之情事，著作人催告後，一定期間內音樂出版人不更正時，著作人可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讓與的權利；(3) 音樂出版人若欲讓與著作財產權予第三人時，須經著作人之同意；有以上三點之特性，因而在法律上之處理亦須考慮此些特性為妥適。

JASRAC 管理時，是否抵觸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詢問文部省。文部省回文中認為音樂出版人委託 JASRAC 管理時，保留之權利限於自行出版、發行錄音物等音樂出版人直接使用該著作財產權，關於其他利用人利用之契約等一概由 JASRAC 行使時，音樂出版人之委託行為於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上，並不視為仲介業務。易言之，若音樂出版人就以管理目的受讓之著作財產權，對他人為利用授權時，便會符合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一條第二項「依特定目的接受他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並為其管理著作物之行為」而為該法所規制之對象。在此之後的「著作権審議会 権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報告書」中，則就音樂出版人的委託管理持以下之看法：「一般著作人與音樂出版人間之契約，係以音樂出版人對著作人之給付、分配、對第三人讓與著作財產權時須取得著作人同意、違反契約時之契約解除、權利返還，著作人將其所有的著作財產權讓與音樂出版人等為內容。若以此為前提，受讓著作財產權的音樂著作人所為之著作權管理行為，係著作權人之『個別管理』，而非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制的對象。」

依信託契約第二條第一項「欲為著作權管理之委託人，須依契約申請書填入必要之資料，向受託人提出申請書。」同條第二項「受託人對於前項申請，若認為接受著作權信託為適當時，以繳納信託契約申請費為條件，對前項委託為承諾。」依 JASRAC 訂定信託契約申請費規章，委託人係著作人時，信託契約申請費為二萬五千元，係音樂出版人時，為七萬五千元。於申請時須提出之必要資料與文件為「著作權信託契約申請書」、「作品公開發表申報書¹⁰⁷」及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為著作人：自然人時，(1) 戶籍謄本；(2) 印鑑證明書；(3) 本人照片。法人時，(1) 法人登記簿謄本；(2) 章程；(3) 法人印鑑之證明書。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時，(1) 章程；(2) 代表人資格之證明；(3) 代表人個人之印鑑證明書。

二、申請人為音樂出版人：(1) 法人登記謄本；(2) 章程；(3) 法人印鑑之證明書；(4) 業務內容說明書；(5) 與著作權人間著作權讓與相關契約之副本。

音樂出版人通常具法人資格，若係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公會等組織型態，原則上不能以音樂出版人方式申請信託契約。且音樂出版人提出之法人登記簿中，法人之目的須載有

¹⁰⁷ 著作權信託契約施行細則第一號第五條：「於申請著作權信託契約時，申請人所有之各音樂著作物，原則上於申請之日前一年中，於日本國內有依別表所定之利用方法使用的實際成果，可認為該申請相關之著作權信託契約之締結為適當。」因此若欲與 JASRAC 締結著作權信託契約，公開發表之利用成果係必要之條件。此公開發表之利用成果之判斷基準如：(1) 錄音利用成果。以營業販售為目的製造一千片以上之錄音物或錄影物（申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製作費用者除外）。若係由與 JASRAC 定有錄音利用授權契約之利用人製造時，則不問製作片數。(2) 出版利用成果。無論樂譜或雜誌之形式，以營業販數為目的出版之出版物（申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出版費用者除外）中被使用。(3) 演出利用成果。於有入場費之活動（以餐廳作為會場者除外）中被使用（容納人數五百名以下之會場時，須三次以上）。(4) 播送利用成果。於日本放送協會、一般放送業者或空中大學學員之放送（有線播送、網際網路播送、迷你 FM 及社區播送者除外）中被使用。(5) 營業用線上卡拉 OK 利用成果。於營業用線上卡拉 OK 上被使用。(6) 互動傳輸利用成果。於商用傳輸網站（使用者自行投稿型之網路服務除外）上被使用。

(1) 音樂著作權之管理；(2) 音樂著作之利用開發；並就「CD、影片等母片之企劃、製作」、「樂譜之出版」二項亦至少須列有一項。

第二款 管理委託範圍之選擇

第一目 管理委託範圍的原則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委託人就其現有之全部著作權及將來取得之全部著作權，於契約期間，讓與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則為委託人管理該些著作權，並將管理著作權所得之使用報酬等，分配予受益人。」JASRAC 設立以來，係以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信託予 JASRAC 行著作權管理為原則。即便現已引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於信託契約中仍重申上述原則。之所以以信託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係為了避免 JASRAC 行著作權管理時，發生漏洞，以求對著作權人權利之全面性保護。同時，亦可促進 JASRAC 的管理效率。JASRAC 的管理強調效率化，並非僅利於 JASRAC 自身；對於委託人而言，JASRAC 本身營運成本的降低，便可使管理手續費降低，其結果，著作使用報酬金之分配也會增加，對於委託人亦係有利之結果。JASRAC 之組織龐大，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 JASRAC，一方面可由 JASRAC 透過其組織之運作，得以監視原本不易監視之著作使用行為；如社交場所演出之音樂，委託人以一己之力，難以監視著作被使用之情形，也難以收取使用報酬，但透過 JASRAC 於日本各地之分部，則可更積極的主動探知、監視有無著作使用行為。另一方面，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又可分為各種不同的權利類型，但隨著科技發展，實務上著作利用之方式，可能涉及多種著作財產權，而 JASRAC 可迅速依現實之需要，設計該種利用方式之使用報酬率。

第二目 管理委託範圍的選擇方法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讓與部分著作財產權，若係依法律具體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其讓與當然是可能的；然而，因實務著作利用方式而出現的區分方式，雖有其實務上處理時之必要性，但以此種區分為著作財產權讓與，是否皆可肯認則難以一概而論。關於著作財產權於讓與時，可為之區分方式，日本判例¹⁰⁸認為，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中「部分」著作財產權的判斷，須以著作之特性為前提，考量該區分之實務必要性及肯認該種區分時所造成的權利關係不明確、複雜化等社會經濟上之不利益，綜合判斷之。

JASRAC 在前述管理委託範圍係以「委託人現有之全部著作權及將來取得之全部著作權」為原則之下，引進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於一定範圍內緩和該原則，此不僅係自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以來法制沿革之結果，更含有應對未來法律修正時，JASRAC 之管理不生漏洞，完善委託人著作權保護之考量。

108 東京地判平 6・10・17 判時 1520 号，頁 130。

信託契約第四條「委託人得依別表所揭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及利用方式之區分，將部分著作財產權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此時，被排除之區分的相關著作財產權，不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讓與受託人。」

信託契約第五條「委託人依前條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外的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得依下列各款之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區分，僅就國外區域劃分中之著作財產權，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此時，被除外之權利區分相關之著作財產權，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讓與受託人。」

由上述契約約款可知，管理委託範圍的選擇制，係由委託人依信託契約中明定的「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或利用方式區分」選擇管理委託範圍的制度，但不得就個別著作分別選擇管理委託範圍。因此若委託人選擇管理委託範圍，排除特定之著作權財產權，則委託人所有著作中，該權利皆被排除於 JASRAC 的管理範圍之外。

JASRAC 不接受以個別著作之管理委託範圍選擇，係因音樂著作權管理之國際慣例。音樂著作權在國際間之管理，係以各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的相互管理契約為基礎，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提供管理著作的目錄進行合作。一著作之權利人係屬於何處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則其著作便在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的目錄中。換言之，若與該權利人所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有相互管理契約，原則上，便能就該權利人所有之著作進行管理。此乃 CISAC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Societies) 的基本規定，若 JASRAC 允許委託人以個別著作為單位選擇管理委託範圍，則將違反此基本規定，而對依相互管理契約為國際間的著作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且對於管理著作數量龐大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言，接受個別著作之委託，對管理效率有不良影響，對於利用人而言，無法確認個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所在，而難以取得利用授權，亦嚴重阻礙著作之圓滑利用。基於以上原因，JASRAC 不接受以個別著作為單位的管理委託。

第三目 得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與「利用方式之區分」

JASRAC 將著作權財產權下各種權利，依其特性概分為四項，並配合實務上利用方式，另作了七種利用方式區分，以下詳述之。

一、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

1. 演出權、上演權、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傳達權及口述權（以下簡稱演出權等）。
2. 錄音權、散布權及錄音物相關之散布權（以下簡稱錄音權等）。
3. 出租權

4. 出版權及出版物相關之散布權（以下簡稱出版權等）。

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之四項分類，可各自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經排除之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係就 JASRAC 所有管理之區域皆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即只要排除於日本國內之管理委託範圍之外，國外區域亦被排除。但國外區域之出租權係包含於錄音權中，由錄音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若不委託管理於國外之錄音權，而僅委託管理出租權者，有實際上之困難。且錄音權與出租權之市場規模有異，無論是否於日本國內委託管理錄音權，因未委託管理出租權，於國外區域不受委託管理錄音權，此對委託人反而不利。故信託契約附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依第四條排除出租權之管理委託、而未排除錄音權等時，於國外區域，兩者皆仍包含於管理委託範圍內；若排除錄音權等之管理委託、即使未排除出租權之管理委託，於國外區域，兩者皆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外。」

二、利用方式之區分

1. 電影中之錄音：指目的係於電影院或其他場所公開上映，而於電影底片等記錄媒介物上與連續影像一同固著之音樂著作物，該固著媒介物之增製及散布。

2. 影像之錄音：指於錄影帶、影像光碟等記錄媒介物上與連續影像一同固著之音樂著作物，該固著媒介物之增製及散布。但 1. 與 3. 之情況除外。

3. 遊戲軟體之錄音：以供遊戲使用為目的，與電視遊戲機等影像一併固著於遊戲機用記錄媒介物之音樂著作物，該固著媒介物之增製及散布。

4. 廣告播送用之錄音：播送、有線放送或互動傳輸時，以廣告播送為使用目的，於記錄媒介物固著之音樂著作物，該固著媒介物之增製及散布。

5. 播送及有線播送：音樂著作物為播送或有線播送及其傳達、為播送而重製及其他伴隨播送而生之著作利用。

6. 互動傳輸：音樂著作物以播送或有線播送以外之方式公開傳輸及其傳達、伴隨公開傳輸之重製及其他伴隨公開傳輸而生之著作利用。但該當 7. 之情形除外。

7. 營業用線上卡拉 OK：音樂著作物為於卡拉 OK 設施或社交場所等營業場所被演唱，而固著於卡拉 OK 用之資料庫，向設置於該當營業場所之終端機器公開傳輸及固著於該當終端機器。

利用區分中，前四項係屬於錄音權等之利用方式，之所以自錄音權等中特為區分，係因改等利用方式係與影像同步之音樂著作利用，於實務上須考量到委託人之利益，因此特為區分，並再細分為四項，使委託人得衡量其自身得失後，決定是否委託 JASRAC 管理

該些利用方式。而因此四項係屬於錄音權等之利用方式，故若排除「錄音權等」之管理委託，則此四項亦同時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外。

而後三項係因該些利用方式同時涉及多種著作財產權，在社會認知上已脫離著作權財產權各種權利之區分，係獨立之利用方式。故 JASRAC 於此類利用方式之管理上，亦不採取授權各相關著作財產權之方式，而係就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統合管理之，固有此三項可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設計。此三項利用方式，原則上係獨立決定是否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惟若著作財產權管理中主要的部份「演出權等」及「錄音權等」皆排除時，此三項亦當然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外。

此七項利用方式之區分，係限定日本國內權利之選擇區分，該些利用方式即使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國外區域仍由 JASRAC 管理。

第三目 音樂出版人之複數信託契約

依信託契約第六條，音樂出版人為委託人時，事前得到 JASRAC 之同意，得以其事業部為單位，與 JASRAC 簽訂複數之信託契約。此約款之目的，係因音樂出版人與著作人間之「著作權契約書」，其因著作人不同，而有不同的著作權管理約定。其結果，導致音樂出版人的著作權管理有多種模式。但若認定一音樂出版人僅能與 JASRAC 成立一信託契約，則事實上將導致音樂出版人無法行使其管理委託範圍之選擇權。為了解決此問題，JASRAC 乃引進所謂「事業部制」，音樂著作人便得以其事業部為單位，與 JASRAC 締結複數信託契約，在於不同契約關係中，選擇不同之管理委託範圍。「事業部制」有下列之適用基準：

1. 此制所有的委託人皆為音樂出版人。
2. 各事業部須具備適正管理著作權及使用報酬之必要事務處理能力。
3. 有公開發表實際成果或有確定公開發表之著作。
4. 所有締結之信託契約其管理委託範圍不可同一。
5. 事業部的名稱字數不得超過 JASRAC 資料庫的容許上限，避免造成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障礙。

第四目 國外區域之管理委託範圍選擇

以國外為創作活動據點的著作權人也不在少數，可預期未來著作權人的活動將越來越國際化。因此，對特定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委託管理，如前述，於一定條件下，亦可為管理委託範圍之選擇。然而，因國外區域之管理，JASRAC 係以與諸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締結相互管理契約為基礎，委託他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因此，國外區域之管

理委託範圍選擇，須以相互管理契約優先，以不造成相互管理之障礙為前提。故於國外區域之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僅有兩種區分：

1. 演出權、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傳達權及口述權。
2. 錄音權、散布權、出租權、出版權。

第三款 JASRAC 著作權管理之例外

如前所述，依 JASRAC 信託契約第三條，其著作權集體管理係以委託人將其現有之全部著作權及將來取得之全部著作權，於契約期間，讓與 JASRAC 作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五條則係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亦即，就委託者非排除於管理委託範圍之著作財產權，JASRAC 以信託財產的方式受委託管理。

然而，著作財產權作為財產權，係經濟社會中交易的客體，委託人於一定範圍內，讓與著作財產權 JASRAC 予以外之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與限制等，仍有現實上之需求。以下就幾種 JASRAC 著作權管理之例外說明。

第一目著作權讓與之例外

信託契約第三條中之例外，於下列四種情形，委託人得讓與著作財產權予 JASRAC 以外之人。須注意者，這四種情形下，委託人於讓與前皆須事前取得 JASRAC 同意。此係依信託契約讓與著作財產權予 JASRAC 為原則導致之必然結果，JASRAC 的同意，亦係防止違反信託契約目的之讓與發生的例外成立要件。四種情形如下：

1. 委託人讓與因特別之請託創作社歌、校歌時著作之著作權，予請託人¹⁰⁹。
此種情況之利用機會不多，而未必有管理之必要性，且社歌、校歌於非商業之利用時，多會該當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即使同意讓與，對於著作權保護及圓滑利用並無違背。
2. 委託人目的為促進著作利用開發之管理，讓與著作權予音樂出版人¹¹⁰（此音樂出版人限於與 JASRAC 有信託關係，並已將所有著作權之全部或一部信託者。）
音樂出版人於著作利用開發之歷史發展已如前述，此規定係為將此種關係明文化。得讓與之音樂出版人，限於已將所有著作權之全部或一部信託予 JASRAC 者，係考量若該音樂出版人之所有著作權皆未信託予 JASRAC，則 JASRAC 難以掌握著作人與

109 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款。

110 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二款。

音樂出版人間之權利移轉，就未受管理委託之權利，可能發生無權利卻為利用授權之危險¹¹¹。

3. 委託人讓與因受請託創作之廣告用著作之播送權（係指公開播送終與播送相關之權利），予請託創作之廣告主¹¹²。

此例外與下述第四種例外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於一九八〇年修正契約約款時有爭議。反對其存在者，認為此項例外只須透過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即可達成類似效果，認可此項例外於利用者或著作人皆無好處。爭議之結果，將此項例外之適用對象限於 (1) 受請託創作之著作；(2) 請託者之利用目的限於公開播送；(3) 創作之著作種類限於廣告音樂；(4) 以受讓人限於該當著作之請託人為讓與條件，肯認其係作為過渡性措施的讓與。

4. 委託人讓與受請託創作節目播送用之主題音樂或背景音樂之播送權（係指公開播送終與播送相關之權利）、或依同一請託創作之劇場用電影之主題音樂或背景音樂之上映權，予各請託者（節目製作人或電影製作人）¹¹³。

此項例外如第三項例外，適用對象限於 (1) 受請託創作之著作；(2) 請託者之利用目的限於公開播送，若係電影，則限於上映；(3) 創作之著作種類限於節目播送、劇場用電影之主題音樂、背景音樂；(4) 以受讓人限於該當著作之請託人為讓與條件，肯認其係作為過渡性措施的讓與。

第二目 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

即使係信託 JASRAC 之著作，仍可就特定之利用方式，由委託人自行管理（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是對 JASRAC 所行之管理附以一定之條件（著作權管理之限制）。具體規定為信託契約第十一條，委託人事先取得 JASRAC 之同意，即可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此時，委託人保留之權利，於該範圍內，因係由委託人自行許可利用人之利用申請、徵收使用報酬，故 JASRAC 無管理責任。委託人對著作權管理附有限制者，JASRAC 應遵從限制內容為著作權管理。

一、委託人為音樂出版人以外之著作權財產權人

111 歌詞著作人、樂曲著作人與 JASRAC 成立關係之方式有兩種：(1) 著作人自己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成為委託人；(2) 著作人自己不締結信託契約，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音樂出版人，由該音樂出版人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JASRAC 實務上稱前者為會員，後者為非會員（NM）。兩者就結果而言，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皆信託 JASRAC 管理，對著作人而言有何差異？除了法律關係所存之當事人不同，在使用報酬分配上亦有差異。非會員的情況，使用報酬全額係由 JASRAC 分配予音樂出版人。會員的情況，透過音樂出版人委託管理時，依 CISAC 黃金規定「演出、播送、有線播送、上映等無形利用之使用報酬，音樂出版人不得分得超過 50%。」著作人直接自 JASRAC 分得者，為上述使用報酬之 50%。

112 「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第一條第一款。

113 「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第一條第二款。

1. 委託人，取得著作相關權利人（如：歌詞著作人、樂曲著作人、編曲人、歌詞翻譯人、上述諸權利人之繼承人或音樂出版人）全員之同意，為著作之利用開發，於日本國內，得自己使用著作¹¹⁴。惟，委託人因著作之提示取得對價者，不適用之¹¹⁵。

為著作人之委託者，以著作之利用開發為目的，若無入場費等對價而使用著作時，以事先得得到 JASRAC 及相關權利人之書面同意為條件，得於日本國內，不向 JASRAC 支付使用報酬使用自己之著作。此係考量著作人自費出版自己的著作、以自己的著作舉辦演奏會等著作利用，僅為零碎的利用，尊重委託人此類需求，故於上述條件下，承認著作權管理之保留。JASRAC 另定有「委託人自己利用之認定基準」：(1) 以著作之利用開發為目的而使用；(2) 於日本國內使用；(3) 每次使用前，向負責單位提出規定之書面形式；(4) 提出該著作之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同意書須符合書面形式之規定；(5) 發行人或主辦人須為委託人本人；(6) 提示著作物，不可獲取對價。惟，散布重製物時，製作費等必要費用之相當對價，或舉辦演奏會時，場地費等必要費用之相當對價，不視為獲取對價。且，互動傳輸時，委託者就傳輸有收費時，非自己使用，應構成自己管理，而不適用本基準；(7) 於同一之使用過程中，使用自己的著作以外著作時，就該著作之使用，應另取得 JASRAC 之利用授權。

2. 委託人與著作之利用人締結獨占利用著作之獨家契約，依該契約創作之著作，於契約期間，僅肯認該利用人之錄音利用（電影錄音除外）。惟，適用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之商業用唱片之錄音，該唱片限於日本國內首次發售日起三年內，適用此規定¹¹⁶。

獨家契約係指，著作人同意特定唱片公司獨占其著作 CD、DVD 等錄音權利，與唱片公司締結之契約。亦稱為專屬創作人契約。成為獨家契約客體之樂曲，稱為獨家樂曲。獨家契約於 JASRAC 設立前便已存在。而一九七一年施行的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係為排除此種專屬作家制度，促進音樂之流通，提昇音樂文化。故規定商業用唱片於國內首次發售日起經過三年，無法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時，得依文化廳廳長之裁定，支付文化廳廳長指定之補償金後，就該唱片收錄之歌詞、樂曲著作，錄製其他商業用唱片，並得散布之¹¹⁷。然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日本國內銷售之商業用唱片，非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裁定之適用對象，因此上述著作權管理保留的但書，亦不適用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日本國內銷售之商業用唱片。

114 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二款，此時之著作包含讓與予音樂出版人者。

115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116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117 加戶守行，著作權法逐條講義，著作權情報センター，2007年6月，頁405。

3. 委託人就尚未於日本國內以錄音物銷售之著作，指定行使錄音利用（電影錄音除外）之人。惟，此項指定之效力，限於該錄音物首次發售日起一年內¹¹⁸。此規定係例示「將來的獨家契約」的一種形式。

4. 委託人因特別之請託創作社歌、校歌，就創作之著作，依請託之目的，同意請託人於一定範圍之利用¹¹⁹。

此規定肯認非商業之音樂著作物，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

5. 委託人指定著作出版之受任人¹²⁰。

6. 委託人受請託而為廣告目的創作之著作，依請託之目的，同意請託之廣告主於一定範圍之利用¹²¹。

此規定係請託者依請託目的，就著作為有效利用，於一定期間內，肯任其有獨占利用之必要。惟，同意之範圍，限於該著作之創作目的。另，若依前述著作權讓與之例外，其範圍限定於「播送權」，若依此規定，則係「一定之範圍」，較讓與時來得廣泛；從而，決定此「一定之範圍」時，可能含「播送權」以外之利用方式。

7. 委託人受請託而為節目播送之主題音樂或背景音樂、劇場用電影之主題音樂或背景音樂創作之著作，依請託之目的，同意請託之節目製作人或電影製作人於一定範圍之利用¹²²。

二、委託人為音樂出版人

1. 委託人，自行出版著作¹²³。

音樂出版人就原自有著作權之著作，作為利用開發之一環出版該著作，此自己管理係可能的。此種情形，可謂無 JASRAC 管理之必要而同意其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

2. 委託人得到著作相關權利人全員之同意，為著作利用之開發，於日本國內，採取防止違法重製之技術保護手段後，自行為著作之互動傳輸。惟，委託人，因著作之提示取得對價者，不適用之。

音樂出版人為開發著作之使用，於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因音樂出版人可使用母片，

118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119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120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121 「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第二條第一款。

122 「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第二條第二款。

123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若已採取技術保護手段，可認為與著作人自己利用係同一條件之著作權管理保留。此款係於二〇〇一年時修正契約約款時引進。

3. 委託人就尚未於日本國內以錄音物銷售之著作，指定行使錄音利用（電影錄音除外）之人。惟，此項指定之效力，限於該錄音物首次發售日起三個內。

此規定係因音樂出版人為行著作利用開發業務有必要而存在。雖文字用語上與委託人為著作人時相似，但因其規範旨趣不同，期間於著作人時係一年，此處僅為三個月。

4. 委託人就與譯詞或新歌詞一同錄音之著作，指定譯詞或新歌詞。

此規定係因著作以錄音物形式銷售時，譯詞為重要之要素，故音樂出版人有指定應被使用之譯詞之權利；且替換原歌詞以新歌詞重新銷售時，如譯詞之情形，新歌詞亦為重要之要素，故音樂出版人有指定之權利。

三、所有委託人共通之保留或限制事項

委託人受廣告主或電影製作人請託創作時，於一定條件下，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已如前述。但除了受廣告主或電影製作人請託創作的著作以外，於所謂的新著作時，若能配合發售時期的廣告或電影被使用，應可期待有促進銷售的效果。因此，對於廣告或電影中之使用，亦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的需求日益強烈。二〇〇九年修正「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時，為回應此種需求，便就「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新設相關規定如下¹²⁴：

1. 委託人將銷售用唱片、銷售用影像等銷售用錄音物或以商用互動傳輸首次被使用之著作，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廣告中使用，以促進該著作之銷售時，廣告播送用錄音、該當錄音相關之廣告放送、廣告用影像中之錄音（限以店內、街頭、航空器、活動會場或劇場中上映為目的）、該當影像之上映，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惟以下列三項為要件：(1) 得著作相關權利人全員之同意；(2) 該當著作的作品通知書上記載 JASRAC 指定之事項；(3) 同一著作，於提供廣告利用時，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數量不得超過三種；於提供劇場用電影利用時，電影數量不得超過三部。

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之期間，以收錄該當著作之銷售用錄音物銷售開始之日或該當著作以商用傳輸銷售開始之日兩者較早者起算，三個月得為之。惟著作相關權利人全員達成合意時，最多可延長至發售日起一年內。

2. 委託人將銷售用唱片、銷售用影像等銷售用錄音物或以商用互動傳輸首次被使用之著作，提供劇場用電影中使用，以促進該著作之銷售時，劇場用電影（含預告片）之主題音樂錄音及該當劇場用電影上映，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惟以下

¹²⁴ 「著作權之信託及管理相關過渡性措施」第三條

列三項為要件：(1) 得著作相關權利人全員之同意；(2) 該當著作的作品通知書上記載 JASRAC 指定之事項；(3) 同一著作，於提供廣告利用時，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數量不得超過三種；於提供劇場用電影利用時，電影數量不得超過三部。

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或限制」之期間，以收錄該當著作之銷售用錄音物銷售開始之日或該當著作以商用傳輸銷售開始之日兩者較早者起算，三個月得為之。惟，除劇場用電影之錄音（不含製作預告片時之錄音）外，著作相關權利人全員達成合意時，最多可延長至發售日起一年內。

第三目 得指定使用報酬之利用方式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下列五種情形，委託人可以自行指定其著作之使用報酬率：

- 一、外國作品中之電影錄音
- 二、外國作品中之影像錄音
- 三、遊戲軟體中之錄音
- 四、廣告傳送用錄音
- 五、外國作品之出版。

重製權中，將音樂著作與劇場用電影、電視電影等影像同步進行錄音之權利，其與單純將音樂著作固著媒介物不同，與音樂著作同步之影像對於音樂著作之形象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於國外，將此種同步錄音相關之權利獨立，不委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由著作人或音樂出版人個別管理者有之。而上述五項中第一、二、五項便係尊重各國外著作權管理之實務及委託人之利益，讓委託人可自行指定其著作之使用報酬率。

第三項則因遊戲軟體開發過程中，若須使用著作，通常著作權人於開發過程中即已參與，由其自行指定使用報酬率更為便利。惟須注意者，此時得自行指定者係當影像與音樂同步錄音時之「基本使用報酬」，至於遊戲軟體增製時「複製使用報酬」則非可指定範圍。

第四項則因廣告之使用，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及音樂著作之形象可能發生影響，若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事前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進行定型化的利用授權，恐有不適當之處；有就個別委託人確認其意向，是否願為利用授權、使用報酬多寡等之必要，故亦得自行指定。附帶一提，若係音樂出版人委託管理之樂曲欲於廣告中利用時，此時可指定使用報酬率者係作為委託人的音樂出版人，此時音樂出版人須確認著作人意向，並以該意向為前提決定使用報酬率。¹²⁵

¹²⁵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著作人格權原即為著作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其非 JASRAC 管理之範圍。得指定使用報酬費率之制度設計，係透過使用報酬費率之指定，對 JASRAC 管理著作財產權所為之利用授權，反映著作人自身之意向。

由委託人自行指定著作之使用報酬率之情形，非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制之對象¹²⁶。因儘管委託人委託他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但就個別利用授權利用授權仍可自行決定使用報酬率時，就經濟效果而言，可視同著作財產權人個別管理著作權，並無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制之必要。也因此，就此類之利用方式，非屬 JASRAC 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之著作權管理業務（即利用授權、使用報酬之徵收及分配等），則 JASRAC 亦無該法課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義務，如利用之授權義務、資訊之提供義務等。

第四目 分配之保留、利用授權之停止及信託之除外

JASRAC 作為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就受託之著作財產權，負有為委託人管理，並就管理所得之著作使用報酬等分配予受益人之義務。但於下列之情形，符合一定要件時，JASRAC 不負上述之義務。且，附有歌詞之樂曲，即一般之結合著作，因實務上係以結合後之狀態為使用，故即使僅任一方之著作權發生問題，作品整體亦成為下述措施之對象。

一、分配之保留

JASRAC 於下列情形，得就該當著作相關之著作使用報酬等分配，於必要之範圍及期間內，保留之¹²⁷。

1. 相關權利人，應適用何種分配率等向他受益人進行分配之必要事項無法確定時。
2. 著作財產權存否或歸屬發生疑義時。
3. 就有無侵害他著作之著作權發生告訴、遭提起訴訟或受侵害之當事人通知 JASRAC 時。

二、利用授權之停止

JASRAC 因「著作財產權存否或歸屬發生疑義時」而為分配之保留時，認為該疑義之解消有困難時，就該當著作相關之利用授權及著作使用報酬等徵收，於必要之範圍及期間內，得停止之¹²⁸。

三、信託之除外

JASRAC 於下列之情形，就該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必要之範圍內，得將之除外於信託財產¹²⁹。

¹²⁶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

¹²⁷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

¹²⁸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

¹²⁹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

1. 於利用授權停止時，經過相當期間，關於著作財產權存否或歸屬之疑義仍未解消，得認為已使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信託目的難以達成時。

2. 因「就有無侵害他著作之著作權發生告訴、遭提起訴訟或受侵害之當事人通知 JASRAC 時」而為分配之保留時，該侵害之事實經判決、其他司法判斷確定或侵害的事實明確時。

第四款 信託契約期間與契約之更新

第一目 信託契約期間

原則上，信託契約期間為三年。但第一次的信託期間為契約締結之日起經過兩年，其後第一次之三月三十一日止¹³⁰。於二〇〇五年修改前，JASRAC 之信託契約期間為五年，修改理由係因 JASRAC 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仍維持極高市場占有率，若 JASRAC 規定過長之契約期間，期間又不可進行管理委託範圍之變更，則可能發生日本獨占禁止法上問題。儘管五年之期間，未必可認定係「過長之契約期間」，但衡諸國外之案例，契約期間為三年者為多數，而原先因信託契約期間縮短，恐對利用人利用授權之安定性及管理之效率發生影響之顧慮亦漸漸淡化，故於二〇〇五年修改此約款，將信託契約期間改為三年。

第二目 自動更新

信託契約，若無下列所定之事由，或於信託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 JASRAC 不再更新者，信託契約依同一條件自動更新¹³¹。

一、著作使用報酬金等之分配成果未達「信託契約之期間相關處理基準」所定之金額。

二、為著作權侵害行為等造成信託契約繼續發生困難時。

第三目 管理委託範圍之變更

委託人就既定之管理委託範圍，於契約更新時，得變更之¹³²。須變更時，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 JASRAC。易言之，於信託契約的三年期間中，不得為管理委託範圍之變更。因短期間內變更管理範圍，易造成利用人之混亂，且著作權集體管理的利用授權、使用報酬徵收、分配循環須一定期間始能作用；為了整合管理實務之需要，此三年的契約期間可認為係合理之期間。

¹³⁰ 信託契約第八條。

¹³¹ 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

¹³² 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二項。

第五款 著作財產權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一目 委託人之信託契約終止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 JASRAC，終止契約。此時，信託契約於該通知到達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其後第一個三月三十一日終止¹³³。另，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者，若再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得再次委託著作財產權的管理。以往的信託契約中，曾規定提出信託契約終止申請者，於終止之原契約期間屆滿前，不得再與 JASRAC 締結信託契約。此項對於終止信託契約委託人再委託之限制，恐生日本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故該部分約款已刪除。

第二目 JASRAC 之信託契約終止

一、JASRAC 於 (1) 委託人喪失其信託之全部著作財產權；(2) 委託人為音樂出版人，受破產宣告開始清算程序或解散，得不經催告終止信託契約¹³⁴。

二、JASRAC 於 (1) 將信託之著作財產權二度讓與，或違反著作權之保證義務；(2) 委託人為音樂出版人時，以向其提出申請時所在之住所為催告之通知，連續三次以上無法到達為由，JASRAC 為相當之調查後，仍無法判定委託人之所在；(3) 委託人不履行信託契約所定之義務；(4) 委託人有對 JASRAC 事業營運造成重大障礙之行為，以書面催告，並予兩週以上猶豫期間後，JASRAC 得解除信託契約。

第三目 因契約終止之著作權移轉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剩餘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惟，委託人得 JASRAC 同意，指定第三人惟權利歸屬人時，剩餘財產歸屬於該第三人。¹³⁵

二、委託人為音樂出版人時，(1) 委託人受破產宣告開始清算程序或解散而終止信託契約；(2) JASRAC 以向委託人提出申請時所在之住所為催告之通知，連續三次以上無法到達為由，並為相當之調查後，仍無法判定委託人之所在之信託契約終止，屬信託財產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該當著作財產權相關著作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音樂出版人除外）。日本信託法上，「歸屬權利人」（剩餘財產之歸屬人）得於信託行為時指定¹³⁶。未於信託行為時定歸屬權利人時，係以為信託行為之委託人或其一般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¹³⁷。究信託法規定之規範意旨，可知信託行為之原則係以委託人為歸屬權利人，而 JASRAC 的信託契約於此原則上，當歸屬權利人為音樂出版人因破產等理由，移轉無體之著作財產權已不可能或顯有困難

¹³³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¹³⁴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¹³⁵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¹³⁶ 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¹³⁷ 日本信託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

時，規定以曾為著作財產權所有人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其目的係為保護著作人。

第六款 信託契約間當事人的義務

第一目 委託人之義務

一、通知義務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委託人之通知義務。其中包括：(1) 申請用印鑑之遺失；(2) 匯款人等之變更；(3) 改名、更換印鑑或申請時住所之變更；(4) 法人與其他團體合併、公司分割、解散或其組織、名稱等變更；(5) 代表人、代理人或著作使用報酬等代理受領人之異動；(6) 委託人創作完成新著作或受讓著作財產權；(7) 信託著作財產權管理範圍的保留或限制事由消滅；上述任一事由該當時，應儘速通知受託人，且須採取規定之手續¹³⁸。此通知義務之目的，係委託人怠於履行其通知義務時，JASRAC 就因之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¹³⁹。

上述事項中至為重要者，係「委託人創作完成新著作或受讓著作財產權」時之通知義務。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基礎，是關於著作相關權利關係的資訊。因而一方面課予委託人通知義務，委託人尚有提出「作品通知書」之義務。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規定，作品通知書中，委託人對未委託受託人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及利用方式之相關資訊須一併報告。JASRAC 透過作品通知書、編曲、譯詞及補作時之編曲通知書、譯詞通知書及補作通知書、國際票等權利資訊之整理，進行管理業務。當作品通知書係由音樂出版人提出時，JASRAC 會將該當作品通知書通知會員中歌詞著作人、樂曲著作人等相關權利人，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此種設計又被稱為作品通知書系統，採用此種系統，可對著作人與音樂出版人間之著作權契約之相關問題防範於未然。若確認之結果，創作人之認識與音樂出版人作品通知書之內容有不一致，則有對兩者間權利關係再行確認之必要。儘管此本為創作人與音樂出版人間應解決之問題，但為了促進協議、調整之達成，由 JASRAC 將爭議要旨通知音樂出版人。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JASRAC 將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採取分配保留之措施。目前 JASRAC 也將此類資訊建立電子資料庫方便查詢、管理，分別為：權利人資料庫、著作資料庫、利用物資料庫、利用之資料庫，且 JASRAC 並於其官方首頁上提供「著作資料庫檢索服務 (J-WID)¹⁴⁰」將其管理狀況更加公開透明化。

二、保證義務

¹³⁸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¹³⁹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¹⁴⁰ 參見 <http://www2.jasrac.or.jp/eJwid/>，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14 日。

信託契約第七條，規定委託人之保證義務。易言之，委託人就委託 JASRAC 管理之全部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及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為保證。JASRAC 關於此項保證，於必要時，得要求委託人提出資料證明，對於此要求，委託人應儘速提出。

JASRAC 受理日益龐大關於國內著作及外國著作之作品通知書，於其受理之時，對該作品是否得為著作權法上之著作而有著作權、或是否侵害他著作之著作權等，不可能一一為審查。反之，若強求對作品一一審查，則將導致鉅額之成本，則合理與效率的著作集體管理將難以達成。因此，JASRAC 於信託契約中令委託人負擔保證義務，擔保其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之適法性。易言之，委託人對 JASRAC 提出作品報告書時，有義務保證其著作財產權之所有及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若違反此保證義務，將成為信託契約之解除事由，更可能成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對象。

JASRAC 就委託人提出之作品，以其係委託人履行保證義務之適法著作為前提，開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JASRAC 對作品報告書中個別作品無個別調查之義務），此保證義務與作品報告書之提出義務，併為 JASRAC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基礎。若發生上述前提不能適用之具體情事，著作權存否或歸屬發生疑義時，JASRAC 可採取保留分配、停止利用授權、將之除外於信託等措施。

第二目 受託人之義務

JASRAC 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法、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及信託契約，負擔下述義務：

一、執行信託事務之義務

JASRAC 應依信託之本旨，處理信託事務¹⁴¹。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亦明定，受託人應為委託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並將管理所得之著作使用報酬等分配予受益人。

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JASRAC 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¹⁴²。

三、忠實義務

JASRAC 應為受益人忠實處理信託事務及其他相關行為。基於此忠實義務，典型受限者如：「利益衝突行為」或「競合行為」¹⁴³。

四、公平義務

¹⁴¹ 日本信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¹⁴² 日本信託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¹⁴³ 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JASRAC 負有對複數受益人公平對待之義務。

公平義務易發生問題之情況為，一委託人之著作可能侵害他委託人之著作權時，作為受託者的 JASRAC 應採取何種措施。日本實務上之案例，自甲曲之歌詞著作人與樂曲著作人受讓著作權等之音樂出版人，對於 JASRAC 繼續為侵害甲曲編曲權之乙曲對第三人為利用授權，認係為不法行為或構成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甲曲、乙曲皆為 JASRAC 管理之著作）。對此案，東京高等裁判所認為對有侵害著作權疑義之音樂著作採取停止利用授權，對恐受著作權侵害者，可謂係相對優厚之保護手段。一方面，對被停止利用授權之音樂著作而言，此未經利用人之判斷，而僅因 JASRAC 之判斷便禁止該音樂著作之利用，將引起重大之後果，且之後判斷並無侵害時，對被停止利用授權一方之損害回復亦有困難。另一方面，JASRAC 保留使用報酬分配之措施，在無特殊情況下，較停止利用授權穩妥且合理。基於此見解，於後判決確定乙曲構成著作權侵害，但 JASRAC 採取之措施並不須負不法行為責任或著作權信託契約上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法院乃駁回上述音樂出版人之請求¹⁴⁴。此判決是否係討論信託契約上受託人之公平義務，雖仍有討論空間，惟至少可作為討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公平義務時之參考。

五、分別管理義務

JASRAC 負有對屬於信託財產之財產與固有財產及屬於其他信託財產之財產，依財產之區分、各財產所定之方法，分別管理之義務。信託法一方面規定此分別管理義務，另一方面，關於分別管理之方法，容許於信託行為時，另為特別之約定¹⁴⁵。惟，得為信託登記或登錄之財產，應為信託之登記或登錄，此信託登記或登錄之義務不得免除。

著作權之讓與，係可登錄的¹⁴⁶。若形式地依上述信託法之規定，則 JASRAC 應登錄其管理之全部音樂著作。然而，因貫徹上述信託登記或登錄之義務，維持不得免除此義務之原則，當受託人陷入經濟之困境時，僅於毫無遲誤地課予其信託登記與登錄之義務時，肯認信託財產的破產隔離功能，此時，登記或登錄之義務應容許一時性的猶豫期間，但此並非分別管理義務之免除。

而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依信託著作財產權相關著作之相關權利人相關資訊記錄之方法，分別管理信託著作財產權。同條第三項另規定，受託人得省略信託著作財產權相關之登錄。同條第四項又規定，於 (1) 受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2) 因第三人對信託著作財產權主張權利，致受託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適正執行業務發生障礙成為具體危

¹⁴⁴ 參照見東京高判平·17·2·27 及東京地判平 15·12·26 判時 1847 号，頁 70。

¹⁴⁵ 日本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¹⁴⁶ 日本著作權法第七十七條及日本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險；(3) 信託著作財產權屬於信託財產之事實於對抗第三人有具體之必要，該當三者之一時，受託人應為登錄。此些規定係為確保與信託法規定之分別管理義務間的整合。

六、利用之授權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管理事業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就其管理之著作拒絕為利用之授權¹⁴⁷。違反此義務時，構成與利用人關係間之不法行為¹⁴⁸。

須注意者，於委託人指定使用報酬率時，JASRAC 依該指定報酬費率管理著作時，因不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制，故無利用之授權義務。

第三項 JASRAC 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方式

JASRAC 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有三大特徵，其一如上述，與其會員間，依信託的方式為其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其二係周密的管理方式。此特徵有二個面向，一方面係演出權的管理，在演奏會或社交場所之演出，因 (1) 在日本全國各地發生；(2) 個別之利用行為規模雖不大，但利用次數卻甚為可觀；(3) 利用人的經濟基礎未必穩固；(4) 演奏係無形的利用方式，於事後要追蹤、掌握利用行為極為困難；(5) 利用人對於著作權之認識未必充分，難以期待渠等事前為利用授權之申請等諸理由，可謂是著作權管理中最困難之領域。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發軔¹⁴⁹，便是為了解決此管理之困難。易言之，於演奏會或社交場所之演出，事後未留利用之痕跡，且儘管大量利用著作，為個別利用之經濟規模又難謂鉅大。故著作人現實上難以對該些個別利用行為行使其著作權利。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所設，便是為了對演奏權此類著作無形的利用加以管理。而 JASRAC 的目的也是為了充實此領域之著作權管理，於保護著作權的同時，促進音樂著作之利用。而 JASRAC 為了此目的，不只是被動地期待利用人事先申請利用授權，更採取各式各樣調查手段，主動探知利用行為，再寄送文書通知、派遣職員向利用人說明取得個別利用授權之必要，取得利用人理解後，與其締結利

147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

148 參見大阪高判昭 46・3・22。

149 法國於一八五一年成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Société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que (簡稱 SACEM)，SACEM 創立係由下述之故事所引起。一八四七年時，法國歌詞創作人 Bourget、樂曲創作人 Henrion 與其友人 Parizot 某日逗留於巴黎一家名為「Ambassadeurs」之音樂餐廳吃晚餐，該餐廳樂隊演奏數曲 Bourget 之音樂作品。當侍者送來帳單請求 Bourget 付帳時，他拒絕支付，並對領班先生說：「我們並非想吃霸王餐，只是貴店與我們的債權債務正好抵銷；我們固然享用了一頓珍饈，但是方才你們餐廳也演奏了我們的音樂給客人欣賞，大家可以抵銷債務，互相扯平。」領班於是找來餐廳主人，餐廳主人對其賴帳十分憤怒，回應道：「即使本店利用你們的音樂演唱、演奏，也是讓你們的作品更流行、更廣為流傳，你們不懷感恩的心便罷，今天還要我們餐廳付費，這算哪門子的主張？」但 Parizot 回應：「現在樂團演奏的曲子是我創作的，再看看席上客人無不陶醉於音樂中，固然貴店烹煮珍饈，提供美酒吸引食客上門，但音樂卻可招徠未嘗過美食滋味的新顧客進門，更可使老主顧為重溫此氣氛而再度光臨，我們幫貴店製造無數商機，智慧的結晶難道換不了一頓小小的晚餐？」Henrion 更接著說：「法國著作權法承認音樂家有向公眾於公開場所表達、傳播詞曲著作的權利，貴餐廳未獲得我及我的朋友授權，就逕自使用來賺錢獲利，我們認為要利益均霑，所以不但付餐費，還要向貴店收取音樂利用的權利金。」後來 Bourget 對餐廳主人未得授權擅自演奏樂曲提出訴訟，並在一八四九年由法院判決其勝訴，餐廳主人對於 Bourget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久之後法國就成立第一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一八五〇年五月首次向巴黎之音樂利用人收費。相關資料參見程明仁，〈著作權仲介團體史之回顧系列 (1)〉天下沒有白聽的音樂—追記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 (仲介) 團體之濫觴，植根雜誌，十四卷六期，1998 年 6 月，頁 236-239。

用授權契約。且於利用授權契約締結前，有未得授權擅自利用之情形，為了管理公平起見，過去之未得授權擅自利用之事後處理亦有必要。因此 JASRAC 為了充實於演奏會及社交場所中演出的管理，於全國主要都市設置分部，投入專任人員，進行極細密的著作權管理。JASRAC 作為日本仲介業務法時代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耗費長年累積與構築演出權的管理體制及技術，新進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難以在短時間內追趕上 JASRAC 於此領域的成果。

另一方面 JASRAC 受委託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係以委託人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為原則已如前述。而因 JASRAC 所管理者包含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故於利用授權時，得不受限於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之區分，依實務上的利用方式，為利用授權。此點隨著科技發展，著作利用方式多樣化，更具實益。舉例而言，於網際網路傳輸音樂之服務，將音樂檔案上傳存放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伺服器之行為涉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之重製權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括弧之傳輸可能化¹⁵⁰。若該音樂檔案透過網際網路被下載至服務使用者的電腦時，則涉及同法第二十一條之重製權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公開傳輸。此類在社會經濟活動上可視作單一行為，但於著作權法上則涉及複數之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對利用人而言，自希望能就此行為涉及之各種權利一次取得利用授權。此類跨複數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之著作利用行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更多、更普遍，而對於此類複雜之著作利用行為，為了著作利用的圓滑，一次取得所涉及各種權利之利用授權的需求亦將更加強烈。JASRAC 因其著作權集體管理方式之特性，未來對應此需求，重要性將有增無減。

JASRAC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第三特徵係，JASRAC 乃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指定管理事業。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將著作權管理事業之設立改為登記制，希冀於同一領域之著作權管理引進複數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引進競爭機制；同時著作之使用報酬率亦改為申報制，即原則上，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就其管理之著作，自由決定使用報酬率。然而某些音樂著作利用分類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單一團體享有高市場占有率時，若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定出明顯偏高之使用報酬率時，將導致此分類之著作利用發生實際上之困難，有違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促進著作圓滑利用之目的。因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乃有指定管理事業之設計。而 JASRAC 既為指定管理事業，其於使用報酬率之制定、修改上，不能僅追求著作權人之最大利益，並須反映利用人之意見，以求公正。而利用人意見之反映，係透過程序之正當來加以確保。因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指定管理事業對於利用

150 傳輸可能化係指下術之情形之一，使互動傳輸得以被作成者：(1) 將資料記錄於已與供公眾使用之電訊傳播網路連結之具有執行互動式傳輸機能之裝置（互動式傳輸裝置指已與電訊傳播網路連結以供公眾使用之公開傳輸之伺服器記憶體）；或增加該互動式傳輸伺服器記憶體之記憶資訊；或將已記載資訊但原非供公開傳輸之記憶體變換為互動式傳輸裝置之記憶體；或持續將資訊輸入該互動式傳輸記憶體但未儲存者。(2) 將供公眾使用之電訊傳播網路，與已在公開傳輸記憶體上之記錄資訊之互動式傳輸裝置互為連結，或與僅輸入資訊但未儲存之互動式傳輸裝置互為連結者。在此項連結係經由一連串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例如配線、互動式傳輸伺服器之啟動、使傳輸或接受資訊之程式進行操作，該最後之行為應被認為連結。」參見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三版，頁 510。

人之協議申請有回覆之義務。同時，JASRAC 之使用報酬率不僅作為 JASRAC 為著作權管理時利用授權對價之基準，於對著作權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時，更作為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項「行使著作權時應受領之金額」的基準，亦即成為利用音樂著作時，一般認為之相當對價。

JASRAC 著作權集體管理執行的流程，係自利用授權開始、使用報酬之徵收，最後為使用報酬之分配。以下將逐一流程中各個階段及其分類。

第一款 利用授權及其分類

第一目 利用授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條文之「利用¹⁵¹」係指著作權人授權可為之行為，具體而言，便是日本著作權法第二章第三節第三款等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所涉之行為。被授權人，於該授權相關利用方式、條件範圍內，得利用該授權相關之著作¹⁵²。惟須注意者，因著作之經濟價值實因人而異，故基於授權之利用權，未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不得讓與第三人。

利用授權契約只須當事人合意即成立之諾成契約。但因若僅口頭合意，對於利用之條件有不明確之虞，故 JASRAC 之利用授權必以書面為之。且與不特定多數利用人間大量之利用授權，JASRAC 為了管理之公平性，預先依利用授權之對象、利用行為之種類訂定統一利用授權契約約款，對同一態樣之利用人，便適用同一契約條件，為利用之授權。

又如同前述，被授權人，應依授權之利用方式、條件，利用被授權之著作。亦即當利用人有超出授權範圍之著作利用行為時，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然而，違反利用授權契約所定之條件時，並非即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舉例言之，使用報酬之給付，係利用授權契約中利用人最重要之義務，但違反該義務，不給付使用報酬，原則上僅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其利用行為並不直接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簡言之，究竟何種契約違反之情形，係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乃契約解釋之問題。

第二目 利用授權之分類：曲別授權及概括授權

曲別授權係利用人事前就特定著作提出利用申請，而其利用授權僅及於該特定著作，此種利用授權多用於古典演奏會、獨立品牌之 CD 錄音、出版等。

與上述相對，利用人不特定欲取得利用授權之音樂著作，而就 JASRAC 管理之所有著作取得利用授權者，稱為概括授權。此種方式可節省利用人就個別著作一一取得利用授權之

¹⁵¹ 日本著作權法條文中「利用」與「使用」之用語，有學者謂前者係指涉及著作財產權等各種權利之行為，後者係指上述以外之行為。參見齋藤博，著作權法，有斐閣，2007年，頁 55。但亦有學者認為著作權法條文對於該二用語並未嚴格區分其使用。

¹⁵² 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手續，只要於利用授權契約條件內，即可自由利用 JASRAC 管理之著作。概括授權減輕利用人之程序負擔、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不僅管理更加有效率，對著作權人亦有利，於經常性大量利用音樂著作，難以事前特定利用音樂著作或特定過於繁雜而成本過高者，如社交場所之演出、唱片出租、電視、廣播公開播送等，較常運用。

第三目 不得為利用授權之情形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之授權義務，故若無正當理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其管理之著作不得拒為利用之授權。對委託人而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盡量多為利用授權，以期徵收更多使用報酬。且因著作之替代性低，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恣意拒絕利用人之利用授權申請，則有害於著作之圓滑利用。因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乃有此「許可義務」之規定。然而，於下列之情形，JASRAC 不得為利用授權：

一、委託人為指定時。如上述，原則上委託人委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其著作，係期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盡量多為利用授權，徵收更多的使用報酬；但若委託人於委託時特為限制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便應遵從該限制，拒為利用授權。而委託人之限制便構成拒為利用授權之正當理由。然而，JASRAC 之著作權管理係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利及促進音樂著作之圓滑利用為目的，委託人之限制若僅係出於個人之嗜好或信念，則不被肯認。關於委託人於委託時得為著作權管理之保留與限制，請參考本節第一項。

二、停止利用授權時。JASRAC 對受讓於委託人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存否、著作權是否真為委託人所有發生疑義時，若認為該疑義難以解決，卻仍繼續為該著作之利用授權，將造成音樂著作利用人之混亂，造成著作圓滑利用之障礙。

三、有侵害其他權利之可能時。JASRAC 之利用授權，僅合法化該利用授權著作之利用，至於 JASRAC 管理以外之其他權利或利用授權以外之其他著作權相關之利用則不能因而合法化。該當著作之利用，有其他權利人存在時，未得該權利人之授權而為著作利用，則構成違法。JASRAC 之利用授權，不能正當化對著作人所有之著作人格權及其他著作鄰接權等權利之侵害行為。然而，JASRAC 之利用授權，事實上，對於利用人之利用行為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JASRAC 就管理之著作權為利用授權時，應就該利用授權對其他權利人之權利不生侵害負注意義務¹⁵³，且 JASRAC 於基於某利用授權之著作利用行為，將侵害其他委託人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時，不得為利用授權。

¹⁵³ 實務上之案例為 JASRAC 雖對委託人提出之作品報告書記載之著作人有疑義，仍依作品報告書之記載對利用人為利用授權，導致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時，侵害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此時 JASRAC 對此侵害著作權之結果，對真正之著作人亦須負責。參照東京高判平 5·

3·16 判時1457号，頁 59。

四、過去侵害行為之清償未完成時。若利用授權之申請人，過去曾未經授權利用 JASRAC 管理之著作，構成著作權侵害行為時，給付該未經授權利用之相當使用報酬，清算該侵害行為，可為 JASRAC 為利用授權之條件。利用人拒為過去或今後使用報酬給付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拒為利用授權，並不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其利用之授權義務。過去之裁判例¹⁵⁴亦肯定此見解。

惟，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採取利用人不清償過去著作權侵害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便一概不對其為利用授權之態度，利用人將可能因財力狀況導致事實上無法利用著作，更進一步影響利用人營運。JASRAC 對於此種情況，從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的觀點，只要利用人承認過去未經授權利用之損害賠償義務，並承諾以分期給付等方式清償時，JASRAC 於考量利用人現實之資力後，採取以利用人真摯履行其義務為條件，就利用人未來之利用，與其締結利用授權契約等彈性之處置。

第二款 使用報酬之徵收及其分類：

第一目 使用報酬之徵收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使用報酬率，規定各種利用分類之使用報酬，並向文化廳廳長申報。另如前述，JASRAC 作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之指定管理事業，其使用報酬率經由程序保障，反映利用人之意見。而使用報酬率規定之「使用報酬」，係 JASRAC 許可利用其管理著作之對價，而非利用著作之對價；因而，取得利用授權後，利用人因自己之原因，無法利用該著作，原則上不生返還使用報酬之問題。而同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對利用人請求超出其申報之使用報酬率之使用報酬；若違反此項規定，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設有罰則，應認為此項規定為強行規定，故即便是基於與利用人之合意，亦為無效。

JASRAC 為了因應科技之進步、經濟社會之改變，音樂利用型態之演變、多樣化，於其使用報酬率規定「第十五節 其他」，作為概括規定，以補既存使用報酬率中難以計算使用報酬之新型態音樂利用方式出現時，得以對應。於新型態音樂利用方式出現時，若僅依固有使用報酬率徵收使用報酬，對於著作權人之保護將有欠缺，且造成利用人開發音樂商務之障礙，對於著作之流通亦有不良影響。而透過概括規定，JASRAC 於新型態音樂利用方式出現時，即可依該規定與利用人協議，決定使用報酬，並立即得對新型態之著作利用為利用授權。

附帶一提，當委託人自行指定使用報酬率之情形，利用授權之主體仍係受管理委託的 JASRAC。

¹⁵⁴ 參照最判昭 47・2・4 著判 1・5・27 〈東海觀光事件〉。

第二目 使用報酬之分類：曲別使用報酬及概括使用報酬

曲別使用報酬係利用人經由上述曲別授權方式取得利用授權時，特定著作之使用報酬。該使用報酬於利用人申請利用時，特定之著作及其權利人即已確定。

相對於此，概括使用報酬則於利用人申請利用時，未確定利用哪些著作，因而之後受報酬分配之權利人亦未確定。概括使用報酬常依利用行為規模定月費或年費，或依利用人之收入比例計算。惟，須注意並非採概括授權方式取得利用授權者，皆會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利用人可取得概括授權，再依實際使用情形，以曲別使用報酬方式計算。¹⁵⁵

第三款 使用報酬之分配及分配方法

第一目 使用報酬之分配

JASRAC 為了將已徵收之使用報酬分配予權利人（委託人、受益人）須經下列步驟：

一、確定該當使用報酬分配之對象作品。JASRAC 決定分配對象作品係依據「分配資料」。「分配資料」由利用人提出之利用樂曲報告書、自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受領之分配明細書等記載被利用著作之資料，其中亦包含 JASRAC 自行調查著作利用狀況之資料¹⁵⁶。

利用人提出之利用樂曲報告書係利用人提出之著作資料中最重要者¹⁵⁷。利用人對於其利用之著作本即係最能正確特定之一方，因此利用人提出之利用樂曲報告書於確定分配之對象作品至為重要。故 JASRAC 於利用授權時，於大多數利用分類都以利用樂曲之報告為條件。特別是以曲別授權方式為利用授權時，依利用樂曲報告，於該當利用人特定利用授權對象的同時，基於該當利用授權徵收之使用報酬，其分配對象作品亦直接確定。

二、確定對象作品之相關權利人

作品之相關權利人，包含樂曲著作人、歌詞著作人、編曲人、譯詞人及音樂出版人¹⁵⁸。而相關權利人之確定，係依「著作資料」之記載。「著作資料」係指記載著作相關權利人、分配率等資料之作品報告書、編曲報告書、譯詞報告書、補作報告書、國際票等¹⁵⁹。亦即依分配資料確定分配之對象作品，再以作品為單位，依著作資料記載之相關權利人進行分

¹⁵⁵ 基於曲別授權徵收曲別使用報酬與基於概括授權徵收曲別使用報酬，於利用申請有缺漏時，會生法律效果之不同。前者若利用未申請之著作，則構成著作權侵害行為；後者則至多構成契約違反問題。

¹⁵⁶ JASRAC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二條第三款。

¹⁵⁷ JASRAC 為了提昇分配事務之效率，近年來推動分配資料的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化，於多種利用分類中，直接以數位資料之方式受領，可直接由電腦處理。特別是互動傳輸的部份，建構了名為 J-NOTES 利用報告受領、請求之系統。依利用人提供之數位資料，自使用報酬之請求至分配計算，全部自動化處理。

¹⁵⁸ JASRAC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二條第一款。

¹⁵⁹ JASRAC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二條第二款。

配。於日本國內之作品，主要以作品通知書、編曲通知書之記載為主，外國作品則係由與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交換之「國際票」之記載為主確定相關權利人。作品通知書、編曲通知書等之提出，作為信託契約之義務，由委託人於創作新著作或受讓著作財產權時，向 JASRAC 提出。而 JASRAC 便依該些資料建立作品資料庫，當分配對象作品確定後，便可依該資料庫之資料確定應受分配之相關權利人。

三、確定對各相關權利人受分配之金額

各相關權利人受分配之金額，須依「使用報酬分配率」確定之。JASRAC 考量音樂著作之特性及與國際之著作權管理接軌，管理著作係以作品為單位進行著作權管理。若某作品確定為分配對象，即便僅利用樂曲或歌詞，仍依使用報酬分配率對相關權利人分配。惟，原僅有樂曲，得樂曲著作人許可附上歌詞利用作品時，僅限於有利用該當歌詞時，該當歌詞之權利人始受分配¹⁶⁰；編曲人與譯詞人亦限於該當編曲或譯詞被利用時，始受分配¹⁶¹。

JASRAC 之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中定有三種使用報酬分配率：(1) 演出、播送等音樂無形利用之使用報酬相關之分配率；(2) 戲劇演出之音樂著作等使用報酬相關之分配率；(3) 錄音、出版、電影、影像等重製使用報酬相關之分配率。其中就各種相關權利人之組合，訂定各相關權利人之分配比率，於經由音樂出版人委託 JASRAC 管理之著作，有複數之分配率任相關權利人選擇適用。

第二目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曲別分配、完整分配及抽樣分配

曲別使用報酬在分配計算上最為容易，於利用人申請利用時，即與特定作品相應而生，故分配時無須再次連結使用報酬與權利人間之關聯，得自動將被利用著作之曲別使用報酬分配予相關權利人，JASRAC 稱此為曲別分配。

相對於此，概括使用報酬於申請利用時，該報酬並未與特定作品連結，因而有必要建立概括使用報酬分配對象與使用報酬間之關聯，該作業 JASRAC 稱之為「包裹計算」，其計算方法因適用之資料種類不同，而有「完整分配」與「抽樣分配」兩種。

「完整分配」係針對被利用著作之資料能被完整蒐集時採用之分配計算方法。利用人取得概括授權時，並不能免除其利用何種著作之報告義務；而在由音源提供事業提供予利用人利用之情形，則非由利用人，而係由音源提供事業提出利用著作之報告。「完整分配」即基於該些資料進行計算。實際計算上，會依據著作之使用報酬、利用時間、利用方式、利用次數等相應配與點數，再將所收取的總使用報酬除以總點數量，計算出單一點數代表之金額，最後再依各相關權利人所得點數計算其受分配之金額。

¹⁶⁰ JASRAC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三條第二項。

¹⁶¹ JASRAC 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三條第三項。

與上述相對者，係「抽樣分配」。於持續且大量利用音樂著作，無法統計個別著作利用資料時採用。舉例而言，以三個月為單位，於全國現場演出的簽約店家抽樣二百家，以該店一日中全部利用之著作為樣本資料。之後再以該樣本資料與其他三季之資料統整，作為分配之計算基礎。抽樣調查在統計學上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準確率，係目前無法取得完整著作利用資料時，最合理之分配方法。但隨著音樂利用數位化及聲音辨識技術的改善，JASRAC 未來應會走向分配更正確、公平的「完整分配」計算方式。

第三目 使用報酬分配結果通知與匯款

JASRAC 一年進行四次使用報酬分配，但以世界的趨勢而言，未來可能漸漸會依不同利用分類的使用報酬分別決定分配期，而非全部利用方式都定為三個月分配一次。每次分配期之前，會有相關權利人之「確定基準日」，此確定基準日之設計，係為避免相關權利人因著作財產權讓與、著作人與音樂出版人間之著作權契約期間屆滿等權利變動，影響分配之計算結果。故 JASRAC 於著作使用報酬分配規章第四條規定，確定基準日為各分配期之分配對象使用報酬期間之最終日。舉例而言，六月分配期之分配對象使用報酬期間係一月至三月，則確定基準日為三月三十一日。JASRAC 於六月分配期為使用報酬分配時，相關權利人之確定係依三月三十一日於著作資料之記載。

使用報酬分配之結果，每一分配期會以「使用報酬支付計算表」及「使用報酬分配明細表」通知委託人。若委託人係透過音樂出版人委託 JASRAC 管理著作，則委託人就關於自己之著作，音樂出版人所受之使用報酬分配，得請求 JASRAC 公開之。

分配計算後各相關權利人之使用報酬分配，於扣除管理手續費、預繳所得稅後，於各分配期匯款予各相關權利人。

第四項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

第一款 利用方式之分類

如前所述，因 JASRAC 著作權管理係以委託人將其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 JASRAC，因而 JASRAC 於利用授權時，得不受限於著作權法上各種權利之區分，可依實務上利用方式，視需要規劃使用報酬率，對之為利用授權。因此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中，並不單以著作權法上的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為其訂定基礎，更輔以實務上音樂著作之利用方式來分類。若將使用報酬率中所規範之各種利用方式與型態抽離出來，則可得出以下各種利用方式與型態。

一、利用方式：演出

演出類下利用型態又分為「戲劇型態之演出」、「演奏會中的演出」、「演奏會以外活動中的演出」、「卡拉 OK 營業場所中之演出」、「舞蹈教室中演出」、「社交場合中演出」、「影像之上映」，各型態收費基準如下：

1. 「戲劇型態之演出¹⁶²」：先區分以戲劇公開演出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以入場費之比例計算，並定有最低金額。無入場費時，以參加人數或場地容納人數計算之。
2. 「演奏會中之演出」：與「戲劇型態之演出」基準類似，但費用較低。
3. 「演奏會以外活動中之演出」：此項再依活動性質細分如下：
 - (1) 以舞蹈、演技、服飾等其他內容為主要要素之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容納人數及入場費區分計算之。
 - (2) 短劇、相聲、魔術等其他娛樂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容納人數及入場費區分計算之。
 - (3) 樂器行、唱片行、百貨公司、超市等宣傳活動：先區分以場地數量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有無入場費，以一日或一月內時數計算計算。
 - (4) 博覽會、展示會、動物園、遊樂園設施中活動：先區分以設施、活動數量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設施入場費之有無計算。
 - (5) 運動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有無入場費計算。
 - (6) 交通工具中之演出：於上述 (1) 之範圍內，依具體情狀定之。
 - (7) 提供飲食，以短劇、舞蹈、歌曲等娛樂為主要目的設施中之演出：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額區分計算之。單純播放雷射唱片之情形，另有規定。
 - (8) 以跳舞為主要目的之活動：先區分以活動次數或曲別演出次數計算；再以場地面積與基本消費額區分計算之。單純播放雷射唱片之情形，另有規定。
 - (9) 其他活動中之演出：於上述 (1) 之範圍內，依具體情狀定之。

¹⁶² 戲劇型態的音樂著作表演包括歌劇、音樂劇及芭蕾舞劇等型態之音樂著作利用。參見 JASRAC 之「著作物使用料規程」第二章第二節。

4. 「卡拉 OK 營業場所中之演出¹⁶³」：以設置伴唱機設備進行演出之一房間為單位，先區分以月收費或曲別收費，再依容納人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若卡拉 OK 純為伴奏進行歌唱演出，於締結有整年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區分以影像卡拉 OK 或純音樂卡拉 OK，再依場所容納人數定之。

5. 「舞蹈教室中演出」：以教授舞蹈為主之場所，設置設備使人跳舞為營業，以一場所為單位，先區分以月收費或曲別收費，再區分教授社交舞或其他舞蹈，前者以教師數量與三十分鐘教學費區分計算之；後者以場地面積與三十分鐘教學費區分計算之。

6. 「社交場合中演出」：此利用型態之收費方式先區分有無締結概括利用授權契約；再依場所性質，以一場所為單位定之。依場所性質區分如下。

(1) 以不特定消費者為對象：

(a) 讓消費者聆聽為主要目的，利用音樂著作，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b) 讓消費者觀賞表演，或使其跳舞，但僅在演出時段利用前置音樂者，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c) 讓消費者跳舞為主要目的，營業時間中皆利用音樂著作，依面積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

(d) 前三者以外，如酒吧、餐廳，利用音樂著作，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2) 以特定消費者，如團體客、受招待之客人為對象：結婚會場等以宴會為主要目的者，以面積與基本消費金額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依「座位數與基本消費金額」或「面積」區分計算之。

(3) 以住宿客為對象：旅館、賓館等住宿設施者，以住宿容納人數及住宿費用區分計算之。卡拉 OK 純作為伴奏歌唱演出時，以住宿容量及是否為宴會場之設施區分計算之。若係於宴會場以外設施，設置自動演奏機能之鋼琴、點唱機，依住宿容納人數及住宿費用區分計算之。

¹⁶³ 卡拉 OK 營業場所係指設置有伴唱機設備以提供消費者歌唱為業之卡拉 OK 包廂、房間、卡拉 OK 教室等場所。

7. 影像¹⁶⁴之上映：

(1) 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上映時：依住宿設施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之；若無法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計算者，依電視機數量計算之。百貨公司、博覽會場等非住宿設施者，依電視機數量計算之。

(2) 其他上映時，依後述電影上映之規定。

二、利用方式：播送

播送類先區分有無締結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並將空中大學除外規定，其另以協議方式定之。再區分日本播送協會、地上波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以其前一年度播送事業收入之比例計算之。衛星播送之一般播送事業以節目內容再區分「以音樂為主」、「綜合」、「新聞、體育」定不同比例，並各自設有最低使用報酬。

三、利用方式：電影

1. 同步錄音¹⁶⁵：先區分一般電影或電視電影。電視電影之費用為一般電影之百分之二十。

(1) 主題曲及插入音樂時，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2) 背景音樂（專為電影創作者）時，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2. 上映：先區分是否締結整月概括利用授權契約，再依容納人數與入場費，將影片區別為「新聞短片」、「文化電影」、「劇情電影」分別定之。

四、利用方式：出版

以印刷、攝影、複寫等視覺方式重製時之使用報酬，先區分為「書籍」、「雜誌與報紙」、「其他出版物」。

1. 書籍：內容以歌詞及音樂為主時，以書籍定價之百分之十乘以發行數量。非以歌詞及音樂為主者，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

2. 雜誌與報紙：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

¹⁶⁴ 指固著連續影像之錄影帶、影碟等媒介物，但不含電影。

¹⁶⁵ 同步錄音係指音樂用於影片、錄影帶，為與影像畫面相配合所為之重製，亦即為使音樂與影像畫面配合，而將音樂錄製於電影及視聽著作中之錄音重製。

3. 其他出版物：其主要內容為歌詞及音樂者，以出版物定價之百分之十乘以發行數量定之。主要內容非歌詞及音樂者，以曲別與發行數量定之。惟，辭碑、鑲板、海報等向公眾展示或公開為主要目的者，無論製作數量，曲別使用報酬皆為 18,000 円。

五、利用方式：聲音錄音（含 CD、LP 唱片、錄音帶、MD、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IC 記憶卡、CD-ROM 等錄音物。先依製作目的區分為「買賣用」、「作為背景音樂被租用」或「其他」。

1. 買賣用：明示定價者，以曲別收取定價的百分之六除以著作數量，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未明示定價者，以最低使用報酬計算之。

2. 作為背景音樂被租用：於締有年度契約時，不論錄音次數及製作份數，年費為 1,200 円以內。

3. 其他：非上述 1. 及 2. 之情形，以著作每一曲 400 円除以重製數量定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六、利用方式：自動演出樂器

以該當機械出庫價格（不含消費稅額）之百分之七，加計消費稅定之。特殊自動演出樂器，指伴隨電子裝置之自動演出樂器或報時音樂鐘，則為出庫價格之百分之十，加計消費稅定之。

七、利用方式：影像

先區分為「買賣用」或「其他」。

1. 買賣用：有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若委託人指定基本使用報酬，則僅有複製使用報酬。

(1) 基本使用報酬：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2) 複製使用報酬：依計算公式，影像零售價格乘以百分之四點五除以總播放時間再乘以著作合計使用時間除以著作累計使用時間，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其他：有基本使用報酬與複製使用報酬，若委託人指定基本使用報酬，則只有複製使用報酬。

(1) 基本使用報酬：不論影像個數，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2) 複製使用報酬：以五十個影像為界，依著作使用時間長度計算。

八、利用方式：有線播送

先區分有線廣播播送及有線電視播送。再區分有無締結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

1. 有線廣播播送：

(1) 締有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前一年度事業收入，區分「僅以音樂編成之頻道」、「主要為音樂節目之頻道」、「綜合編成之頻道」、「新聞、體育頻道」，乘以不同費率計算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依受信家數計算之。另有複製使用報酬。

2. 有線電視播送：

(1) 締有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前一年度事業收入之百分之一定之。另依受信家數，定有最低使用報酬。事業無收入時，依最低使用報酬定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依受信家數計算之。另有複製使用報酬。

九、利用方式：租賃

區分 LP、單曲、CD、錄音帶，以唱片一張租賃一回計，定有不同使用報酬，CD 的費用最高，單曲費用最低。若締有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一店鋪為單位，依出租回數，定有每月使用費。

十、利用方式：營業用線上卡拉 OK

此部份之使用報酬包含重製及向公眾傳輸各種行為之費用。

1. 基本使用報酬：

(1) 締有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存取權碼¹⁶⁶設定個數計算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依伴唱機設備及社交場所等事業可使用之著作數量計算之。

2. 單位使用報酬：

¹⁶⁶ 「存取權碼」原文為 access code，是用來取得「存取 (access) 電腦資料的代碼 (code)」，在網路等多人使用系統中，使用者要進入電腦系統，必須輸入使用者名稱、密碼等資料，作業系統在確認該使用者為合法的系統使用者後，始允許其進入系統。使用者所鍵入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合稱為存取權碼。

(1) 締有年度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依受信裝置台數，課以資訊傳輸費的百分之十或 950 円。若資訊傳輸費之百分之十四低於 950 円時，以其額或 650 円定之。

(2) 無締結年度概括使用授權契約時，依其提供演出次數，依曲別計算之。

十一、利用方式：互動傳輸

先區分是否締有概括利用授權契約，再區分為商用傳輸或非商用傳輸。

1. 商用傳輸，以利用音樂著作為主要目的：

(1) 下載形式¹⁶⁷：

(a) 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傳輸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b) 來電鈴聲專用資料，依資訊傳輸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c) 談話節目，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傳輸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d) 訂閱服務時，區分解除服務後是否立即不能利用音樂著作，以每月資訊傳輸費及廣告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形式¹⁶⁸：服務內容區分「主要以音樂組成」、「一般娛樂」、「運動、新聞等音樂利用比率低者」，以不同比例乘以每月資訊傳輸費用及廣告費收入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商用傳輸，將歌詞或音樂以文字、樂譜等可視方式利用：

(1) 下載形式：

(a) 下載或可於受信端之印表機列印者，依資訊傳輸費有無、廣告費有無區分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b) 不能於受信端之印表機列印之訂閱服務，以每月資訊傳輸費及廣告費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並有最低使用報酬。

167 「下載形式」係指接收傳輸者欲達成在接收傳輸裝置上離線重現著作之目的所為之利用方式。

168 「串流形式」係指接收傳輸者欲在接收傳輸裝置上即時以連線方式重現著作之目的所為之利用方式，僅以畫面呈現之歌詞、樂譜亦屬之。

(2) 不可於受信端印表機列印之串流形式：與上述 (1) 之 (b) 同。

3. 商用傳輸，以音樂利用以外為主要目的：

(1) 下載形式：

(a) 依有無播放期間限制、資訊傳輸費有無、廣告費收入有無區分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b) 訂閱服務時，區分解除服務後是否立即不能利用音樂，以每月資訊傳輸費及廣告收入之比例乘以每月加入訂閱總人數計算之，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形式：服務內容區分「主要以音樂組成」、「一般娛樂」、「運動、新聞等使用音樂比率低者」，以不同比例乘以每月資訊傳輸費及廣告費收入計算之，並有最低使用報酬。

4. 非商用傳輸：

(1) 下載形式：依「一般」、「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區分訂定費用。

(2) 串流形式：依「一般」、「個人無營利目的使用」、「無營利目的教育機關使用」區分訂定費用。

無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以曲別資訊傳輸費之百分之二十或 20 元為上限，依具體情狀定之。

十二、利用方式：BGM

將依有線播送等向公眾播送之著作使用受信裝置向公眾演出，或透過演出適法錄音之錄音物，將音樂著作作為背景音樂（BGM）使用。

1. 以設施為單位，區分為一般店鋪或住宿設施，前者以店鋪面積，後者以住宿容納人數，計算使用報酬。

2. 音源提供事業訂有概括利用授權契約時之使用報酬，以該事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一計之。

十三、利用方式：CD 圖像

指樂曲與歌詞或樂譜儲存於 CD、磁片、硬碟、快閃記憶體等媒介物，利用時共同顯示螢幕之著作利用型態。

1. 買賣用：

(1) 明示定價者，以定價之百分之六除以所含著作數量，與 11 円高者定之。

(2) 無明示定價者，以曲別 11 円計之。

2. 其他：以曲別 600 円除以重製份數，與 11 円高者定之。

十四、利用方式：卡拉 OK 用 IC 記憶卡

與卡拉 OK 合一麥克風專用、聲音與歌詞儲存於 IC 記憶卡，利用時共同顯示於螢幕之著作利用型態。

1. 買賣用：

(1) 明示定價者，以定價之百分之六除以所含著作數量，與 11 円高者定之。

(2) 無明示定價者，以曲別 11 円計之。

2. 其他：以曲別 600 円除以重製份數，與 11 円高者定之。

十五、其他

不能適用上述一至十四各種利用方式者，得依著作利用目的及型態、其他情形，於與利用人協議之上，定其使用報酬之金額或費率。

第二款 JASRAC 訂定使用報酬之具體流程

JASRAC 於使用報酬率中對應實務的利用方式，不受限於日本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區分，而利用人於利用申請時，得以就所需之相關著作財產權一次獲得授權，對於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頗具實益。然而，使用報酬率之另一關鍵問題，使用報酬之訂定，對於利用人是否願意且現實上可能為利用取得授權、支付使用報酬，是更為重要的因素。如同前文曾提及，得著作利用之價值，因人而異，利用授權之價值難謂有一固定或可靠之計算公式可資運用。理論上，就各種音樂著作之利用方式，於訂定使用報酬時，應考量下列因素：利用人因著作利用所得之利益、該當音樂著作對於利用人事業活動之貢獻程度或重要性、利用人的負擔能力、其他類似的利用方式之使用報酬率、國外使用報酬率水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受託管理之音樂著作於全體音樂著作所佔之比例、數量或品質、整體社會經濟狀況等等¹⁶⁹。然而此些變數，於具體事例中之間關係複雜且多樣，對於使用報酬之訂定，無法提供一明確之基準。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國際組織 CISAC 或許係鑑於此困境，曾決議要求所有著作之使用報酬率，應一律以利用人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基礎。然而，如此硬性要求一律以百分之十為使用報酬之計算，顯然又忽略了各種著作利用方式對於著作之需求度不同、利用人之負擔能

¹⁶⁹ 黃銘傑，日本 JASRAC 收費項目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10 年 9 月，頁 39。

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所管理之著作數量、品質等因素，現實上不可能依此決議實行。事實上，縱另有該項決議存在，現今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少有完全依該決議訂定使用報酬率者。於此情況下，日本著作權主管機關乃認為，能夠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維持其合理性者，係該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過程，有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人代表或利用人團體得以充分表達其意見之機會，亦即該當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係透過雙方協商的過程獲得維持。此理念反應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上，便是前文曾介紹的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中，對於參與使用報酬率協議之主體、客體、方式、流程等之詳細規範，希冀透過制度與程序之建立，確保協議得出之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¹⁷⁰。

JASRAC 欲為使用報酬率訂定與修改時，其具體流程始於，JASRAC 成立一調查團隊，針對所欲變更或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利用方式、型態，調查歐美各國之使用報酬率水準或類似於該利用方式、型態之使用報酬率水準，之後便依調查之結果設定使用報酬率。接著 JASRAC 便須找出該利用方式、型態有關之利用人代表或團體，進行協議。就 JASRAC 實務運作而言，如何找出此一代表人或團體，係最關鍵且困難之事。於傳統的利用方式、型態，由於實務運作已久，其代表人或代表團體多以成型或固定，如於廣播電視之播送，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皆由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代表所有廣播及電視業者，與 JASRAC 進行協議。然而，於新興之音樂著作利用方式、型態，如音樂著作於網際網路之利用等公開傳輸利用方式，則因欠缺此類代表團體之存在，因而於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初期，遭受相當之困難。其後，係經由相關部門及業界的推動，方成立相關代表人團體，並以此代表人團體為窗口，與 JASRAC 進行協議，最終達成關於公開傳輸利用方式的使用報酬率。

於與代表人或代表團體進入協議前，JASRAC 必須先行提出一定的使用報酬費率，以作為協商之基礎，即上述依調查結果設定之使用報酬率。對於 JASRAC 而言，預先設定使用報酬率時，最重要的參考對象或標準，是外國相關團體就同樣或類似利用方式及型態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水準，以及 JASRAC 現行使用報酬率中，與所欲訂訂或變更之利用方式類似者之使用報酬率水準。如，二〇〇五年與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就廣播電視機構播送行為的使用報酬率進行協議時，JASRAC 廣泛調查歐美相關利用方式及型態的收費水準，發現當時 JASRAC 對於播送行為的使用報酬率不及歐美平均水準的二分之一，並將此資料提示給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要求提高使用報酬率；後者雖然不贊同將使用報酬率提升至與歐美國家相同水準，但亦不得不同意現行使用報酬率偏低，因而接受一定程度的使用報酬率提高。此外，於新興的音樂著作於網際網路之利用等公開傳輸行為，JASRAC 自始的基本立場即主張，在其關於音樂著作重製行為之使用報酬率為百分之六的情況下，鑑於公

170 黃銘傑，日本 JASRAC 收費項目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10 年 9 月，頁 42。

開傳輸行為對於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影響可能比傳統重製行為更大，因此其使用報酬費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從而於協議開始時，JASRAC 所提示之使用報酬率為百分之十，其後經反覆折衝，降至現行的百分之七點七之使用報酬率。另須注意者，JASRAC 使用報酬率上所訂之使用報酬，係該 JASRAC 於徵收使用報酬時之上限，並非謂其對所有利用人皆一律徵收此使用報酬率。例如，在前述二〇〇五年與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就廣播電視播送行為所達成之使用報酬率變更的協議中，JASRAC 並非一次就將其對各播送事業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率提高至變更後使用報酬率之水準；而是逐年調升。另一方面，於具體徵收的運作上，JASRAC 亦會斟酌利用人利用數量、徵收之事務成本、配合狀況、利用方式的性質與目的、經濟變動等因素，給予利用人一定的折扣¹⁷¹。

依據前款介紹之著作利用方式或型態之分類，JASRAC 與利用人團體反覆的磋商，並考量其他國家使用報酬率水準、音樂著作的利用方式、音樂著作利用對利用人所得之直接或間接效果、基於該當利用方式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於 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中所佔之比例等因素，而定出 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此際，如同前述，由於 JASRAC 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上之「指定管理事業」，因此倘若利用人團體對於 JASRAC 所提之使用報酬率不滿意且協商未果者，得請求主管機關介入就使用報酬為裁定。此制度施行迄今為止，不論是現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定前後，似未聞利用人團體曾因無法與 JASRAC 達成協議，而請求主管機關介入，要求主管機關作出裁定者。從而，可知對於 JASRAC 而言，如何提出合理之使用報酬率，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乃是其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時最為重要的課題。

第五項 JASRAC 就著作權侵害之對應方式

著作權侵害行為有以下特徵：(1) 密室性。舉例言之，如卡拉 OK 包廂中發生的著作權侵害行為。於卡拉 OK 包廂中，最可能侵害的係日本著作權法上的演出權與上映權。若卡拉 OK 包廂經營者未取得 JASRAC 之利用授權，進行營業，消費者進入包廂，操作卡拉 OK 裝置，於伴奏音樂演奏開始時，便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起始時點，此侵害行為將持續至卡拉 OK 包廂經營者與 JASRAC 就其所管理之著作締結利用授權契約為止。而此侵害行為因係於密室中發生，對於著作權人而言，何著作被利用、利用之時間長短，即便僅求較概括之利用資料，如 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以單位時間區分之利用量，亦難以確實掌握。這對於著作權人監視其著作權是否被侵害及事後之舉證，係一大難題。

(2) 匿名性。舉例言之，如網際網路上發生之著作權侵害。此種情形最可能侵害的是日本著

¹⁷¹ 黃銘傑，日本 JASRAC 收費項目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10 年 9 月，頁 42-43。

作權法上的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於網際網路上之資料傳輸，可以匿名為之。濫用網際網路環境的匿名性，進行違法的音樂檔案分享，係近年來常見的著作權侵害行為態樣。著作權人即使欲保護自己之權利，但難以特定為直接著作權侵害行為之行為人，再加上後述第(3)項侵害行為的大量性與零碎性，導致為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須要求就直接侵害行為有一定程度以上相關或參與之第三人，分擔部分責任。間接侵權責任之發展及以立法方式解決取得特定直接侵害行為人資訊之困難，可謂係為因應網際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而生。

(3) 大量性、零碎性。此特性於網際網路上之著作權侵害相當明顯。如：國際唱片業協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以下簡稱 IFPI) 公布之資料¹⁷²，於二〇〇五年估計有近二百億首歌曲於網際網路上被非法下載或進行檔案交換。如此龐大數量之著作權侵害行為，其累計之損害金額亦十分巨大，但若以個別之侵害行為觀之，其規模又甚小，或也因此導致個別之著作權侵害行為更易發生，因其損害不大，侵害行為人未必意識到其違法行為之嚴重性。

而就重要私權的保障，立法上常採取的手段：(1) 就侵害該私權者科以刑罰；(2) 使該權利具排他性，並得請求侵害之妨止與排除。日本著作權法即採用上述方式保障著作權¹⁷³，由此可知著作權在其權利體系上之重要性。然而著作權因個別權利未必有極大之經濟價值、著作權人無力自行監視權利侵害之有無，且耗費過多心力於維護既有著作權，可能反而不利於之後的創作，為回應此需求而生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謂是歷史的必然。JASRAC 依信託作為受託人為委託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依信託契約約款第十五條規定，得對未得利用授權之利用人告訴、提起訴訟。惟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不僅為保護著作權人，也為促進社會文化發展¹⁷⁴，因此 JASRAC 於其權利行使及義務履行上，皆須以「公正」為宗旨¹⁷⁵。

不同於日本企業對訴訟多持盡量避免為之的態度，JASRAC 係以「公正」為出發點，自主、甚至積極地尋求司法救濟。考量紛爭之性質、數量，而於民事調停、起訴前和解、裁判、刑事告訴各種不同訴訟策略中，採取最適當之手段。

近五十年來，JASRAC 尋求司法救濟有漸往民事事件之趨勢，其中訴訟事件超過九成係關於演出權之事件。自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因小面積社交場合（如 KTV）之使用報酬不再免除，導致該類店鋪未經利用授權之利用人大增，該時期之訴訟事件因而較多，其後

172 IFPI, Piracy Report 2006, p.4 (2006).

173 科以刑罰者：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權利排他性參照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條。

174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條。

175 紋谷暢男，JASRAC 概論，日本評論社，2009 年 11 月，頁 152-153。

訴訟事件數量已減少。另一九九九年後，民事調停之運用漸多¹⁷⁶，民事調停之好處係以與對方成立合意為目標。

第六項 JASRAC 之實務案例

本項中將介紹三件 JASRAC 實務上案例，此些案例反映了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部分問題或為法律解釋時之原則。

第一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利用授權義務：

東京地決平 19・3・22 判例集未登載（成田有線電視間接強制申立事件）¹⁷⁷

著作權等集體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若無正當理由，不得就其管理之著作拒絕為利用之授權，本規定之旨趣，委託人委託受託人（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係期待受託人積極為利用之授權，盡可能地收取使用報酬；且若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利用人之利用授權申請得自由拒絕，因著作之替代性低，將造成利用人之重大不便，且不利於著作之圓滑利用。故為保護委託人及利用人之權益，著作權等集體管理事業法課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利用之授權義務，僅限於有正當理由時，始可拒絕為之¹⁷⁸。因而該條規定中「正當理由」之判斷至為重要，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此項義務之界線。

第一目 案例事實

JASRAC 就其管理之音樂著作，與有線電視業者 X 締結利用授權契約，使 X 得以 CATV 之方式利用著作。惟 X 嗣後就基於該契約之使用報酬，發生給付遲延之情況，且直至該利用授權契約期間屆滿，皆未給付。於利用授權契約屆滿後，X 未得 JASRAC 之利用授權，繼續以 CATV 之方式利用 JASRAC 管理之音樂著作。

基於上述事實，JASRAC 提起訴訟請求 X 支付基於利用授權契約之使用報酬，並請求排除 X 繼續利用 JASRAC 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行為。此訴訟以 JASRAC 請求有理由判決確定。X 於判決確定後，先給付利用授權契約中給付遲延之使用報酬予 JASRAC，惟 JASRAC 請求 X 就其於利用授權契約前間屆滿後，未獲利用授權為著作利用，給付與使用報酬相當之金額，否則便拒為上述利用授權契約期間屆滿後及後續之利用授權。且 JASRAC 並請求法院就 X 違反前述確定判決，繼續利用著作之行為，為每日兩百萬圓之間接強制決定。

¹⁷⁶ 紋谷暢男，JASRAC 概論，日本評論社，2009 年 11 月，頁 154-155

¹⁷⁷ 基本事件：知財高判平 17・8・30。

¹⁷⁸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逐條解說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 年，頁 95。

第二目 爭點

對於因過去著作權侵害，損害賠償尚未清償之 X，後續申請之著作利用授權，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 JASRAC 拒為授權，是否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之利用授權義務。

第三目 法院見解

X 因確定判決應支付損害賠償尚未清償前，JASRAC 拒與之再締結利用授權契約，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之「正當理由」，並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第四目 簡評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之規範旨趣如前述；於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時代，雖未於法條明文規定此義務，惟解釋上仍可得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負有利用之授權義務¹⁷⁹。對利用授權之申請，其拒絕之「正當理由」主要係「違反委託人之意思」或「有不得不拒絕之情事」，舉例言之，如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委託人就特定之利用行為態樣，明確表示拒絕該利用時，此時便係違反委託人之意思。又如利用人過去或未來有不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可推知若為利用授權，通常係違反委託人之合理意思。其他如遇天然災害等則為不得不拒絕者¹⁸⁰。

本件中 X 雖主張 JASRAC 就利用授權契約屆滿後，X 之利用行為並未取得何債務名義，卻以 X 就該段期間之利用行為尚未支付相當於使用報酬之金額，故不為利用之授權，已逸脫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並假借該執行之名，圖債務名義外之利得，係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

然而，無論就該段期間 JASRAC 有無債務名義，未得 JASRAC 之利用授權而利用 JASRAC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本即為違法之事。未得同意擅自利用之債務未釐清、未清償前，JASRAC 拒絕 X 之利用授權申請，應肯認係有正當理由¹⁸¹。因此情形應可認定若為利用授權，通常係違反委託人之合理意思。

另，本件法院就 Y 違反確定判決，未得同意繼續利用 JASRAC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課予每日兩百萬円之間接強制金，亦頗具參考價值。

¹⁷⁹ 參照最判昭 47・2・4 判例集未登載「東海觀光事件」。雖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未如天然氣事業法等明文規定「無正當理由，該等事業有締約之義務」，但依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第九條禁止仲介人為有害公益行為之立法旨趣，及日本民法第一條明示之權利行使基本原則，應認為無正當理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拒絕利用人之利用授權申請。

¹⁸⁰ 著作權法令研究会編，逐條解說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 年，頁 96。

¹⁸¹ 另須注意者，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為利用授權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違反其利用授權義務，對申請利用授權之利用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此並非將利用人未得利用授權之著作利用行為合法化。但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無正當理由拒為利用授權，又對該被拒絕授權之利用行為，請求排除之，可能構成權利之濫用。參照前註之「東海觀光事件」。

第二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委託人之責任：

東京高判平 17・2・17 判例集未登載（記念樹・JASRAC 事件控訴審判決）

JASRAC 因其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對複數受益人負有公平義務¹⁸²。而本件便係涉及當委託人之一的著作有侵害其他委託人之著作可能性時，JASRAC 作為受託人，應採取何種措施始不違其公平義務。而為避免有侵害他著作，JASRAC 對該可能侵害他著作之著作之利用授權義務，又會受上述公平義務多少影響？本件不僅是 JASRAC 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重要案例，更反映出當著作權人權益與著作之被利用利益發生扞格時，其價值判斷與對應措施選擇。

第一目 案例事實

甲歌曲之歌詞與樂曲著作人 A，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音樂出版人 X，音樂出版人 X 又委託 JASRAC 管理甲歌曲，並依信託契約移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仍屬 A。

唱片公司 B1、音樂出版人 B2 及電視局 B3，提出企劃，擬製作 B3 播送之電視節目之 CD 專輯，專輯中之一曲委託作曲家 B4 創作，而作曲家 B4 創作完成歌曲「記念樹（以下稱乙曲）」，並讓與乙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予 B2，B2 又委託 JASRAC 管理乙歌曲，並依信託契約讓與著作財產權予 JASRAC。

B1 與 B2 完成含乙歌曲之 CD 專輯母片（母片權由 B1 保有）。B1 並製作 CD 專輯於市面上販售。B3 並自 JASRAC 取得乙歌曲之利用授權，近十年皆於每週一回的電視節目中作為結尾曲，播送乙歌曲。

A 與 X 對 B4 提起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主張乙歌曲係侵害甲歌曲之著作人格權。別件訴訟中，控訴審判決¹⁸³認定乙歌曲侵害甲歌曲之編曲權。JASRAC 依別件訴訟之最高裁決定，控訴審判決確定，而停止為乙歌曲之利用授權。

本件，X 主張 JASRAC 就乙歌曲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對著作利用人為利用授權，且因該利用授權而致利用人得以播送、錄音、演出等利用方式利用著作之行為，依日本著作權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侵害甲歌曲之著作權，係不法行為，並係信託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請求損害賠償。

於原審，X 主張別件訴訟提起後，JASRAC 之利用授權行為始成為問題，於控訴審則擴張請求，將損害起算之時點提早至 JASRAC 開始為乙歌曲利用授權行為之時。

¹⁸² 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三條。

¹⁸³ 東京高判平 14・9・6 判時 1794 号，頁 3。

第二目 爭點

JASRAC 之利用授權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注意義務。

第三目 法院見解

依 JASRAC 之信託契約，因著作權之侵害爭議，JASRAC 就系爭著作可採取以下措施：(1) 使用報酬分配之保留；(2) 利用授權之停止。

其中利用授權之停止，係對可能被侵害之著作較優厚之保護手段，但相對的，被停止利用授權之著作，其未經利用人之判斷，僅因 JASRAC 之判斷便排除該歌曲被表現之機會，其後果影響極大，且若之後被判斷並無著作權侵害時，被停止利用授權之一方，其損害難以回復（不若使用報酬分配保留時，被保留之分配金可為實質擔保）。而若採取使用報酬分配保留之措施，系爭著作之利用授權並不停止，仍可自利用人處徵收使用報酬，僅不分配該使用報酬，由 JASRAC 保留之。對主張著作權被侵害之一方而言，若該當侵害之損害超過被保留之使用報酬，此救濟方式確實不若「利用授權停止」完全，惟經保留之系爭著作使用報酬，可謂係實質上之擔保，若確係著作權侵害，在無不可回復損害發生之情況下，受侵害一方之損害回復，通常已可得基本之保障。從而，整體而言，使用報酬分配之保留，若無特殊情事，比起利用授權之停止，係較穩當且合理之措施。

JASRAC 因信託受讓大量的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其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時，對於其管理之著作是否侵害他著作權，負有一般的注意義務。但著作權侵害之爭議，具體之情況十分多樣，JASRAC 僅能就具體個案，合理的判斷，選擇適當之對應措施。也因此，其採取之措施是否構成不法行為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須依個案中，著作權侵害的明確性、侵害的性質等具體情狀，個案判斷之。

本件 JASRAC 於 X 提起別件訴訟至該訴訟確定後停止乙歌曲之利用授權，該期間 JASRAC 僅為乙歌曲使用報酬分配之保留，仍繼續為乙歌曲之利用授權，並無不法行為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四目 簡評

如同本章前述，JASRAC 於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發生爭議時，可採取：(1) 使用報酬分配之保留；(2) 利用授權之停止；(3) 信託財產之除外。三種措施。而依委託人與 JASRAC 間之信託契約，委託人最重要之義務，係保證義務，委託人須保證其委託 JASRAC 管理之所有著作，著作權確係其所有，且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JASRAC 受委託管理之著作數量極為龐大，若要求 JASRAC 於受理作品報告書時，主動審查是否有著作權法上之著作權及是否侵害他著作權，實係過苛，該審查之巨大成本，將導致合理與有效率著作權集體管理成為不可能。故於信託契約中課予委託人保證義務。而 JASRAC 只於事後當著作財產權發生

爭議時，得採上述三種措施對應。至於 JASRAC 之義務，於本件中較相關者為公平義務及利用授權之義務。

信託契約之受託人，負有依信託契約規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之義務。易言之，信託契約的內容規定受託人之行為，而信託契約亦予受託人一定範圍內之裁量權。只要受託人於該裁量權範圍內，為判斷選擇，除非該選擇明顯不合理，原則上不生義務違反問題。因而，該選擇之合理性判斷，係公平義務之重要判準。於著作權信託契約時，委託人對著作權侵害有無之爭議發生時，定有上述三種措施，而其具體之運用，委由 JASRAC 為裁量。JASRAC 考量公平義務、利用授權之義務及對委託人之不利益最小化，依 (1) 著作權侵害之客觀事實明確性；(2) 委託人是否明示要求為管理除外措施等要素判斷，選擇採取何措施對應爭議。

而本件之具體情形，著作權侵害之有無於判決確定前，並非毫無爭議，明確性不高；且於判決確定後，JASRAC 確已依委託人之明示為系爭著作之管理除外措施，故法院據其認定之事實，認為 JASRAC 之判斷係於信託契約予之裁量權限內之合理判斷，未違其公平義務。

本件判決中，法院另自表現之自由的觀點考察 JASRAC 所採取之措施，亦十分有參考價值。法院認為被停止利用授權之著作，其未經利用人之判斷，僅因 JASRAC 之判斷便排除該著作被表現之機會，其後果影響極大，且若之後被判斷並無著作權侵害時，被停止利用授權之一方，其損害難以回復；自被停止利用授權之著作，該著作人之「表現自由」觀點，調整可能被侵害著作權之利益，並由此考察 JASRAC 採取措施之合理性。於行政法領域有所謂「比例原則」，以該當措施有適當性、必要性為前提，且該當措施之目的與手段一須符合狹義比例原則，易言之，不得為過度之規制。本件判決中，法院似有意運用比例原則之想法，在表現自由及著作權間為利益的調整，而從觀點看來，JASRAC 所採取之措施亦具妥適性。

整體而言，本件判決認為於著作權侵害有無尚在司法審判程序中，未確定前，且委託人並未請求將系爭著作為管理除外時，受託人未自行判斷有無著作權侵害，而採取將徵收之使用報酬，為分配之保留，俟紛爭解決後，再分配予正當權利人之措施，(1) 符合信託目的，亦即有助於保護著作權及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2) 未違反作為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公平管理多數委託人著作權之義務；(3) 未違反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利用人之利用授權申請，為利用授權之義務；(4) 考量管理除外措施對委託人之表現自由之影響，尚屬合理範圍。

第三款 公正取引委員會對 JASRAC 違反獨占禁止法¹⁸⁴之行為停止命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認定 JASRAC 之行為違反日本私人獨占禁止法第三條禁止私的獨占之規定，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命令 JASRAC 停止其行為。因著作之替代性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可謂處於準獨占之地位；且其成立、權利管理、權利行使方式本質上亦涉及結合、聯合等行為，故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與競爭法本即有密切之關係。本案尚在進展中，未來之發展值得關注。

第一目 案例事實

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前，依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成立，須經文化廳廳長之許可。而於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時期，JASRAC 乃日本國內唯一關於歌詞、樂曲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廢止，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改採登記制，不再需要文化廳廳長之許可，故除了 JASRAC，關於音樂著作另有新設立之 e-License、Japan Rights Clearance Inc. 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以前，僅有 JASRAC 就播送等相關著作利用方式為著作權集體管理。而播送事業與 JASRAC 間皆簽訂就 JASRAC 管理之著作以播送等方式利用之利用授權契約，並於其播送之節目中使用 JASRAC 管理之著作。

關於播送事業之播送行為，其使用報酬徵收方式如前述，有概括使用報酬及曲別使用報酬。而各播送事業於一定期間內，於各節目中使用之音樂著作總數，大抵而言變動不大，採用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時，使用報酬係依播送事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算得出。而若此種計算方法，並未反映播送事業於節目中使用之著作總數中，JASRAC 管理之著作所佔之比率時，則播送事業又為播送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支付使用報酬時，播送事業為播送付出之使用報酬總額，將因此增加。依公正取引委員會於二〇〇三年發表之「關於數位內容與競爭政策之研究會」報告書，儘管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引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多元制，期望複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加入市場競爭，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人間簽訂概括授權契約，造成無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加入市場，該概括授權契約是否於該市場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成為問題。

而 JASRAC 於二〇〇一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後，依概括使用報酬的徵收方式，自全部播送事業徵收之使用報酬，依然未反映播送時之利用比率。且二〇〇五年 JASRAC 與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以下稱民放連）因雙方當時之利用授權契約將於二〇〇六年期間屆滿，展開協議；協議中，雙方係以維持舊有之徵收方式為方針，民放連曾詢問

¹⁸⁴ 全名為「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

JASRAC 是否因有新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加入市場，考慮調降其使用報酬，JASRAC 否定之。協議之結果，雙方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三年間之利用授權契約，仍採取舊有之徵收方式。須注意者係，JASRAC 雖亦定有曲別使用報酬之使用報酬率，但播送事業若以曲別使用報酬方式計算，其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總額將明顯增加，故全部之播送事業仍以舊有之徵收方式與 JASRAC 締結利用授權契約。

e-License 於二〇〇六年增訂關於播送等之使用報酬率，並受 Avex Management Service（以下簡稱 Avex）委託管理關於音樂著作權中之播送等利用方式。於同年十月一日與播送事業簽訂概括利用授權契約，並以曲別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然而播送事業內部檢討是否於節目中播送 e-License 管理之著作時，認為既已與 JASRAC 簽訂上述利用授權契約，若於節目中使用 e-License 管理之著作，則又須支付使用報酬予 e-License，產生「追加負擔」，為播送支付之使用報酬總額將增加。而為避免此「追加負擔」，播送事業於自行製作之節目中，極少使用 e-License 管理之著作。

其後，Avex 考量播送事業極少使用其著作，為不致播送事業有「追加負擔」，乃限定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播送事業播送 Avex 之著作，使用報酬為免費。於同年十二月下旬，因透過 e-License 得受分配之使用報酬收入狀況未見改善，Avex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起，終止其與 e-License 關於著作之播送等利用方式之管理委託契約。

而 e-License 因播送事業不願於節目中使用其管理之著作，導致著作權人不願就播送等利用方式之委託其管理，其受管理委託之著作數量，難以提昇，就此部分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無以為繼。

公正取引委員會乃認定 JASRAC 與播送事業簽訂概括授權契約，並採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之行為，係排除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對播送事業為播送等利用方式利用授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領域，有限制競爭效果，該當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五項之私的獨占，違反獨占禁止法第三條之規定。故對 JASRAC 依獨占禁止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命令其停止違法行為。

JASRAC 主張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停止命令應撤銷，並依獨占禁止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請求審判，其理由如下¹⁸⁵：

一、未為任何反競爭之指示、要求：JASRAC 主張公正取引委員會亦承認未發現 JASRAC 為任何反競爭之指示或要求，卻仍認定 JASRAC 於本件中該當私的獨占，係適用法規錯誤。且播送事業依其視聽者喜好為音樂著作利用，則播送事業不利用某些著作之結果責任，由 JASRAC 承擔顯無合理性。

¹⁸⁵ 資料來源：JASRAC 官方網站之新聞，http://www.jasrac.or.jp/release/09/02_6.html，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停止命令中，未明確說明未來該採用何種方法計算播送之使用報酬：JASRAC 之使用報酬率係與利用人代表協議定出，有其合理性，即使不依公正取引委員會之要求，依節目中使用之著作總數，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比率調整，亦無何種問題。且若要求依該比率調整使用報酬，則須播送事業之配合，提供完整之使用著作清單，並非 JASRAC 本身即能完成此調整。該停止命令對於使用報酬徵收方式具體上應如何變更，並未明確表示。

三、停止命令之內容，須有播送事業之協力，JASRAC 無法獨立實行：依停止命令之內容，JASRAC 應依其管理之著作占節目中使用之著作總數之比率調整使用報酬，則播送事業須協力提供完整之使用著作清單。於二〇〇八年四月開始，JASRAC 已要求部分播送事業提供完整之使用著作清單，但剩下之部分播送事業，仍須取得播送事業之理解與協力始能達成。

四、支付予 JASRAC 之使用報酬，係 JASRAC 就所管理之著作為利用授權之對價：播送事業與 JASRAC 簽訂利用授權契約，並依契約內容計算使用報酬，該使用報酬係 JASRAC 就其所管理之著作為利用授權之對價；若播送事業欲利用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自應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東京高等裁判所以 JASRAC 提存保證金一億圓為條件，同意 JASRAC 之執行免除申請。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第十三回審判，JASRAC 提出其最終意見後，審判程序終結。東京高等裁判所尚未做出審決。

第二款 簡評

本件法院尚未做出審決，故 JASRAC 與播送事業簽訂概括授權契約，並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之行為，是否係日本獨占禁止法上之私的獨占，尚難有定論。但在此可補充說明者，係日本公平取引委員會之停止命令，並非否定 JASRAC 或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來與利用人締結概括授權契約，並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易言之，若 JASRAC 以上述方式徵收使用報酬，再考量其管理之著作占節目使用著作總數之比率，調整其使用報酬，則 JASRAC 依然得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公平取引委員會停止命令之目的也能達成。就實務運作而言，要完全不允許以概括使用報酬方式徵收使用報酬，目前仍有實行之困難。就此而言，公平取引委員會為停止命令之目的，乃係透過為利用人爭取較低之使用報酬，使新進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發展之空間，而經由市場競爭之強化，提供著作權人於委託管理著作財產權時，有更多選擇，最終亦可達保護著作權人之目的。

第七項 小結

由本節關於 JASRAC 之介紹可知，JASRAC 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兩大目的：(1) 保護著作權人權利；(2) 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係透過其整體組織之架構、與著作權人之關係及其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流程，各方面配合達成。對著作之流通與利用影響最直接者，亦即利用人最為在意者，係 JASRAC 就其管理之著作之利用授權方式及其對價。換言之，係 JASRAC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中的收費項目及其金額。而 JASRAC 受惠於其受委託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係委託人所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得彈性因應利用人與利用實務上之需要，設計其收費項目。此對於利用人取得著作之利用授權甚為便利；而上述 JASRAC 受管理委託著作權之特性，亦使其於出現新型態之著作利用時，得更快速對應訂定或決定適用之使用報酬率，此對於促進著作之流通與利用，更有幫助。

在使用報酬率之收費金額方面，因著作利用授權之價值難謂有一客觀之標準，日本之立法係以保障於該使用報酬率訂定過程中，利用人代表或團體得有充分表達其意見之機會，以確保該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此部份最為困難者，係利用人代表或團體之尋找。尤其近年來之新型態著作利用，常具有分散性、匿名性、零碎性等特性，如何尋找出利用人代表或團體，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係此制度能否順利運作之關鍵，實有賴相關各界之協力，而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身可為。惟 JASRAC 於進行協商時，以與利用人達成協議為目標，將提出合理且雙方接受之使用報酬率，便於未來依此為著作之利用授權，此種態度十分重要。

對著作之流通與利用影響較為間接者，係著作權人是否有意願進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亦即將其著作財產權委託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此涉及到著作權人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信任度。就此而言，JASRAC 透過信託制度及信託契約約款之規劃，確保委託人之權益，使其得以安心將其著作財產權委託 JASRAC 管理。而管理範圍選擇制之引進，更進一步保障著作權人對其著作財產權之控制力，著作權人更可視其需要，決定管理委託之範圍。而管理委託之例外，亦係考量現實著作其他利用之必要而設。除此之外，JASRAC 之組織架構亦係保護著作權人權益之一環。JASRAC 於日本國內各地設有分部，以其龐大之組織進行著作利用之監控，積極地主動探知著作利用情形，此係僅有一己之力難以自行監控著作利用的著作權人，進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最大誘因。

有力而完善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令著作權人樂於委託其著作財產權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而此係間接地更促進著作之流通與利用。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言，為著作利用之授權，收取使用報酬作為對價，並以使用報酬之一定比例作為其管理手續費，其所管理之著作數量與質量，會影響其為利用授權之機會與使用報酬之高低。對利用人而言，更多的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委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則其須花費於尋找著作財產權

人、取得利用授權之交易成本亦降低。通過反覆加強，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係著作權法立法目的實現之重要輔助。JASRAC 作為日本音樂著作方面最大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觀察其長久以來之運作，可得知此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論述，確係的論。

固然，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亦非沒有成本，對著作權人而言，管理手續費便係委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最顯而易見之成本。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因其準獨占享有之優勢地位，即使經由程序保障利用人於使用報酬率訂定過程中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仍可能使利用人付出偏高之使用報酬。此些部份可能涉及競爭法之問題，而日本公平取引委員會對 JASRAC 之停止命令可視為此問題之縮影。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成本確實可能透過引進競爭，將之控制於合理範圍，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由一元制改為多元制，便反映此種理念。惟就日本目前實務發展觀之，新進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影響力仍甚小。因而，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未來發展與演變，仍相當具有觀察與研究之價值。



第三章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狀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簡介

第一項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第一款 立法緣起

權利人協會乃係由權利人等為特定目的，如：保障權利、促進福祉、聯誼性質等所組成之協會，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化之前，實務上便存在類似之權利人協會，著作財產權人藉此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收取使用報酬，其運作實務對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留有影響。而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法制化，始於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加入之第二十一條規定：「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為保障並調和其利益，得依法共同成立法人團體，受主管機關監督與輔導，辦理音樂著作之錄製使用及使用報酬之收取與分配等有關事項。其監督與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由於該立法不當，引起學者諸多批評¹⁸⁶，除該法僅就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作宣示性規範，並未及於其他類別之著作，立法顯有缺漏外，當時的主管機關並無法對於該等團體制定具體之監督與輔導辦法¹⁸⁷，導致當時所謂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無法依據著作權法或相關子法順利成立。至於嗣後出現許多事實上從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者，則大多是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¹⁸⁸。

第二款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鑑於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不當，於民國八十一年修法時，即刪除舊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於八十一條作如下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由此條規定可看出我國係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定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且該團體必須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之；該團體之目的係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該團體之組成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揭示必須另以

¹⁸⁶ 如該條規範目的不應限定只有音樂著作權人及利用音樂著作之人才能組織此種團體，立法者顯然未能全面認識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必要，只認知到音樂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重要；另，該條限制只有「法人團體」才能為多數著作權人管理著作權，卻又沒有加以說明個人為管理著作權之行為有礙於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而該條把監督與輔導管理團體之規定交由主管機關訂定之，更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參見劉孔中，西德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團體法條翻譯，法學叢刊第一三九期，頁 109。

此外，另有見解認為該條讓處於相對立、有利害衝突之音樂著作權人與利用音樂著作人共組團體，反而易使力量相互抵銷，難期發揮集體管理效果，事實上恐有滯礙難行之處，且與世界各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由著作權人組成之通例有違。參見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頁 16。

¹⁸⁷ 當時主管機關內政部雖然極欲依法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辦法，但由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立法上之缺漏不當，在民國七十五年五月間，於各界要求下暫停訂定該辦法。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三十四期，1998年3月，註一。

¹⁸⁸ 參見葉文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對於授權利用契約之影響·兼論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立法建議。資訊法務透析，1997年6月，頁 20-21。

法律訂定關於設立、管理、監督輔導該等團體之規定。當時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自七十八年起即委託學者專家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進行研究¹⁸⁹，並制定立法草案，嗣後經行政機關多次修稿，終於在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十一月五日經總統公布，正式施行。該條例共分七章四十六條，以下將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重點及特色作介紹。

第一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著作權仲介團體係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此處著作之分類，係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為之¹⁹⁰，故我國仲介團體之會員必為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共同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是以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僅得成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而不能與錄音著作或其他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合組著作仲介團體。

第二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

著作權仲介團體應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登記成立，如未依照該條例組織登記成立，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如有違反者，其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且有刑責¹⁹¹。此外，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未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許可設立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係因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解散時，即同於未依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組織登記成立，亦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著作權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其運作涉及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及其他社會大眾之利益，故為保障各方權益，我國就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仲介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連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¹⁹²。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¹⁹³，主管機關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申請應不予許可：

一、名稱與業經許可之仲介團體名稱相同者。

¹⁸⁹ 內政部於七十八年委託賀德芬教授進行「音樂著作權人團體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使用報酬率之研究」，賀教授於八十年三月完成「著作權管理團體條例草案」，可以說是後來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第一稿，但隨著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之修正以及後來各方之修正意見，前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公布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與原先草案已有大幅差異。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第三十四期，1998年3月，頁72。

¹⁹⁰ 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¹⁹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九條。

¹⁹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

¹⁹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

二、依申請許可之資料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

三、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四、不合法定程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主管機關對申請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許可設立者，並應刊登政府公報
194。

著作權仲介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公告之。變更時亦同¹⁹⁵。

第三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對於仲介團體之組織結構區分為，由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會員集合而成之總會、總會所選任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總會所選任監察人，以及申訴委員會。其中並以總會為最高機關，總會除第一次會議由發起人召集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總會之決議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就 (1) 章程之變更；(2) 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之變更；(3) 使用報酬率之變更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之變更；(4) 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或管理契約範本之變更，則應經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會員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有平等之表決權。關於出席數及同意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¹⁹⁶。

第四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

一、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仲介團體之會員。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重複委託管理，致利用人難以確定究應與何著作權仲介團體締結利用授權契約之混亂現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仲介業務之同類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拒絕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之著作財產權人申請入會，會員亦得自由退會。觀國際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現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結果往往形成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如許著作權仲介團體得拒絕著作財產權人之入會，不僅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係為促進著作利用之公益目的不合，且可能造成著作財產權人另立仲介團體，形成資源浪費，若著作財產權之集體管理過於分散，利用人於尋找應與何著作權仲介團體締結利用

194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195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

196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五條。

授權契約時，亦提高其交易成本。故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明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拒絕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之著作財產權人申請入會¹⁹⁷。

著作財產權人既可隨時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會員，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亦得隨時自由退會，惟為避免影響仲介團體之正常運作，若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則應從其規定¹⁹⁸。

三、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拒絕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為其管理著作。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以促進著作之利用，如允許其拒絕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所提為其管理著作之要求，顯有違其成立宗旨，故著作權仲介團體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課以「強制管理」義務¹⁹⁹，明定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者，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拒絕²⁰⁰。

四、「管理契約」為專屬授權契約

不論是會員或非會員，著作財產權人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均應與仲介團體締結「管理契約²⁰¹」，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此一管理契約之法律性質，自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且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締結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取使用報酬，以及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團體執行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上行為等條文，再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之規定，可知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間之「管理契約」之法律性質係屬「專屬授權契約」。

第五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關係

一、利用授權契約：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締結利用授權契約收取使用報酬並予分配。利用授權契約分為「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二種，前者係指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

197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

198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但書。

199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第三十四期，1998年3月，頁76。

200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八條。

201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指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

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²⁰²；後者則指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約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利用，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契約²⁰³。除非利用人於契約成立時，明知著作權仲介團體無管理之權利，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其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²⁰⁴。

二、利用人須提供使用清單：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課以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義務，以作為使用報酬分配計算時之標準；著作權仲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著作權仲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利用授權契約²⁰⁵。

三、利用人得主張擬制利用授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參照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利用人若已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定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使用報酬收費表及其他已獲利用授權之利用人相同條件，要求與著作權仲介團體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經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時，如利用人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收費表提出給付，視為已獲利用授權。又其拒絕或無法協議訂立係因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就應給付之使用報酬認定不一所致者，如利用人已依仲介團體認定之使用報酬提出給付並聲明保留時，得於給付後向仲介團體異議。此一規定係為避免仲介團體藉其掌握著作授權利用之優勢地位，濫用契約自由，阻礙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以達成促進著作利用之目的²⁰⁶。至於所謂「異議」，就法條觀之，實涵義不明，然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立法理由所示，應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抗辯及申訴等。

第六目 主管機關之輔導及監督

一、使用報酬之審議：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及高於原訂標準之變更，均應報請主關機關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²⁰⁷。

二、查核及必要處置：為了解著作權仲介團體營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著作權仲介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所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主管機關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不得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著作權仲介團

²⁰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²⁰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六款。

²⁰⁴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

²⁰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三條。

²⁰⁶ 參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條之立法理由。

²⁰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七項。

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著作權仲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²⁰⁸。

三、命令解散及撤銷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有下列情事者：(1) 許可設立後發現有不應許可之情事²⁰⁹者；(2) 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仲介業務者；(3) 未於主管機關糾正其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限期改正之期限內改正者；(4) 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²¹⁰。仲介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²¹¹。著作權仲介團體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逾期未辦理法人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²¹²。

著作權仲介團體經命令解散撤或銷許可後，即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如有違反者，其所訂立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責²¹³。

第三款 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

儘管因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制定，使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正式有了法律上之依據，然而自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後此十數年間，社會經濟、科技之發展，著作權法本身歷經數次之修正，實務上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亦發生不少案例，相關之問題與檢討整理如下。

第一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名與其實際業務不符

「仲介」原非正式法律用語，於日常交易生活中，常用於「房屋仲介」、「勞務仲介」等。其涵意應類似於民法第五六五條規定之居間²¹⁴。原則上仲介人以媒介行為為限，而不及於契約訂立之代理權，遑論以自己之名義訂約。然而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二款之定義觀之，著作權「仲介」業務卻是著作權仲介團體為著作權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以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利用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據此，「著作權仲介團體」將成為利用授權契約之契約當事人，顯已超出「仲介」之範圍。

208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八條。

209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210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

211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212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

213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九條。

214 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除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前揭規定外，民國九十九年修正前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由此亦可看出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係規範「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且其目的係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等事項，而「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團體」管理著作權之形式，正符合 WIPO 所認為集體管理著作權之架構²¹⁵。若使用「集體管理」取代「仲介」，反更能突顯團體管理形式與著作權人自己管理其著作，著作權人直接授權予利用人利用其著作之「個別管理」之區別。

第二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組織型態受限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權財產權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係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定位為「社團法人」。惟社團法人又可區分為營利社團與非營利社團，而營利社團中，最多且最重要者為「公司」，其法人資格之取得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則著作權仲介團體能否以「公司」之方式組成便留有疑問。儘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未明示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得為營利社團法人，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團體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逾期未辦理法人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對應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同法第四十六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允許公司型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存在，則著作權仲介團體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即可取得法人資格，毋庸向法院辦理登記，足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似有意排除著作權仲介團體採用公司型態設立之可能性。著作權仲介團體雖具某程度之公益性，惟其組織型態之選擇限定於公益社團法人，是否過度限縮著作權集體管理得採之組織型態，不無疑問。

第三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限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而同類著作之分類標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雖未明文規定，但依「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申請設立仲介團體時，應備文件申請書關於著作類別係依著作權法第五條規定分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

²¹⁵ WIPO 認為由著作財產權人委託著作權管理團體管理其權利，由管理團體監視著作之利用、與欲利用著作之利用人協商，於適當的條件下，利用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後，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著作權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後，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架構便是一種集體管理。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p6 (1990).

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等十種。故實務上之認定，係以著作權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著作類別作為標準。

但如此限制是否有必要，值得懷疑。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為分類標準，某些性質相近之著作，如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則不能由同一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可能會因資源分散導致管理成本過高，對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兩者反而不利。如當時二著作權仲介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雖係二獨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惟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處所同一，章程內容幾無二致，二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亦大多重疊，但礙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ARCO 所管理者為錄音著作，AMCO 所管理者為視聽著作，非屬同類著作，不能以單一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而必須分別設立，造成管理成本上的無謂支出與資源浪費。

再者，隨著科技之發展，多媒體內容可能內含數種不同種類之著作，其內容素材可能包括美術著作、攝影著作、音樂著作、文字著作、視聽著作等，如何取得上述作為內容素材之著作利用授權，往往是製作多媒體內容者最頭疼的問題。倘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能力為不同種類著作財產權人之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對於著作利用人而言無疑是一大福音，可大大減少著作利用授權程序之繁雜，但若囿於法令之限制，扼殺此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出現之可能性，實不利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事實上「不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後，只要該著作權仲介團體能公平且有效率地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公開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資訊、訂定適當的使用報酬率、利用授權方法，並妥適地分配使用報酬予著作權人，反更能增進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之權益。況且具類似性之著作（如前述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美術著作與攝影著作等）之著作財產權人往往具相當之同質性，若一同組成一著作權仲介團體，可節省人事、管理成本，更能享有規模經濟之效果。對著作權利人而言，亦不至於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所剩無幾；對利用人而言也毋須與多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協商，增加交易成本。

第四目 著作權集體管理採多元制，造成利用人之困擾、管理效率不彰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只須符合一定條件，人民得自由申請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且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規定同類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一家為限。易言之，我國著作權集體制度設計乃採多元制，我國目前設立的六家仲介團體中，以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就有三家，而以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有二家；然我國著作權市場規模遠遜於歐美及日本等國家，且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發展未久，會員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又採專屬授權之方式，著作權利人無法再與利用人自行締約。採取多元制之結果，使得利用人窮於應付陸續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而各著作權仲介團體規模過小，無法發揮規模經濟之效果、累積著作集體管理之經驗，實有礙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良性發展。

此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同條第二項復規定，發起人僅需三十人以上，申請設利門檻甚低，因此縱已有特定種類著作之仲介團體存在，其他權利人仍得輕易就該類著作再繼續成立其他仲介團體。但即便我國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不只一家，基於著作之利用不等同於一般有體商品，不同著作各有其相異之內容及獨特性，替代性低，利用人實際上並無選擇締約之餘地，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之競爭的效果不彰。蓋利用人為免掛一漏萬引來刑事告訴，同時取得多家同類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利用授權，對於利用人有使用成本過高之疑慮，此一情況在需要大量使用音樂著作之利用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以概括授權方式取得利用授權者，更為明顯。

觀國外之例，大多數國家同類著作僅有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雖其獨占地位多數是自然形成。然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在歐美國家發展已數十年，甚或上百年之歷史，我國甫引進此制，卻捨先進國家目前所普遍採行之單一制，而採多元制，任由國內同類著作仲介團體不斷設立，就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目的及平衡保障利用人權益之觀點而言，未必妥適。

第五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未能確實編造並有效公示其財產權目錄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著作名稱、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並供公眾查閱。因此，仲介團體有公示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俾使利用人了解仲介團體所管理之權利範圍。

觀外國之例，有法令明定其公示義務者，如日本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而日本之 JASRAC 便提供 J-WID 數位資料庫檢索服務；其他國家縱未有法令明確規定公示義務，然運作實務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多會在網際網路上提供資料庫檢索服務，讓利用人可藉由網際網路方便的得悉其所管理之著作為何，如美國之 ASCAP 之 ACE 資料庫²¹⁶（包含 ASCAP 目錄下所有曲目及 ASCAP 得在美國境內處理利用授權事務之外國曲目）。

而我國實務運作，仲介團體每每聲稱管理著作數量龐大、著作權利經常變動，故無法編造財產權目錄，幾乎均未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確實編造財產權目錄；利用人因此戲稱著作權仲介團體是「葫蘆裡賣藥」。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多未提供線上查詢系統，而僅將其財產權目錄置放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址，利用人若要查詢其著作財產權目錄，必須透過電話、傳真、親訪等傳統查詢方式，極為不便，致利用人難以確認各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範圍；而為免未經利用授權利用引來刑責，利用人只好向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都取得利用授權。

²¹⁶ 參見 <http://www.ascap.com/ace/>，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19 日。

實則，在我國採著作權集體管理採多元制之情況下，財產權目錄之編造及公示，較採單一制之國家，更形重要。蓋財產權目錄不獨讓利用人得以了解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範圍，並可防止管理著作冒濫之情事，更重要的是管理著作之多寡事涉及使用報酬率之高低，攸關利用人之權益。著作權仲介團體此種不將交易資訊公開之作法，不僅有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且有違法公平交易法之虞。

然更令人十分不解的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此種違反法令之行為，不僅未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命其改正，甚至合理化此種未切實編造財產權目錄之行為，認為「利用人強烈要求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財產權目錄，只是出於情感需求、認為自己既已支付使用報酬，著作權仲介團體即應負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提供給自己閱覽之義務，以求取心理上的平衡多多少少都有一些意氣在內，並不客觀²¹⁷。」主管機關的態度更加強化著作權仲介團體拒不提供財產權目錄的立場。

第六目 管理契約之定性未明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管理契約係指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約定，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關於此管理契約之性質，論者有謂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之管理契約，與委任、行紀、居間、信託等該概念上相關之有名契約性質上無法完全吻合，而屬於無名契約之範疇。在司法實務運作上得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以資解決，蓋依民法第五二九條規定之委任契約乃典型之勞務契約。著作權管理契約係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勞務，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權授權事務，性質上應屬勞務契約之一種。在欠缺具體規定之情況下，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以作為解決之道。但亦有論者認為由「管理契約」之定義字面上觀察，其所使用之「管理」一詞乃事實行為，民法、著作權法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對於「管理」並未作進一步規定；因此，「管理契約」應屬無名契約。而「管理契約」訂立後究依何法律關係使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從「管理契約」之定義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字面上均無法得知。自著作權仲介團體因管理契約之訂立，而得以在事實上管理著作財產權人著作財產權之結果而言，其間之法律關係可能包括代理、信託或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等，但著作權法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對於其可能之法律關係卻保持沉默，未作規定，使「管理契約」之法律定性未明。如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著作財產權人「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等條文，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

217 參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一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舉辦之「著作權法、商標法修法說明會」中所發的書面資料，頁 16。

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觀之，一方面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範圍內之著作財產權，另一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此一「管理契約」至少應具專屬授權之性質²¹⁸。

著作權仲介團體依據何種法律關係，為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其定性影響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利用人間之法律關係也受影響，而法律效果歸屬亦有不同。以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為例，其明確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依信託契約受讓著作財產權為委託人管理著作財產權，或依委任契約代理或間接代理委任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得選擇適合之方式。我國僅以「管理契約」概括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雖可謂尊重私法自治，當事人得自行約定；然而明確將管理契約定性，法規可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設計規劃²¹⁹，亦可避免嗣後爭議之發生。

第七目 使用報酬率之制定及審議機制未盡周延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規定，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的著作權法中刪除，其修正理由係認為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利用授權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回歸民法私法自治，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然著作權法中雖刪除審議之規定，當時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未配合修正，則若仍依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在審核著作權仲介團體許可申請時，應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應提交使用報酬率予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雖有論者認為依「後法優於前法」及「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之原則，在著作權法刪除審議規定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應將相關審議規定刪除，主管機關不應再行審議使用報酬率。惟當時實務上，主管機關仍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使用報酬率。

有關使用報酬率是否應經主管機關審議之爭議，在歷次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公聽會中，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激烈交鋒。著作權仲介團體認為應刪除有關使用

²¹⁸ 於美、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發展上，美國因有合意判決，ASCAP 與 BMI 會員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會員可自行授權他人利用並收取使用報酬；而是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除依信託契約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可依委任契約受管理委託，此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權限便非完整、排他之著作財產權，會員仍可自行為利用授權（即便採信託契約方式受管理委託之 JASRAC，亦引進管理範圍選擇制，並有著作權管理之保留與限制事項），其制度設計給予著作權人更多自主空間與選擇自由。然而此種政策決定未必適合我國，尤其當我國著作權相關權利資訊不清，缺乏快速且可信賴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集中查詢系統，利用人難以確認著作權利之所在，導致取得授權成本增加，不利著作之圓滑利用，著作權人亦無法因著作之被利用取得使用報酬。故在我國著作集體管理制度更加成熟前，政策上某程度限縮著作權人於委託著作權管理之自主空間與選擇自由，亦未嘗不可。

²¹⁹ 如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排除信託業法對因管理委託契約而僅取得信託移轉之著作財產權並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者之適用。

報酬率審議之相關規定，回歸私法自治，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則持相反意見，其理由係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類別多居於獨占或寡占的地位，而就其所管理之個別著作而言，亦為專屬之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無法自他處取得利用授權，在此情況下，如使用報酬率任由仲介團體自行訂定而不經公正第三人審議，極易產生濫用市場地位的情況，利用人恐將淪為待宰羔羊。此一爭議又因某些著作權仲介團體每每以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迫使利用人接受其要求的使用報酬，更形重要。以 MCAT 為例，其於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間提起違反著作權法告訴並經台北地院裁判之案件即有八件，尚在偵查中或於偵查階段即達成和解者，更倍於此數。MCAT 於民國九十一年間更對國內七大衛星頻道業者（三立、緯來、東森、八大、年代、衛視、TVBS）一一提起刑事告訴，雙方爭議係肇因於 MCAT 於九十一年度所要求的使用報酬約為前一年度的十倍，衛星頻道業者認使用報酬調漲數倍顯不合理，導致協商破裂，MCAT 隨即提出刑事告訴。由此可知，利用人之所以對於使用報酬率審議之規定刪除，採強烈反對立場，實係基於自身屢遭刑事追訴之慘痛經驗，擔憂若使用報酬率不再經審議，利用人將須為利用授權付出極高對價，否則便可能面臨刑事告訴。

此爭議於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三七〇號判決後暫告一段落，判決謂：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一條與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二者縱認其有母法與子法之關係，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既係另以法律加以明文規定，其與著作權法之規範位階均屬立法機關所通過制定之法律，則於積極衝突即二者都有規定之事項時，自應先適用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但於著作權法無規定時，自應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相關規定，並無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廢止或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當然失效之理。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雖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事項，惟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七項規定內容可知，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並不限於上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刪除之事項，尚有其他關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事項，基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本身之法律制定規定所賦予之效力，自得予以適用，不應受著作權法修正之影響。本件上訴人以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闡釋性規定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係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制定，著作權法為母法，且為新法及後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為子法、舊法、前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即母法優於子法、新法優於舊法、後法優於前法，被上訴人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修正刪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事項後，即不得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五條第七項審議上訴人九十二年第二次總會表決通過調增之增修使用報酬率

收費標準，顯為誤解。」最高行政法院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所提起之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一四五九號判決中，亦採同一見解。

第八目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解決機制運作不佳

於民國九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以前，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然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六條卻規定：「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逾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故實務運作上，著作權仲介團體為取得談判使用報酬之優勢，往往選擇刑事告訴而拒絕調解²²⁰，導致上開有關調解之規定形同具文，無法有效解決關於使用報酬爭議。

著作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無法協商或產生爭議時，若無一套妥適且經濟的爭議解決機制，不但將加劇雙方間之對立，且利用人無法順利地利用著作，亦將使著作權人無法獲得著作被利用之使用報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促進著作圓滑利用之目的將難以達成。為有效解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至四之規定，明定調解成立後，調解書應送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等等強化調解效力之規定²²¹。其中最要者，則是民國九十二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明定調解不成立時，應依法仲裁。此一規定應屬強制仲裁之性質。惟此一強制仲裁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間之著作權法修正時復遭刪除，故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糾紛尚未有以仲裁方式解決之案例。

第九目 主管機關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營運未能有效監督

主管機關對於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營運，雖應予以尊重，但主管機關仍應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進行監督。監督的重點，包括其是否符合原有設立目的、財產權目錄之編造、使用報酬規劃或變更之合理性、報酬分配之公平性等問題。

就財產權目錄之編造而言，如前所述，多數仲介團體並未切實編造財產權目錄，主管機關卻未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限期令其改正，以致長久以來，我國多數著作權仲介團體一直無法提供完整之財產權目錄予利用人，嚴重影響利用人交易與否之判斷，對處於資訊不對等地位之利用人而言，仲介團體此一不公開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已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²²⁰ 國內各大衛星頻道業者於民國九十、九十一年間曾多次分別就與 MCAT、ARCO、AMCO、MUST 間之使用報酬爭議，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調解，均遭各著作權仲介團體拒絕。

²²¹ 該次著作權法修法前，調解並不具執行名義之效力，縱雙方均同意參與調解並成立調解，該調解也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

另以報酬分配之公平性為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惟實際上，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分配之際，其行政管理費之支出、使用報酬分配之計算基準是否合理均未透明公開，導致會員認為使用報酬之分配有人謀不臧之情形，而生訟端。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鑑於上述諸多問題，我國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為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原四十六條條文，刪除五條，另新增八條，共四十九條。此次修法重點整理如下。

第一款「著作權仲介團體」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原「著作權仲介團體」易使人誤會其業務內容，僅為交易中介之角色。然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設立，其業務內容係以集體管理之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處理著作財產權相關事務，包含著作利用之授權、著作利用之監視、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而經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利用人便於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對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有正面之助益²²²。將「著作權仲介團體」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切實反應其業務內容，不僅僅是交易中介，另一方面也與著作權人自己管理著作之「個別管理」，有所對照。

第二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業務之整合

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眾多，管理效率欠佳，且不利利用人之利用，有加以整合改進之必要。首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²²³」之定義如下：「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不再限於須「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使得成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時，於同條例第五條明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合併程序。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並規定：「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易言之，若現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以此為理由否准著作權集體

22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一條：「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而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知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成立目的係為著作財產人著想，乃為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而存在。此與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一條宣示之立法目的「保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人」、「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為文化發展提出貢獻」有所不同。實務運作上，JASRAC 處處強調其執行業務之「公正」性。在我國如此規範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是否因而呈現出不同面貌，值得未來繼續觀察。

223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管理團體之新設。透過放寬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現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整併與新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控管，以解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眾多之問題。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整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定義「共同使用報酬率」為：「指二個以上集管團體共同就同一利用型態所訂定之單一使用報酬率。」另於同條例第三十條予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而被指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統一由其中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協商不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由單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共同使用報酬率，係透過「單一窗口」之設置，便利利用人對已訂定共同報酬率之利用型態，一次取得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訂定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下著作之利用授權。此制度乃本次修法首次引進，為予著作權專責機關時間輔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法行事，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七項明定此修正於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三款 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變革

如同前項所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期，因民國九十年時著作權法之修正，刪除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中主管機關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之審議規定，主管機關得否對使用報酬率進行審議，曾生爭議；至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三七〇號判決後，其審議之合法性始獲確認。本次修法就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制度亦進行大幅度的修正。

第一目 使用報酬率改採申報備查制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同條項後段並列出訂定時應審酌之因素：(1)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2)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3) 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 利用之質與量；(5) 其他經著作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同條第三項並規定對於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第五項則規定使用報酬率改為申報備查制，於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後，於公告滿三十日後，始得實施，於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循此制。同項並規定了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並供公眾查閱。

第二目 利用人就未有使用報酬率之利用型態，得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

若利用人之著作利用型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未就該特定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體訂定，且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利用人就該特定型態之著作利用行為，毋須負刑責。

第三目 利用人對使用報酬率之異議與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議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利用人得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而著作權專責機關則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做出審議決定²²⁴。同條例第二十六條，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之數額，給付「暫付款」，則可免除其利用行為侵害著作權之民、刑事責任。待審議決定後，依審議結果調整使用報酬。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並定有審議之程序如下：

一、利用人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²²⁵。

二、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該申請公布於機關網站；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具備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請求參加申請審議²²⁶。

三、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出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各項審酌因素、授權利用之條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拒絕²²⁷。

四、審議結果之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²²⁸。

五、審議結果之二：利用人申請審議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²²⁹。

六、審議結果之三：利用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決定該使用報酬率，並公告於機關網站。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時，得變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鎖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²³⁰。

七、決定之效力：該決定自申請審議日或原訂實施日生效，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審議決定前簽訂之利用授權契約期間內，利用人得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請求變更使用報酬之數額。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除非有重大情事變更，否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得變更。原申請審議之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224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

225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226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227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228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229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230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

至於其他利用人，因先前已予申請參加審議之機會而未提出參加，於此期間亦不得再申請審議²³¹。

八、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禁止其實施，並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退還已收取之使用報酬²³²。

第四款 創設「暫付款」制度

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期，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審議之目的，係確保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合理，保障利用人。然而，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並非易事，著作之利用授權價值，因利用型態、對象而異，如何始可謂「合理」，牽涉諸多因素，難謂有一可靠之計算公式可推得。理想上，使用報酬率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間協商得出，應係最能保障其合理性之方式；蓋雙方經由協商過程，充分反映其自身利益，折衝出之使用報酬率，應最能確保影響使用報酬率「合理性」之諸多因素皆已納入考量。然而，著作之特性，係個別著作相異而有其獨特性，替代性低，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其所管理之著作，可謂處於準獨佔之地位，與利用人進行協商，但雙方交易地位難謂平等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協商之有效性，則成為下一步之課題。尤其在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曾利用刑事告訴逼迫利用人就範，致此課題更加重要與棘手。簡言之，如何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有效性，係將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回歸私法自治，透過市場機制，得出合理之使用報酬必須面對、解決之課題。

本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不再採事前審議制，而改為申報備查，利用人對該使用報酬有異議時，得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然而，於審議程序中，利用人可能對於著作之利用仍有急迫之需要，而就著作權人之角度而言，著作若無法繼續被利用，亦失去收取使用報酬之機會，對著作之圓滑利用，並無益處。故考量利用人之利用需求及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引進「暫付款」制度，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發生爭議時，於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得暫予付款後，逕行使用，而不致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暫付款之決定方式如下²³³：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已訂有使用報酬率，嗣後欲為變更，利用人對該變更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在審議

²³¹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

²³²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一項。

²³³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新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亦無與利用人約定之使用報酬，利用人對該新訂定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時，在審議決定前，因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²³⁴，核定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經核定之「暫付款」，具通案性之效力，於審議使用報酬率期間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均適用之²³⁵。

「暫付款」制度使利用人得於使用報酬率尚在爭議期間，以先行付款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並規定，如利用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支付暫付款，且表明其係暫付款者，其利用之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即有關著作權侵害之民、刑事責任規定。然此民、刑事責任之免除，並不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利用人之著作利用，請求使用報酬之權利。故，若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高於暫付款，就超過之部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依法請求給付。

利用人支付暫付款後，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與據以計算暫付款之使用報酬率不同，雙方應依審議通過後之使用報酬率，調整實際應支付之使用報酬；若著作權專責機關駁回使用報酬率審議之申請者，利用人僅得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公告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惟，雙方對於暫付款之給付另有約定時，得不受前述規定之約束。至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若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禁止實施，自應將已收取之暫付款退還利用人。

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特定利用型態，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使用報酬不成，又因尚無訂定使用報酬率，不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審議，對利用人顯然不利，故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且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利用人就該特定型態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之規定，即有關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規定。此規定係督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履行其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且平衡雙方於協商時之地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無法再以刑事告訴逼迫利用人，以促成合意授權之目的。然而，利用人於此情況就該特定型態之利用行為，仍屬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只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僅可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

²³⁴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²³⁵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上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利用人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而未完成訂定前，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不必負擔刑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利用人於使用報酬率審議期間，支付暫付款後，免除利用之民、刑事責任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利用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其要求的金額付費後，即得視為已獲授權。此些規定，均為避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濫於啟動刑事訴訟程序，以緩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關係²³⁶。

第五款 強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個別使用報酬」之使用報酬率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1) 一定金額或比率；(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中，著作利用之授權，以概括授權最為常見。此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類似上一章中，JASRAC 使用報酬分類中的「曲別使用報酬」。即利用人使用一次著作時，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其與「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不同，「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係指利用特定著作時，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可能僅使用一次，亦可能使用多次。而「個別使用報酬」乃「概括授權」下的一種計費模式，相對於「概括使用報酬」係支付使用報酬後，即可無限次數使用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下之全部著作，「個別使用報酬」則尚須依利用著作之次數計算得出使用報酬，至於利用之著作則毋須特定。

蓋利用人可經由概括授權，一次取得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下全部著作之利用授權，十分便利，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可節省監督著作利用、管理之成本，增進交易效率。然而，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則未必以概括使用報酬對利用人有利，何種計費模式較符合利用人之利益，仍應由利用人之就其利用型態等因素判斷。此外，「個別使用報酬」亦可作為判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概括使用報酬」及「個別授權」時使用報酬率合理與否之參考。

過去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提供「個別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其理由係以無利用人以個別授權方式簽訂利用授權契約，且利用人未提供利用曲目之清單，「個別使用報酬」計費模式之契約於實務上極不經濟，故無必要提供。然而，既然「個別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有理論上之可能，就應成為利用人可選用的計費模式之一，其目的在於使利用人可依其需求進行選擇，同時亦可作為利用人評估「概括使用報酬」合理與否之參考。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從未提供「個別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利用人自難依其利用實態，判斷「個別使用報酬」之計費模式是否較為經濟。

²³⁶ 章忠信，99 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一百三十七期，頁 45。

第六款 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另為利用授權

本次修法刪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再禁止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成為會員後，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修正理由謂：「有關集管團體之會員於加入集管團體後，是否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一節，參考日本、德國、加拿大及韓國之立法例，均未於法律中強制規定，而由集管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決定，爰予刪除。」亦即係回歸私法自治原則，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以約定決定會員是否可另為利用授權，不再以法規限制之。換言之，並不禁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章程或於管理契約中限制會員自行為利用授權。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說明謂：「按仲介團體成立之目的即在於為會員管理著作財產權，如會員於入會後，得再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則利用人無法明確判別究應向何人商洽授權利用事宜，勢將導致著作權市場秩序之混亂。故本項明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以利仲介團體之健全運作。」於引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初期，為避免利用人惑於向何方取得利用授權，導致市場混亂，並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建立發展組織、累積經驗之機會，有其立法政策之考量。然而，若利用人可直接向已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使利用人於欲取得利用授權時，多一種管道，則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管理產生競爭，促進其追求效率的管理，未必不利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發展；對利用人而言，亦可視其著作利用實態選擇以何種方式取得利用授權；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保有個別管理之可能，得以是否對己有利之方式決定是否自為利用授權，對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亦無害處。

然而，儘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不再限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另為利用授權，但亦未禁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章程或管理契約限制，輔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就刑事部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行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有誘因以章程或管理契約，取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而此將限制會員另為利用授權。因此實際是否會因法規開放而有多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員得另為利用授權，值得觀察。

第七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提供義務之減輕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以此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²³⁷之規定比較，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編造著作財產權

²³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二、著作名稱。三、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四、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目錄不再是義務，且其格式與內容亦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自行決定。對於一般公眾之申請，亦修正為解釋上更有彈性，提供「合理範圍」之相關資訊。而對於欲簽訂利用授權契約之利用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同條第一項之資訊有告知義務，然同條第一項中之所列之資訊，相較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著作財產權目錄之應載明事項，明顯減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提供之負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提供義務之減輕，應係基於過往實務之經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反應「法定著作財產權目錄製作困難，無法落實編造」，故於本次修法中不再強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不再需要逐筆列明著作之名稱、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而較強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揭露其管理之著作數量。

第八款 利用人定期提供著作使用清單義務之緩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次修法增訂但書，利用人定期提供著作使用清單義務得以約定免除。此係因應實務上利用人反應提供著作使用清單有執行上之困難。

第九款 發起人人數與國籍限制之修正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此次修正解除發起人法定最低人數限制，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較有彈性。而國籍之限制亦放寬，不再需有半數以上之發起人為中華民國人，只要半數以上之發起人於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即可。

第十款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權責之弱化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1)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3) 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4) 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亦即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負有審議、調解及諮詢之權責與功能，關於爭議之調解，應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辦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利用人對著作權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而申請之審議，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利用人以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而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核定前，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

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就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核定或決定權，皆屬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限，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過程或核定、決定前，僅具諮詢之功能，不再對使用報酬率進行審議、核定或決定。尤其於利用人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之情況，著作權專責機關更得不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逕為核定。

依上段所述，可知於本次修法，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權責之弱化。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權責僅存於下列事項：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包括審議、調解與諮詢。審議方面，限於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有關教科書利用著作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諮詢方面，係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五項中，就著作權專責機關於使用報酬率審議、預付款核定或共同使用報酬率決定之諮詢；另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對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此些異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或爭議之調解，諮詢之效果僅提供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參考意見，並無拘束力。易言之，審議、核定或決定結果，均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參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後之行政處分，而非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決定。

第十一款 會員退會後法律關係之調整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利用人於會員退會前已與集管團體訂定授權契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不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不得繼續利用者，從其約定。」易言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利用授權契約不受會員退會影響。

本次修法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會員退會時，仲介團體應即通知利用人，並終止管理契約，停止管理該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但會員退會前，仲介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亦即會員退會前，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締結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效力不受影響，在該契約期間屆滿前，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而退會會員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退會後之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一、個別授權契約：由退會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履行，故著作權仲介團體依會員退會前簽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分配予該會員，而退會會員與利用人間無契約關係，故不得向利用人請求使用報酬。

二、概括授權契約，退會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無履行義務，其依會員退會前簽訂之概括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予該會員，而該契約由該退會會員退會時繼受。

三、概括授權契約，退會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無履行義務，其依會員退會前簽訂之概括授權契約收取之使用報酬，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予該會員，而該契約，於該退會會員另行加入其他著作權仲介團體，自其加入時起，由該新加入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繼受。

故於本次修法前，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簽訂概括授權契約者，會員退會後，該契約效力雖不受影響，但由退會會員或其所加入新著作權仲介團體繼受，使利用人於對原著作權仲介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外，還須針對退會會員部分之著作，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或其所新加入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即便利用人得因相當數量之會員退會，以情事變更為由，請求原著作權仲介團體減少使用報酬或終止契約，惟立法政策上，既不希望會員退會影響利用人權益，而使概括授權契約效力不受影響，便不應再因利用人之授權契約不同，區分利用人是否應對原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外之人再支付使用報酬，並因此衍生須向原著作權仲介團體請求減少使用報酬或終止契約之問題。故本次修法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便明定，除非利用授權契約另有約定會員退會後，利用人不得繼續利用著作，利用人得繼續利用該退會會員之著作至契約期間屆滿為止，且毋須另行支付使用報酬予該退會會員。如此一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利用授權契約不僅不因會員退會，影響其效力，亦無繼受之問題，故刪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利用授權契約繼受之規定。本次修法後，退會會員僅得向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請求使用報酬之分配，若其加入其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該新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利用人之利用，會分配使用報酬予該會員，該會員僅得於該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接受分配，而不得再向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請求分配。

歸結而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乃將因會員退會而生之不利益歸於該退會會員，畢竟會員於退會前，能自行選擇適當時機，使自己之權利受到最小程度之負面影響，此不利益不再由利用人分擔，並可穩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營運。

第十二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公益色彩之淡化

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雖並未明文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係公益性社團法人，惟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五條：「仲介團體每年應將該年度所收之管理費，提撥百分之十辦理下列事項：一、會員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二、會員優良著作之獎勵。三、著作權之宣導。四、文化活動之舉辦或贊助。五、有關著作權之研究及文化發展之研究。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益事項。」及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

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等規定中仍顯出著作權仲介團體具有公益性。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刪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理由係「鑒於集管團體於運作初期之管理費收入，往往連人事、房租等費用均不足以支應，實難強求其辦理公益事項，爰將辦理公益事項之義務刪除，由集管團體內部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公益性事項。」如此一來，原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辦理之公益事項變為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其營運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公益色彩大幅淡化。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權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對照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無營利行為之利用，其使用報酬由「酌收」改為「再酌減」，解釋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對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無營利行為之利用，將可能收取高於過去之使用報酬。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 MCAT、MUST、TMCS 為中心

第一項 我國目前經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我國目前共有六個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整理如下表²³⁸：

【表二】

團體名稱	著作類別	管理權能	備註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88.01.20 許可 88.06.22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88.01.20 許可 88.05.17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91.02.27 許可 91.04.30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 公開傳輸權 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88.01.20 許可 88.05.31 法人登記 (99.12.24 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傳輸權 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 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90.10.22 許可 91.02.07 法人登記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COLCCMA)	語文著作	重製權	95.08.08 許可 95.11.20 法人登記

238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bit.ly/jnlvOT>，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由上表可看出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目前之二項特色如下²³⁹：

一、以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主。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與目前現存六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觀之，主要集中在音樂領域，以音樂著作相關類型之集體管理團體佔多數。此外，對於具較大經濟價值且有商業談判需要的音樂機械重製權，我國著作財產權人傾向保留自行授權。

二、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數量多，經驗難以累積、規模經濟效果不顯著。正如檢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部分所言，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採多元制，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發展初期有其缺點，而現有之六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為業務者，計有三家（MCAT、MUST 與 TMCS），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最多者為 MUST，約二十萬首（僅華語歌曲部分，不含其代表 CISAC 管理之部分），會員近千人，另二家管理之音樂著作各不足三萬首；以此相對於日本 JASRAC、美國 ASCAP、BMI 及德國 GEMA，就各國之音樂市場規模、各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我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確有過多之嫌。

此一發展結果導致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經驗難以累積，組織建構緩慢，無法有效因應社會局勢的變動及新型態著作利用的發展，以規模最大、最為重要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為例，遲至二〇一〇年，方增訂公開傳輸項目入其使用報酬率之收費項目，對於著作財產權人權益造成不當影響，對欲以新型態為著作利用之利用人亦十分不利；且利用人面對有多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現況，還有重複收費、確認應向何團體取得利用授權之成本等困擾。而規模經濟效果不顯，整體管理成本高昂，反使著作財產權人得受分配之收入相對減少。

第二項 我國經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介

第一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Taiwan，以下簡稱 MCAT）之緣起，乃是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法」修法之後，為保障音樂著作權人之權益，當時華倫唱片公司董事長蔡清忠先生，邀集吉馬唱片董事長陳維祥等台語歌曲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權人共同成立「著作權服務中心」，後改組為「台灣區詞曲保護協會」，再後又更名為「中華民國影傳音播詞曲保護協會」²⁴⁰。一九九三年五月則應「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協會」理事長許常惠先生之邀集與「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詞曲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台灣歌謠著作權協會」、「中華詞曲著作權人協會」及音樂著作權人代表

²³⁹ 林之崑，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制發展現況及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7月，頁64-67。

²⁴⁰ 資料來源：MCAT 官方網站之沿革，<http://www.mcat.org.tw/us04.php>，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會，一同召開「中華民國音樂著作權人聯合委員會組織章程」，以此作為籌組「音樂仲介團體」之基礎。

一九九四年七月更名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八月經政府正式立案。而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依一九九七年公布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經內政部許可，取得全國第一張「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證書」，成為全國第一個由專業的音樂創作者與著作權人組成的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最後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經總會決議確定更名為今日的「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所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管理之會員歌曲約有 28,595 首²⁴¹。

MCAT 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依 MCAT 網頁介紹，該會個人會員多為音樂詞曲創作人，台灣從事嚴肅音樂之專家、學者、作家、教育家，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該會會員；團體會員則多為國內著名有聲出版業者。會員作品在台灣的使用率，目前約佔全部市場的百分之六十五²⁴²。MCAT 會員全部應得之使用報酬，除代扣稅金外，每人應於稅前另收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待運作正常後，以管理費酌減至百分之十五為目標），作為 MCAT 之管理費。

第二款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以下簡稱 MUST）依一九九七年公布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由國內多位知名詞曲著作人及各大音樂出版公司、唱片公司版權部共同結合所組成的社團法人，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²⁴³。MUST 所管理之範圍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國內會員數至二〇〇九年四月為止已達九百二十七名，其中包括國、台、客語歌曲、流行及古典音樂著作人與廣告音樂、網路音樂著作人等；管理之會員歌曲約有二十萬曲²⁴⁴。

MUST 除了邀請國內詞、曲作家及音樂出版公司加入成為會員外，亦與國外相關姊妹協會，例如美國 ASCAP、BMI、SESAC，英國 PRS，法國 SACEM，德國 GEMA，澳大利亞 APRA，香港 CASH，新加坡 COMPASS，馬來西亞 MACP，加拿大 SOCAN，中國大陸 MCSC 等近三十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互惠契約（相互保護對方會員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合約），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為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會

241 資料來源：MCAT 官方網站之會員歌曲查詢，<http://www.mcat.org.tw/member.php>，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242 資料來源：MCAT 官方網站之會務簡介，<http://www.mcat.org.tw/us03.php>，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243 資料來源：MUST 官方網站之協會簡介，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244 資料來源：MUST 官方網站之華語作品檢索，http://www.must.org.tw/left_fun/music_search.asp?swf=top_00，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員，CISAC 有九十八個會員國，直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該機構涵括一百九十八個音樂及其他藝文創作團體，因而 MUST 擁有超過一百萬名作者，大約一千七百萬首音樂作品的管理權利，幾乎將所有國際上流通的音樂曲目均涵蓋在內，而國內詞曲作家及音樂出版公司之音樂作品亦因互惠原則受到全世界保護。MUST 為我國唯一加入 CISAC 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且亦是 CISAC 於國內唯一的音樂著作權代表。²⁴⁵

MUST 之管理費，在該會成立後第一年，不得超過全年使用報酬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年後逐年調降。自第五年起，管理費不得超過使用報酬百分之二十。

第三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Intermediary Society of Taiwan，以下簡稱為 TMCS）依一九九七年公布施行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可設立²⁴⁶。TMCS 所管理之範圍為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其個人會員有一百二十六人、團體會員六人（點將家股份有限公司、吉聲影視音公司、趨勢公司、五母公司、數碼方舟、金馬聲視）。管理會員之歌曲約有 25,093 首²⁴⁷。該會授權對象係以伴唱機製造商為主。

第三項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之關係

第一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第一目 委託管理範圍

依據 MCAT 之專屬授權委託管理契約書第一條，委託人係將其依著作權法已取得或陸續取得之音樂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 MCAT 代為管理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及上載重製權。授權區域含國內外。於管理契約書第九條並明文限制委託人於契約期間內，不得再將已委託 MCAT 管理之音樂著作財產權委託國內外其他與 MCAT 性質類似之團體或個人代為管理。

第二目 使用報酬分配與管理費

MCAT 每年分配一次該年度實際收到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若歌詞、歌曲之著作權財產權人均屬一人所有，則全部給予該一人；若歌詞、歌曲之著作財產權分屬二人所有，則各分配百分之五十；其他權利歸屬另有約定者，依該約定辦理分配。使用報酬於分配前，除依

²⁴⁵ 資料來源：MUST 官方網站之協會簡介，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²⁴⁶ 資料來源：TMCS 官方網站之簡介章程，<http://www.tmcs.org.tw/>，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²⁴⁷ 資料來源：TMCS 官方網站之歌曲查詢，<http://www.tmcs.org.tw/>，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5 日。

法扣除稅金，MCAT 以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管理費²⁴⁸，若為非會員，則另收資料輸入作業費百分之十。

第三目 委託人之保證義務

委託 MCAT 代為管理著作權財產權之委託人，應保證其就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並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情事。若 MCAT 因第三人向其主張該音樂著作之權利而遭受損害，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MCAT 並得逕行以書面終止契約或暫停管理該著作俟爭議釐清再行管理²⁴⁹。

第四目 委託人之通知義務

委託人就其委託 MCAT 管理之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如有任何增刪或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 MCAT。委託人若於委託期間內，有任何新的音樂創作，或因繼承、轉讓等其他原因，取得著作財產權時，亦應依格式，通知 MCAT²⁵⁰。

第五目 專屬授權委託管理契約之期間與終止

於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契約當事人無以書面向他方表示反對續約，則契約於期間屆滿後視同繼續續約，直至契約當事人一方行使上述行為為止。

第二款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第一目 委託管理範圍

依 MUST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一條，委託人係將其依著作權法已享有或今後契約期間內可享有之全部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 MUST 管理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授權區域為全世界地區。委託人於契約期間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已委託 MUST 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予他人為有償或無償之使用。

第二目 使用報酬分配與管理費

依 MUST 訂定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第二條，每年至少為一次使用報酬之分配，並得依實際狀況由董事會決議為臨時或補充分配。分配方法上，依作品相關權利人之態樣，有較 MCAT 詳細之規定。於發生權利侵害或權利人對權利發生爭執時，MUST 得暫停分配，俟爭議釐清再行分配。MUST 之會員，管理費為使用報酬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MUST 之準會

248 MCAT 專屬授權委託管理契約書第二條、第三條。

249 MCAT 專屬授權委託管理契約書第八條。

250 MCAT 專屬授權委託管理契約書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員²⁵¹，管理費為使用報酬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²⁵²。委託人收取使用報酬所應繳交之賦稅，由委託人自行負責²⁵³。

而由於採樣方式或其他因素致部分音樂著作無法採集其確實被利用之情形，未解決此問題，MUST 設有「基本分配額」之制度，支付所有國內及海外聯會之會員一固定金額作為補充分配。惟，若該會員連續六年未就其音樂著作收取到任何國內、外公開播放、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分配者，不再享有此「基本分配額」。

第三目 委託人之保證義務

MUST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六條規定，委託人須擔保其專屬授權予 MUST 管理之全部音樂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絕未侵犯任何人之權利。倘若任何人由於 MUST 所行使之該等權利而向 MUST 提出任何要求，委託人應賠償 MUST 所遭受之全部損害，或避免 MUST 受到任何損害。

第四目 委託人之通知義務

MUST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三條規定，委託人應將其專屬授權予 MUST 所有音樂著作之名稱及其資料，依 MUST 制定之格式即向 MUST 登記，且該等著作名稱及其資料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亦應立即通知 MUST，作為 MUST 向音樂使用人授權及分配使用報酬予委託人之依據。MUST 無義務分配未經登記之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予委託人。

第五目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之期間與終止

於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委託人無以書面向 MUST 表示反對續約，則契約於期間屆滿後視同繼續續約，直至委託人行使上述行為為止。若委託人死亡、解散或結束營業，MUST 得繼續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 MUST 結束會務，則契約即告終止。

第三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第一目 委託管理範圍

依 TMCS 之音樂著作權會員管理契約書第一條，委託人係就現在及未來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所享有之全部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於契約存續期間，專屬授權予 TMCS 管理公開播

251 MUST 之組織章程第九條，若委託人之著作數量未達成為 MUST 會員之標準，則其成得申請成為 MUST 準會員。其他得申請成為 MUST 準會員者如：(1) 不具本地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2) 不願成為會員，只願簽署「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者；(3) 會員、準會員退會後再度申請入會者；(4) 若委託人之著作亦未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但於與 MUST 簽署音樂著作授權契約之利用人電腦網際網路伺服器或部落格為公開傳輸之數量達一定標準者，亦得申請成為 MUST 之準會員。會員與準會員除了管理費之不同，會員另有以下權利：(1) 出席總會之權利；(2)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3) 受「基本分配額」之分配。

252 資料來源：MUST 官方網站之入會資訊/入會 Q&A，http://www.must.org.tw/4membership/4-4.asp?swf=top_04，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26 日。

253 MUST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四條。

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授權區域為全世界地區。委託人於契約期間不得自行授權或委託他人再行授權已委託TMCS 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予第三人。

第二目 使用報酬分配與管理費

依 TMCS 訂定之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第一條第一項，每年至少為一次使用報酬之分配。值得注意者，就個別授權收取之使用報酬，TMCS 之董事會得決議其一定比例，納入使用報酬總收入共同分配，超過該比例之部分始單獨分配予個別授權著作之會員或準會員。而概括授權收取之使用報酬，若依使用清單中，準會員所享有著作被利用部分計算所佔使用報酬金額達一定金額，該使用報酬（扣除利用非該準會員部分），應依比例納入使用報酬總收入共同分配。超過部分始單獨分配予該準會員。

TMCS 之會員，管理費為使用報酬總金額扣除必要推廣費用²⁵⁴後之百分之二十五；TMCS 之準會員²⁵⁵，管理費為使用報酬總金額扣除必要推廣費用後之百分之三十五。惟 TMCS 對準會員設有特別約定，若其全年度使用報酬越高，則其一般管理費費率（百分之二十五）即會酌減，如全年度使用報酬合計達三百萬元以上者，其一般管理費費率為百分之十八；全年度使用報酬合計達三千萬元以上者，其一般管理費費率為百分之三。

第三目 委託人保證義務

TMCS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六條規定，委託人須擔保其專屬授權予 TMCS 管理之音樂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絕無侵犯他人之權利。倘若他人因 TMCS 行使之該等權利而向 TMCS 主張其權利者，委託人應即排除之。倘委託人因此致 TMCS 權益受損，應賠償 TMCS 所遭受之全部損害。

第四目 委託人之通知義務

TMCS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第三條規定，委託人應將其授權予 TMCS 所有著作之名稱及其資料，依 TMCS 制定之格式，提供予 TMCS 登記；若授權著作名稱及其資料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立即通知 TMCS，作為 TMCS 向音樂利用人授權及分配使用報酬予委託人之依據。TMCS 無義務分配未經登記之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予委託人。

第五目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之期間與終止

於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委託人不願續約，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 TMCS 為反對續約或退會之表示，否則契約於期間屆滿後視同繼

254 依 TMCS 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第一條第二項，必要推廣費用可支出項目包括法務市調蒐證費用、大量函件郵資、訴訟及律師費用、側錄監看監聽費用、收視資料調查費用等。

255 係指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不欲加入 TMCS，而僅與 TMCS 訂定管理契約者。

續續約一年。若委託人死亡、解散或結束營業，TMCS 得繼續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至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 TMCS 結束會務，則契約亦即告終止。

第四項 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第一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依 MCAT 所制定之使用報酬率，其對於管理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與「公開傳輸」多數均採「概括授權」，並以此作為前述相關權利授權之計價收費依據，按規定項目所訂定之標準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並僅在「公開演出」部分另訂有「個別授權」使用報酬率項目。此外，因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公布施行，MCAT 亦增訂以「曲目次數」計費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簡介 MCAT 之使用報酬率內容。

第一目 公開播送部分

先區分係電視台、廣播電台、或「旅館、飯店、醫院診所病房」之公開播送。

一、電視台：有年金制與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兩種計費方式。年金制，其下再依播送方式區分為「無線電視」、「衛星電視」、「有線電視」三類。

1. 無線電視：依節目屬性區分為：「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新聞、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百分之十五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餘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非商業頻道」則依全年度製播總預算之一定比為使用報酬。

2. 衛星電視：依節目屬性區分為：「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或卡通台」、「新聞或體育」、「教育或宗教」、「購物台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則以收視戶數為收費計算基準。「政府所屬頻道」則以政府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3. 有線電視：「自製頻道」若係商業託播節目，以收視戶數為計算基準；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則不予收費；「商業託播節目頻道」則亦以收視戶數為計算基準。

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者，依播送方式區分為「電視台」、「有線電視」。

1. 電視台：以五分鐘為一單元，超過五分鐘者以另一單元計算。其下區分「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非商業、政府所屬頻道」分別定使用報酬。

2. 有線電視：定每首每次之使用報酬，以收視戶數計算。

二、廣播電台：有年金制與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兩種計費方式。年金制先依不同調幅、調頻分類，再依廣播電台節目屬性區分為「音樂台」、「商業、綜合台」、「談話台」，不同區域定不同使用報酬。

按使用曲目次數計算者，先依是否營利區分為「商業廣播電台」、「非營利廣播電台」。

1. 商業廣播電台：須於年度使用前二個月提前申請授權，始能使用。並以五分鐘為一單元，超過五分鐘者以另一單元計算。再依不同調幅、調頻定單元之使用報酬。
2. 非營利廣播電台：依商業廣播電台費率三分之一計算。

三、「旅館、飯店、醫院診所病房」：以每房間或公共區域數量計算。

第二目 公開演出部分

有概括授權與個別授權兩種授權方式。

概括授權方式，依公開演出場所之性質區分如下：

一、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再依音樂利用是否為場所主要目的區分，以營業場地大小計算。「投幣式點唱機」亦屬此分類，每台每年三千元。

二、不供演唱之非營業場所：以場地大小或場地坐位數計算。

三、供演唱之場所：以包廂數或伴唱機設備台數計算。

四、公車、遊覽巴士、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以車輛類型計算。

五、民用航空器播音系統：以機位數及航段數計算。

六、電影院：以座位數計算。

七、大型遊樂園區：以年度實際總售票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八、殯葬業者：以場次計算。

個別授權方式，首先區分為「臨時播音及臨時流動播音車輛」、「單場次演出」。前者依係為商業或為公益宣傳，以每曲每輛車計算。後者依係「商業性演出」或「非營利性質演出」。「商業性演出」得以娛樂稅申報報表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採單詞、單曲授權；採單詞、單曲授權者，依場地容納人數計算。「非營利性質演出」則依座位數定基本額，再與使用歌曲數、場次數相乘計算出使用報酬。

第三目 公開傳輸部分

區分為下列四種利用：

一、「手機鈴聲下載」：有年金制與單曲計費兩種計費方式。年金制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二、「網路卡拉 OK」：有年金制與單曲計費兩種計費方式。年金制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三、「網路電視、廣播」：有年金制與單曲計費兩種計費方式。年金制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為非營利網站，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四、「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無以單曲計費之計費方式，以「全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網站每月到訪人數計算之。若為非營利網站，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第二款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MUST 為我國目前規模最大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且因其係 CISAC 會員而為該組織於國內唯一的音樂著作權代表，受託管理其他國家之音樂著作。或因此故，MUST 於其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之訂定上，即深受其他國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特別是鄰近之日本及香港的相關團體之影響。儘管如此，現行 MUST 於其使用報酬之收費項目上，仍僅限定於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其中公開傳輸還是二〇一〇年八月始增訂，且同樣僅在公開演出部分定有「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此外，為因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公布施行，MUST 亦增訂以「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之使用報酬率。

第一目 公開播送部分

僅有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且計算後每一契約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五千元。其中除 IPTV 收費項目外，皆增訂「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之使用報酬率。

一、無線電視台：不再區分節目屬性，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且定有最低使用報酬。若係政府所屬頻道，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二、衛星電視台：區分「音樂頻道」、「一般商業頻道」、「電影台、卡通台」、「新聞、體育頻道」、「教育、宗教頻道」，其四者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教育、宗教頻道」若係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節目製作費加上播映通訊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係政府所屬頻道，以政府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三、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利毛利」之一定比例或依收視戶數計算得出使用報酬。

四、有線電視台：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一定比例或依訂閱戶數計算得出使用報酬。

五、IPTV：區分「與電視同步播出」、「與電視部分非同步播出」及「互動式或非同步播出」。

1. 與電視同步播出：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或訂閱戶數計算得出使用報酬。

2. 與電視部分非同步播出：以訂閱戶數計算得出使用報酬。

3. 互動式或非同步播出：依公開傳輸部分費率計算。

六、無線廣播電台：先區分「營利性電台」、「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

1. 營利性電台：依廣播電台之規模與調頻調幅不同，分別定使用報酬。其中「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之使用報酬依不同區域與節目屬性再細分之。

2. 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依有無營利再區分不同調頻調幅定使用報酬。

七、有線、衛星廣播音樂：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若係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方式，則依公開傳輸費率定之。

第二目 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部分

有概括授權與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於概括授權之情形，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一千元。各收費項目皆定有「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之使用報酬率，卡拉OK、KTV於「單曲授權」計費方式更與其他收費項目分開訂定使用報酬率。以下先介紹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

一、卡拉OK、KTV：得以包廂數、伴唱機設備台數、營業面積計三種方式計算之。

二、航空公司：區分「正常飛行時間」與「起飛、降落期間」，前者以飛行公里數計算之；後者以航段數計算之。

三、公車、遊覽巴士：又分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分別定有使用報酬，以車輛數計算之。

四、鐵路、捷運列車、高鐵：前二者與高鐵分別定有使用報酬，

五、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等，又區分如下

1. 公共空間：若為「背景音樂」或「現場演唱」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2. 客房：以房間數計算之。若房內設置伴唱機設備，須加收使用報酬。

3. 宴會廳：以場所面積計算之。

六、點唱機：以台數計算之。

七、電影院：以座位數計算之。

八、音樂水舞、音樂報時器：區分是否具營利性質，分別定使用報酬，以利用時間長短計算之。

九、咖啡廳、餐廳、酒吧、PUB、舞廳、夜總會、夜店等：若係「背景音樂」或「現場演唱」，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SPA、游泳池等：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一、其他一般門市商號：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大型商場、量販店等：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三、銀行、郵局、交易所、銀樓等(金融業)、工廠、辦公大樓等場所：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四、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又區分如下：

1. 公共空間：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2. 病房：以房間數計算之，

十五、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青年活動中心、軍營、公務機關、學校園區、公園、古蹟文化園區、紀念館、宗教場所、體育場館等公共場所：若係「背景音樂」，以場所面積計算之。若係以「顯示器或電視機」為二次公開播送，則依播送設備台數計算之。

十六、停車場：依場所面積計算之。

十七、加油站：依場所面積計算之。

十八、船舶：依法定容量人數計算之。

十九、遊樂園區：得依前一年度之申報娛樂稅報表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依門票票價與場所面積計算之。

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先區分是否具營利性質²⁵⁶。具營利性質者，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非營利性質、其他性質²⁵⁷者，以座位數²⁵⁸定基本額再乘以使用歌曲數、場次數計算之。

第三目 公開傳輸部分

公開傳輸部分之使用報酬率於二〇一〇年增訂，係參考日本 JASRAC 之使用報酬率。各項收費項目亦定有「單曲授權」計費方式之使用報酬率。

一、商業傳輸，又區分為五種項目：

1. 線上卡拉 OK、手機增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1) 「下載型式」：有資料服務費者，以資料服務費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無資料服務費者，區分有無廣告收入定不同之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型式」：有資料服務費者，以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區分內容屬性以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無資料服務費者，依最低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3) 「訂閱制」：以當月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²⁵⁶ 依 MUST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定義，營利性質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

²⁵⁷ 依 MUST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定義，其他性質係指：「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但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或者雖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收取任何報酬，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但有直接或間接為某特定商品、廠牌宣傳、促銷目的之活動均屬之。」

²⁵⁸ 依 MUST 個別授權使用報酬費率之定義，座位數係指：「場地有固定座位者，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場地無固定座位者，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

2. Ringback Tone（來電答鈴）：以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3. 歌詞、曲譜等：

(1) 可列印之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有資料服務費者，以資料服務費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無資料服務費者，依「單曲授權」計算；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不可列印之串流型式：依前述 1. 之串流型式計算之。

4. 動態畫面、小說、電玩、軟體音效、入口網站等不適用前述 1.2.3. 類之利用者：

(1) 下載型式：有資料服務費者，以資料服務費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無資料服務費者，依「單曲授權」計算；若採月費或會員制，以當月總人數計算之。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串流型式：有資料服務費者，以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若採月費或會員制，區分內容屬性以當月資料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無資料服務費者，依有最低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5. 網路廣告（網路廣告代理商）：除下述二項，另有最低使用報酬。

(1) 廣告費用以每次曝光數量計算時，以媒體費單價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2) 廣告費用以總額方式計算時，以媒體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二、非商業傳輸：

1. 下載型式：區分「一般利用」與「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定有不同使用報酬。

2. 串流型式：區分「一般利用」與「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定有不同使用報酬。

第三款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TMCS 於規模上小於前述之 MUST 及 MCAT，或因此故，使其使用報酬率之收費項目相對更為簡略，於類型上僅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二種大類，而無公開傳輸之收費項目。惟近年已增訂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

第一目 公開播送部分

僅有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區分下列各項：

一、無線電視台：有年金制與單曲制。

1. 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單曲制：再依「節目音樂」或「廣告音樂」分別定使用報酬。

二、政府所屬頻道：有年金制與單曲制。

1. 年金制：以「政府依公共電視法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2. 單曲制：再依「節目音樂」或「廣告音樂」分別定使用報酬。

三、衛星電視台：依節目屬性區分，各種頻道之單曲制皆區分「節目音樂」與「廣告音樂」分別定使用報酬，於教育、宗教、公益性或政府所屬頻道之使用報酬較低。以下為「年金制」之使用報酬率。

1. 一般商業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若僅為區域型一般商業頻道，最低使用報酬較低。

2. 音樂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3. 電視、卡通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4. 新聞、體育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5. 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以「節目總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合計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6. 政府所屬頻道：以「政府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四、有線電視台：有年金制與單曲制。

1. 年金制：以「前一年度收視費及廣告收入合計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或以訂閱戶數計算之。

2. 單曲制：再依「節目音樂」或「廣告音樂」分別定使用報酬。

五、購物頻道：有年金制與單曲制。

1. 年金制：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2. 單曲制：再依「節目音樂」或「廣告音樂」分別定使用報酬。

六、無線廣播電台：依有無營利性質區分。

1. 營利性電台：以「全年度毛利」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依頻道之調頻、調幅不同分別定有最低使用報酬。

2. 非營利電台：以「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

第二目 公開演出部分

有概括授權與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以下先介紹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

一、卡拉 OK、KTV：以「營業面積」計算之。

二、航空公司：再區分為「正常飛行時間」、「起飛、降落期間」。

1. 正常飛行時間：以飛行公里數計算之。

2. 起飛、降落期間：以航段數計算數。

三、公車、遊覽巴士：區分「公車」或「遊覽巴士」分別定使用報酬，以車輛數計算之。

四、旅館、飯店：區分「大廳、走廊、LOBBY」、「房間」、「現場演唱」。

1. 大廳、走廊、LOBBY：以場所面積計算之。

2. 房間：以房間數計算之。

3. 現場演唱：以場所面積計算之。

五、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區分「播放音樂」或「現場演唱」分別定使用報酬，以場所面積計算之。

六、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銀行、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醫院診所、工廠、辦公大樓、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活動中心、溜冰場、Hi-Fi 店：以場所面積計算之。

七、電影院：以座位數計算之。

八、音樂水舞：以利用時間長短計算之。

個別授權之使用報酬率，先區分是否具營利性質²⁵⁹。具營利性質者，以「票房總收入」之一定比例為使用報酬，另定有最低使用報酬。其他性質²⁶⁰者，依座位數²⁶¹區分基本額，再乘以使用歌曲數、場次數計算之。

第五項 小結

從本節上述中可知我國三大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發展尚淺，且就整體音樂著作市場規模而言，我國音樂著作市場遠較日本、德國等國為小，卻有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食此一市場，結果導致各該規模管理團體規模過小，既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累積經驗之效，亦使其成長受到相當限制。此一現象影響所及，可見諸各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其使用報酬項目及費率之規定上；特別是於使用報酬項目之分類上，不是過於簡略，便是過於細瑣，實難能因應現時社會的實際著作利用狀況，若有新型態之著作利用方式出現，亦易因缺乏解釋上之彈性，難以迅速就該著作利用方式訂定使用報酬率。另一方面，各家各自為政收費的結果，使利用人不堪其擾，甚至懷疑是否有一隻羊扒三層皮之嫌，更引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對立。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我國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來的規範理念與實務運作，皆尚存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觀察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之關係，可發現下列特點：(1) 委託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專屬授權」部分之著作財產權；(2) 專屬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主要為：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值得注意者，MCAT 於新版之管理契約書增加「上載重製權」；(3) 授權區域為全世界地區；(4) 使用報酬之分配原則係一年一次；(5) 管理契約期間以一年為主。於(1)之部分，因仍採「專屬授權」方式委託管理，故即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已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自行另為授權，但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仍於管理契約中限制其會員另為授權。(2)之部分，僅取得著作財產權部分權利之專屬授權，使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規劃使用報酬率之收費項目時，不若日本 JASRAC 來得有彈性。(4)之部分，使用報酬之分配未如世界趨勢採依利用方式而有不同分配期，或因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模尚小，減少業務之複雜度下之考量。而(5)管理契約期間僅一年，儘管使著作財產權人得更快地更換委託管理著作權集體管

259 依 TMCS 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之定義，營利性質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費用者。」

260 依 TMCS 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之定義，其他性質係指：「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但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或是雖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收取任何報酬，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但有直接或間接為某特定商品、廠牌宣傳、促銷目的之活動均屬之。」

261 依 TMCS 使用報酬費率或金額之定義，座位數係指：「場地有固定座位者，以實際開放供觀眾入座之座位數為準。場地無固定座位者，以場地最大可容納人數為準。」

理團體，但著作財產權委託管理之所在亦可能因此經常變動，對利用人而言，恐生困擾，在著作財產權人選擇自由與利用人之交易成本間，如何取得平衡，於訂定管理契約期間須多方考量。整體而言，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其會員之關係較為單純，所涉著作財產權亦僅部分權利而已，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還有相當發展與利用之空間。

觀察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費率可以發現下列特點：(1) 收費項目缺乏統一性；(2) 計算基礎缺乏統一性；(3) 公開傳輸部分規定簡陋；(4) 公開演出部分規定過度細瑣。在 (1) 與 (2) 的部分，因收費項目的不統一，造成各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使用報酬率相互比較之困難。如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原於公開播送部分尚有一定相似之處，惟 MUST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新版使用報酬率中不再依無線電視台頻道節目屬性區分，並改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MCAT 係以「全年度總收入減百分之十五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餘額」為計算基礎），讓三者比較上更形困難；雖或有其實務運作上便利需求，但是否合理仍待商榷。在 (3) 之問題上，公開傳輸部分規定相當簡陋；僅 MUST 於新版使用報酬率中參考日本 JASRAC 之使用報酬率訂立較完整的使用報酬率，MCAT 雖有規定，但相當簡陋，而 TMCS 甚至無公開傳輸部分之使用報酬率規定。最後，在 (4) 的公開演出規定繁瑣之部分，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雖有部分收費項目之場所分類類似，卻也有不少零星項目僅有其中一、二家有規定。此外計算基礎雖多以場所面積為主，但無論面積區段、最低使用報酬等皆缺乏統一性，讓比較甚為困難，對於利用人帶來相當大的不便。

第三節 與日本之比較

第一項 法制面

就兩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的發展來看，有相似之處，亦有可作對照之處。相似之處，其發展趨勢，皆係從嚴格管制，走向寬鬆。日本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廢止到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從著作類型限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方式、使用報酬率訂定，皆放寬其管制。我國就此部分亦有相似的發展趨勢，希望透過市場機制，另制度運作更順暢、更有效率。

但更具參考價值者，係兩者可作對照之處。日本於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時期，採取單元制，於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獨大之 JASRAC 即為此單元制下之產物；我國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期，採取多元制，目前我國音樂著作有三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可謂採多元制之結果。第二章中關於單元制、多元制的討論，其並沒有絕對之優劣，終須結合不同之國情、市場規模等綜合觀察，始能得知適合與否。

日本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不再嚴格限制，放棄單元制，希望透過引進競爭機制，進一步提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效率，並提供著作財產權人更多選擇，以保障其權益。儘管在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方面，JASRAC 依舊獨大，但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指定管理事業的規範，仍就確保 JASRAC 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時之公正性，有一定效果。整體而言，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對其國內著作之流通與利用，有相當之助益，其規模大且效率高。

反觀我國因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採取多元制，導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立，整體市場規模較小之情況，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是難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管理效率低落。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中，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整合係十分重要的一環，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便係收束多元制導致之混亂現狀的方法。使用報酬率審議程序之變革中亦因應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往於訂定使用報酬率合理性難以確保之問題，強化利用人之參與及表達意見機會。

總結來說，在多元制與單元制之對照中，兩國於新法施行後，係從由光譜的兩端向中間靠攏，於考量國情與市場規模等因素後，以新的制度設計謀求著作權人權益保護及著作圓滑利用之平衡點。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之關係

JASRAC 與其會員間係基於信託契約，因而除了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另受信託法之規範。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另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以代理或間接代理方式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亦即其關係在法律上有明確之定性，雙方的權利義務在法律也有了基礎的規範。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則僅簡單定義管理契約，並未明確定性。且本次修法亦允許會員進行個別管理，原本較明確之專屬授權契約特性，亦遭弱化。固然我國三大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管理契約中，皆仍明文規定其與會員之授權關係，係專屬授權，但除此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會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依然有賴於當事人之約定或嗣後之法律解釋。

第三項 使用報酬率

第一款 收費項目之比較

JASRAC 係全面性地接受著作權人之委託，而就其所有之著作權與所有將來取得之著作權進行管理，從而其收費項目亦全面性包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各種著作財產權類型，而與我國 MCAT、MUST、TMCS 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僅將其收費項目限定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三種著作財產權類型不同。【表三】從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各種音樂著作利用類型，呈現出 JASRAC 與我國現今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於收費項目上之異同。

【表三】JASRAC與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比較（一）

JASRAC	MUST	MCAT	TMCS
演出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
播送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互動傳輸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	無
電影	無	無	無
出版	無	無	無
聲音錄音	無	無	無
自動演出樂器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	無

影像	無	無	無
有線播送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租賃	無	無	無
營業用卡拉OK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無
背景音樂	無	公開播送	無
CD圖形類	無	無	無
卡拉OK用IC記憶卡	無	無	無

從【表三】之比較中，可發現另一重大區別，亦即 JASRAC 於其收費項目設置上，並非嚴格地拘泥於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分類方式，而係基於利用人之觀點，分析其現實上之利用型態，並據以進行收費項目設置，使利用人得以更容易、清楚理解到其利用行為屬於使用報酬率中何收費項目，並知悉依使用報酬率，其利用行為，須繳交多少的使用報酬，從而利用人於取得使用授權時更能視其實際使用需求，與 JASRAC 進行協商。反觀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仍以著作權法上所規定的著作財產權類型為分類依歸，其理由或係因其所取得之代理或授權權限範圍並非全面性的委託，而難以如同 JASRAC 般，非以著作財產權各種權利之分類作為收費項目，惟，若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更加考量實務上之利用型態，或許收費項目之規劃上能更貼近現實需要。

若更進一步檢視 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皆有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三者之使用報酬率，比較其下之子項目的利用方式與型態，可看出縱令係於同一著作財產權類型的收費項目，JASRAC 與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各著作權財產權類型的收費項目類型下，子項目的分類方式，仍有不小的差異。

JASRAC 之收費項目雖較多，但各項下，不若我國三家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般繁瑣。JASRAC 收費項目多，係因其管理下之著作財產權類型較多，然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瑣碎，徒增適用與比較上之困擾。其中尤以「公開演出」項下之收費項目最為明顯，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儘

管也是以利用場所之性質、目的分類，但缺乏明確之判準，不似 JASRAC 於「利用方式：演出」下之利用場所區分中，明確說明區分各種利用場所之判準，如：主要營業目的為何、主要提供服務為何等。JASRAC 此種規範方式於未來有新型態演出利用場所出現時，亦能依判準適用費率，毋須逐一額外增訂收費項目；反觀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似是因實務運作後視需要逐一增補，造成收費項目繁瑣且三家各自不同，亦會使費率合理與否之判斷、比較十分困難。如此設計方式，往往造成見樹不見林之結果，例如當 JASRAC 只須藉由「交通工具中之演出」一語，囊括各種不同類型的交通工具時，我國各該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卻必須以「航空公司」、「公車」、「遊覽巴士」「鐵路」、「捷運」、「高鐵」、「聯結車輛」、「商業及個人宣傳車」、「公益宣傳車輛」等相對繁瑣的方式呈現，不僅因其未能具體列舉出「渡輪」、「郵輪」等現今已存在之交通工具，於未來又有新型的交通工具出現時，亦無法囊括之。而當 JASRAC 於其公開演出之收費類型中，一開始即指出「戲劇型態之演出」時，於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項目中，卻很難明確發現相關對應項目。更有甚者，於公開傳輸部分，JASRAC 與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收費項目設置上，思維上有根本之不同，僅 MUST 於二〇一〇年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因公開傳輸部分係參考 JASRAC 之規定，始有較完整且關於公開傳輸部分之使用報酬率。

於本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前，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即便有意進行收費項目之整合與調整，但因收費項目之變更須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與否難以預料，導致進展緩慢；JASRAC 則因長久以來深受行政指導之益，使其在收費項目之設置上更得彈性因應現實變動。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存在之主要目的，乃是為維護、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時，於收費項目設計上之缺失，可能導致應有收費項目的不足，而使權利人未能從中獲得應有利益，反令其權益受損。對利用人而言，無法就其利用取得授權，或為避免爭議而耗費過多資源於取得利用授權之上，無論何者，對於促進著作之圓滑利用，皆無正面之效果。此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後，一方面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變更不再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議，並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相關辦法，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考慮參酌 JASRAC 之收費項目訂定之理念及具體作法，修正其現有之收費項目的設置及作法，未來更應配合著作權專責機關與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進行使用報酬率收費項目之整合與調整。

第二款 收費標準之比較

由前一章關於 JASRAC 使用報酬率的簡介可以得知，JASRAC 對於各該收費項目有其收費計算基礎，例如於「利用方式：演出」中，係依場所之性質、營業目的等，採取面積、容納人數等方式計算。相對於此，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中之

計算基礎則是部分過於混雜、部分則過於簡略，以公開播送為例，有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者，有以「全年度總收入減百分之十五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為計算基礎者，亦有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為計算基礎者；而於公開演出，卻又幾乎都僅以場所面積為計算基礎，且場所面積之區段劃分亦不如 JASRAC 來得細膩。此外，更不乏一項收費項目僅定一年費，不再細分之情形。如此之計算基礎設定是否能反應實際使用情形，不無疑問。

第三款 收費金額之比較

另一項對利用人影響甚大的，係使用報酬率中，各收費項目之收費金額。此部份之比較甚為困難，不僅僅是二國貨幣匯率換算的問題。除匯率換算以外，日本與我國物價水準一有差距，故亦須將物價水準之差距納入考量。物價水準的差距如何計算，「經濟學人 (Economist)」報刊提供之「大麥克指數 (Big Mac Index)」雖非正式的經濟指數，仍頗具參考價值，該指數是以美國境內的「麥香堡」美金售價為基準，再以之與世界各國「大麥克」的美金售價比較，來評斷匯率是否被高估或者低估。依據經濟學人報刊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大麥克指數」²⁶²，美國「大麥克」漢堡一個售價為美金三點七一元，而在台灣販售卻僅需美金二點三四元，相形之下新台幣被低估了百分之三十七，而同樣「大麥克」在日本的販售價格三點六七美元，我國與日本相較之下，我國價格仍是偏低的，日本幣值與美國相仿，我國台幣與日本幣值相比較，台幣則被低估了約百分之三十五。因此除了匯率換算，並須考量台幣被低估的程度。此外，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亦須納入考量。

【表四】管理曲目數量之比較

JASRAC	MCAT	MUST	TMCS
約 120 萬首	約 2 萬 5 千首	約 18 萬 5 千首	約 2 萬 5 千首

實際比較之結果，以於卡拉 OK 設施中之公開演出為例，在我國一包廂之卡拉 OK 設施，其年使用報酬為新台幣三千元。在日本一容納人數十名以下之包廂，若基本消費金額在五百円以下，其年使用報酬為十萬八千円，約為新台幣四萬元²⁶³，乘以大麥克指數則為新台幣二萬六千元。JASRAC 所管理之本國著作數約為一百二十萬曲，而我國之 MUST 約為十八萬首、MCAT 約為二萬五千首，TMCS 亦約為二萬五千首；以此來看，除 MUST 尚算合

262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官方網站，<http://www.economist.com/node/16646178>，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30 日。

263 新台幣與日元之匯率採 0.37:1 計算。

理，MCAT 與 TMCS 之費率皆偏高。再以播放音樂之酒吧、咖啡廳、餐廳為例，在我國一十五坪之該類場所，其年使用報酬 MUST、MCAT 為新台幣三千元、TMCS 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在日本一四十五平方公尺（約十五坪）之該類場所，每月演出超過六十小時者，年使用報酬為二萬一千円，約為新台幣七千八百元，乘以大麥克指數為新台幣五千零七十元。以 JASRAC 所管理之著作數量與我國三家主要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比較，則我國之收費金額明顯過高。以此方式檢視我國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整體而言有過高之傾向。但仍有許多因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差異過大而無從比較者。

上開收費金額偏高之原因，或與我國缺乏利用人代表或團體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商有關。我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常係參考國外相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特別是日本 JASRAC 或香港 CASH）之使用報酬率訂定，而非與利用人協商所得出。且即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欲與利用人代表或團體協商，我國目前也缺乏足夠規模或具代表性、影響力之利用人代表或團體與之進行協商。

此外，在日本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中，幾乎仍是 JASRAC 一家獨占之局面，利用人只要與 JASRAC 簽訂利用授權契約，幾乎即可利用所有日本國內音樂著作的情況。反觀我國目前有三家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倘若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皆以 JASRAC 之使用報酬率為訂定時之參考對象，則除非利用人所欲利用之音樂著作僅限於其中一家，否則當其欲利用國內所有音樂著作時，就必須與三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皆簽訂利用授權契約，所必須支付之使用報酬就可能是日本利用人的三倍，其結果可能相當不合理。此一因素，亦可能是造成上述我國部分收費項目收費高於 JASRAC 之原因。然無論如何，JASRAC 現行使用報酬規章所規定之使用報酬率，對於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審議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時，應有極大的參考價值。若能適度將匯率、物價水平之差距、以及各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納入考量，加以調整，JASRAC 的使用報酬率，當可作為訂定或審議時之重要參考之一；正如同前章所述，JASRAC 本身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亦會將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之使用報酬率納入考量。

第四節 現狀問題與未來方向

第一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落實與檢討

本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就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諸多問題，嘗試從制度解決，部分修正值得肯定，如著作權仲介團體正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允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另為利用授權、會員退會後法律關係之調整、強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曲別使用報酬」之使用報酬率等。亦有部分修正尚待施行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之配合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輔導，如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

然而，仍有部分之問題仍待解決。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型態，利用人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使用報酬率不成，此時利用人不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進行審議，對於利用人仍十分不利。儘管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未訂定使用報酬費率之特定利用型態訂定之，並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該特定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前，免除利用人依該特定利用型態利用著作之刑事責任。欲藉此督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履行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並使利用人不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刑事追訴逼迫，確保於協商時，雙方地位較為平等，更可達合意授權之目的。但此規定並未排除利用人之利用行為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利用人仍須負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民事責任。此責任對於欲正當取得利用授權，卻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意不訂定使用報酬率，致利用人無從合法利用，並不公平，更可能損及利用人之個人或企業形象。或許未來可考慮於此種情況，亦運用本次修法引進之「暫付款」制度，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該特定利用型態之暫付款金額，利用人繳交暫付款後，可一併解除其侵害著作權之民、刑責任。

又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型態仍如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受限，仍以公益法人團體為限，然而本次修法中，既已淡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公益色彩，未來應可考慮開放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型態，由發起人選擇適合之組織型態設立之²⁶⁴。

其他如管理契約之定性，依然未解。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資訊提供義務在本次修正甚至係減輕，應提供之資訊更有抽象化之趨勢。以往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期，著作權仲介團體以「法定著作財產權目錄製作困難，無法落實編造」為理由逃避其資訊提供義務，本次修法將資訊提供之重心置於「著作權人名冊」與「管理著作數量」，此雖係礙於現實，考量此二項資訊對利用人評估「概括授權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及判斷是否與著作權集體管

²⁶⁴ 以德國為例，其在制定「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時，即放棄「類型之強制」，任由著作權人依其需要選擇最適當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形式；在諸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中，有採營利社團法人之形式者，如 GEMA、VG WORT；有採有限公司形式者，如 GVL；亦有採民法合夥者，如 ZBT、ZFS。參照陳柏如，數位時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 月，頁 223-224。

理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較為重要，而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資訊提供之法定義務僅限於此，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關於管理著作之各種資訊，實質影響利用人是否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訂利用授權契約，即便現下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成本考量而減輕其義務，但對於利用人之不利並未解決；因此，著作權專責機關至少不應再如以往寬鬆認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資訊提供義務，未來更應強化對各種著作利用相關資訊之要求。

於本次修法中，另一重大改變係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的變革。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相當數量之爭議係因使用報酬率而起，此次修法參考過往實務運作之經驗，不再為事前的使用報酬率審議，僅在利用人有異議時，始啟動該程序。並配合暫付款制度，令利用人於審議程序進行期間，亦可為著作之利用，係一平衡雙方權益之嘗試。然而，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時期，我國著作權爭議解決機制便運作不佳，除使用報酬率之爭議外，其他著作權相關之爭議，仍有其特殊性，但本次修法並未改善我國著作權之爭議解決機制。此部份問題，容後詳述。

第二項 紛爭解決機制

第一款 我國現有之紛爭解決機制之問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可能因著作權侵害、著作利用授權範圍、使用報酬率等因素發生爭議，依我國現行法制，爭議之解決可分別以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調解（以告訴乃論案件為限）、仲裁（以雙方間訂有書面仲裁協議者為限）等方式為之。

惟，實際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極少以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爭議，更從未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以仲裁解決糾紛；多數均以曠日耗時之刑事訴訟方式為之，僅有少數以調解方式行之，可見著作權法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雖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使用報酬爭議及著作權爭議訂有調解之特別規定，欲收其簡速解決紛爭之效，但實務上卻甚少為當事人所採用，此實係導因於我國之國情，以及著作權法與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對調解之規範不盡周全所致。

簡言之，我國著作權爭議調解制度並非採「強制調解」，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調解申請，對造不於限期內為接受調解之表示，視為拒絕調解。故在利用人申請調解之情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常有拒絕調解之情事發生。在雙方同意參與調解而未能達成和解協議之情形，著作權調解委員會亦無法主動提出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和解方案。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願調整使用報酬率之情形，其自然轉而採取「以刑逼民」之方式達其目的。而著作權法中調解制度之立法美意更難以落實。

第二款 著作權爭議之特殊性

第一目 著作之不可替代性

著作本身具有之不可替代的性質。著作之所以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客體，乃因其為著作人所創造出具有原創性之文藝作品等，其內容深深地反映著著作人之個性或人格特質，從而利用人之所以利用特定著作，多數乃著眼於該當著作所具有之特別性格。由於個人的人格特質或個性乃無法取代之物，故而體現該等人格或個性之著作，於相當程度上，與其他著作之間，亦存在著無法替代之關係。結果導致，特定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對於該當著作擁有法定獨占權。雖然，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不同，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因個人人格特質之不同，而有多樣性發展，其因獨占所可能發生之弊端，較諸專利等自亦較少；然而，此亦不能否定於特殊情形下，從文化發展之觀點來看，對特定無法替代著作之利用有其必要性。於此情形，如何調和個人私益與社會公益，就成為困難的課題，著作權法中有關強制授權或合理使用的部分條文，其立法目的或即在此。

第二目 爭議具專門性

智慧財產權爭議所共同具有之特徵，即其紛爭通常具有專門性及技術性，而需設置特別的司法或行政機構，以解決此類紛爭。在有關著作權之爭議上，特別複雜的問題出在於，在強制授權或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利用授權契約時，合理的使用報酬率如何計算之問題。其間所涉及的可能是著作價值與其使用報酬率之關係、利用的可能次數、利用方法、利用人的財務能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管理成本、物價變動率、通貨膨脹率等等因素，以及此等因素的加權比重、綜合分析考量等專業判斷。

第三目 爭議涉及公益性

一般而言，通常的民事糾紛案件，所牽涉的乃是當事人間私權爭議之問題，進行紛爭解決時，主要乃是平衡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相對於此，於著作權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下，時而以強制授權方式，促進著作的自由利用與流通，時而於合理使用的相關條文中，限制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於此著作權法之特有規範目的下，有關著作權之爭議，較諸一般民事爭議，其公益性質更高，當事人間權利衡平的問題，不再是紛爭解決時所應考量之唯一要素，其尚須將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要素，作為其判斷的重要依據之一。

第四目 侵害易擴散

著作權爭議，尤其涉及有無權利侵害時，具有侵害易擴散的特性，此係因著作之無體性、利用的非排他性及同時利用時並不減低其利用價值等特性。因此，對於著作權的侵害可以在同一時間於不同地方同時發生，最近更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致此種侵害行為擴散的速

度、廣度及嚴重性較諸過去更為深刻。故，對於有無侵害行為之決定，有必要更迅速作出判斷，以防止侵害之擴散。

另一方面，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關連上，若利用人欲利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而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拒絕時，或因使用報酬率無法達成協議，而無法順利取得利用授權時，皆可能導致著作權法所欲實現之促進著作圓滑利用之目標，無法達成。在有關於此之爭議時，除須顧及公正性外，更應考慮到利用人迫切利用該當著作之需求，對之作出迅速的處理結果。

第五目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具優勢地位

如同前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往往有準獨占之地位，結果導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論在與其個別會員的關係上，抑或是在與利用人之協商上，都處於相對優勢之地位。就競爭法而言，此種優勢地位存在的本身，即可能對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帶來不當影響，從而有必要對其可能的濫用行為，予以嚴格規範。就此以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濫用優勢地位之行為，與其他獨占事業濫用其地位之行為，形式上並無重大差別，同應受競爭法之規範。然而，從本質上來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擁有之獨占地位，是一種準法定的獨占，且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四十條又明文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對執行集管業務，成績優良之集管團體，得予獎助。凡此種種，莫不著眼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具有提升著作流通及利用、促進文化發展之公益功能。若此，則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爭議，除具有競爭政策的層面外，更重要的是其與文化政策關連之層面。其紛爭解決似不宜全然交由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而應由專門的機構負責。

再者，競爭法的規範理念，主要是事後救濟為主；相對於此，自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利用人提出異議之使用報酬率，有審議權限之規定來看，未來的著作權紛爭解決機制，其權限範圍並不當然僅侷限於事後救濟，亦不排除於事前以審議決定，確立處理準則，藉以預防、排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此種作法，一方面可以抑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優勢地位濫用行為，另一方面亦可避免無謂的紛爭，促進著作權的流通及利用。

第三款 可能的解決方案

基於著作權爭議之上述特性，於訴訟外建立一套可行之紛爭解決機制有其必要。本文認為，對於現行爭議解決機制修正幅度最小而可達此目的者，係強化現行之調解機制²⁶⁵。

²⁶⁵ 朱玉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法律問題研究—以音樂暨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

第一目 採行「調解先行」制度

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必須先申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始得以訴訟方式主張權利，如未先申請調解，即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經由他造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訴訟程序，讓雙方當事人向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如當事人未能在法院停止程序之二個月內提出調解申請者，法院將續行訴訟程序。

第二目 賦予著作權爭議調解之法律強制力

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能經由調解程序達成協議之情形，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²⁶⁶。而在調解不成之情形，如該爭議係涉及使用報酬率者，應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酌雙方陳述內容及相關必要因素後，就使用報酬率向雙方當事人提出和解建議書。於當事人接受和解建議書之內容，或和解建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當事人未以書面向仲裁處提起異議者，則該建議書視為已被接受，其內容生效並具強制執行力，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若雙方當事人既未簽訂和解契約，又未同意接受和解建議書，則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目 新增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通報及參與制度

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往往具有準獨占之地位，因此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亦可能涉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濫用優勢地位之行為或有其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因此，本文認為於調解程序中可增設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通報及參與制度。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在調解過程中，對於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的案件，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將該爭議案件通報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派員參與該爭議案件之調解程序，並得令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證據，或於程序期日到場詢問當事人。透過此制度對處於弱勢地位之當事人提供保障。

²⁶⁶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二。

第四章 興起中的著作流通方式

一 數位資料庫

第一節 數位資料庫之簡介與相關傳統議題

第一項 數位資料庫之意義

第一款 資料庫之意義

資料庫之範圍非常廣，廣義而言，舉凡著作、資料、其他獨立素材之集合，其係以一定之系統或方法加以編排，並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取用其中之各數比資料者，即屬之²⁶⁷。

至於資料之內容，不論是文字、圖片，甚至是聲音或影像均可。其可以是受著作權保護之資訊，例如期刊論文全文，亦可以是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例如各種法規、國家考試試題。其存在之方式，可以是紙板，例如卡片、剪報資料、電話號碼簿，或其他有形媒介物（例如錄音帶、微縮膠卷），亦可以數位化之方式存在於磁碟片、磁帶、硬碟或光碟片上。在使用之對象上，其可以是僅供私人或事業內部使用之資料庫，亦可以是有償或無償之方式，提供社會上特定或不特定對象使用之資料庫。其使用之方式，可以是直接接觸存放資料之媒介物，例如翻閱紙板資料，可以是利用機器設備閱讀，例如利用機器閱讀微縮膠卷資料、利用數據機直接連線查詢、利用網際網路查詢。而資料庫依其建立之方式可概分為傳統資料庫與數位資料庫²⁶⁸。

第二款 傳統資料庫

第一目 傳統資料庫之意義

傳統資料庫，係指過去以紙本為媒介物，未利用數位時代電腦、通訊、數位化等技術，單純收集、組織、編排著作、資料或素材之資料庫，例如用戶分類電話簿、客戶名單、字典、百科全書等將著作或非著作之資料集中於同一紙本媒介加以呈現之資料集合。

第二目 傳統資料庫之特性

傳統資料庫因為係以紙本為媒介物，優點在於資料可以長期保存不易竄改，且一旦被發行後，使用者單純閱覽資料時，並無重製資料的問題。然其缺點在於紙本有保存年限之問

267 謝銘洋，論資料庫保護之法律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二期，1998年2月，頁3-4。

268 張景雲，論非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頁9。

題，建立備份耗時費力，且因資料內容之連結性低，整合困難，能提供之資料有限，查詢之效率不高。

第三款 數位資料庫

第一目 數位資料庫之意義²⁶⁹

隨著現在資訊科技之發展，一九六〇年代後由於電腦的出現，使得大量資料的創造與儲存成為可能，網際網路之普及也改變了資料儲存、傳播及利用的方式。

數位資料庫，係指藉由一套預先設計完成的電腦應用程式，將收集的各種資料，於電子化儲存媒介物中按預先設定之格式與欄位加以儲存，使其得以提供使用者透過檢索軟體或搜尋引擎利用或存取，例如電子期刊資料庫、全國法規資料庫、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West Law 資料庫等。

而根據使用者取得資料之方法，數位資料庫上得區分為線上檢索型資料庫及離線型資料庫²⁷⁰，線上檢索型資料庫，即是使用者與資料庫之間以網際網路或其他網路連線系統連結，使用者只需於其終端機上，即可直接透過網路連線線上檢索其所需要之資料；離線型資料庫，則指使用者與資料間並無網路連線，而係藉由寄送存有資料之儲存媒介物或傳真等其他有別於線上檢索的方式取得其所需要之資料。

第二目 數位資料庫的特性

數位資料庫的特性主要者如下：

一、使用者層面的擴大：隨著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普及，原本限於專門研究者或特定技術領域使用之檢索技術及數位資料庫，其使用者層面逐步擴大至一般使用者。

二、提供之資訊內容更廣泛：近年來電子設備在資料儲存技術方面，有突破性的進展，電子設備運算能力的提升及檢索技術之進步亦使數位資料庫在搜尋、篩選、資料取得等方面較傳統資料庫更為快速有效；使用電腦應用程式之資料庫，查詢速度快，處理及包含之資料廣泛，更能符合社會發展之需要以及使用者的要求²⁷¹，就此方面而言，數位資料庫的發展可說是大大便利了研究者或一般使用者取得、利用更豐富資料的方式，而使資料庫的功能獲得更充分的發揮。

269 謝佳純，數位時代資料庫法律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8。

270 古清華，從著作權法論資料庫的法律問題，資料法務透析，1992年7月，頁32。

271 謝銘洋，論資料庫保護之法律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二期，1998年2月，頁47。

除了資料儲存及資料檢索的便利性，數位資料庫可減少資料的重複或浪費，更可避免資料的不一致，透過數位科技共享資料，資料的交換將更為方便，再輔以數位管理措施，則可實踐安全性管理，提供較傳統資料庫更完善的維護。

三、下載、重製容易且無劣化問題²⁷²：因電腦及網際網路之發展與普及改變了資料製作及散布的方式，數位資料庫內容極易透過下載等方式被重製，且其重製不會造成品質的劣化，重製成本低廉，儲存之電子設備價格不斷降低，致重製後之儲存成本亦下降，資料庫建置者不易排除使用者對於資料庫進行重製、散布等行為，易言之，不論重製的品質、數量、速度，甚至係其於全球性的散布，都不是傳統資料庫時代所可比擬。

第二項 資料庫相關之傳統議題

關於資料庫，傳統之研究焦點主要置於資料庫之保護。資料庫之建置，無論傳統或是數位資料庫皆須投入大量的資本與人力，而若任由他人得剝削其成果，對於資料庫之建置者並不公平，且資料庫對於資料之保存、查找、流通確實具有實益。因而如何保護資料庫建置者之權益，維持建置資料庫之誘因，係資料庫相關之傳統議題，以下簡介之。

第一款 傳統資料庫的保護困境

對於傳統資料庫之保護多係利用著作權法上對編輯著作之保護。惟，資料庫與編輯著作製作之重心有其本質上的差別，資料庫建置之重點及其利用價值在於資料收集之完整性，至於資料編排之特色則未必是重點。其結果可能造成某些具有實用價值之資料庫，卻無法滿足著作權法對編輯著作之保護要件²⁷³。以辭典為例，其資料編排通常係按照注音符號或英文字母順序加以排列，而此種編排方式很難認為具著作權法上之創作性；而其素材的選擇上又侷限於必須收錄之語句，必須參考前人之著作，因此是否具有著作權法上之創作性亦成為問題。

第二款 數位資料庫的保護困境

數位資料庫於資料保存、查找、流通的便利性，對資訊傳播、研究深化極具價值，然而功能如此強大之數位資料庫，其建置往往耗費更多建置者的成本，不僅是時間、金錢，甚或是其他珍貴資源²⁷⁴，方能建置完成。但如前述數位資料庫之特性，該資料庫一定發布予使用者使用，其數位資料庫內容極易被重製，且重製成本低廉又無劣化問題，資料庫建置者很難排除使用者對於資料庫進行重製、散布等行為，只要將重製之資料重新組合，即可再以相同目的使用資料庫之資料內容，而不須經權利人許可，其行為甚至不違反著作權法對於資料

272 データベースの法的保護に関する動向調査。財団法人データベース振興センター，2003年12月，頁79。

273 謝佳純，數位時代資料庫法律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7。

274 鄭苑瓊，基金資料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6。

編排方式的保護。投入成本增加，成果卻如此亦被剝削，資料庫建置者難以回收其投入成本，將影響資料庫產業之發展。

第三款 傳統資料庫與數位資料庫分別保護之必要性

如同前述，傳統資料庫與數位資料庫之特性確有其差異，其所面臨之困境亦有歧異，但於規範定位上，是否有分別保護之必要，學說上仍有分歧。

第一目 分別保護之觀點

此觀點著重於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耗費之成本高於傳統資料庫，且重製數位資料庫內容成為可能與成本低廉，故認為有分別保護之必要。其主要兩個論點如下：

一、資訊時代的來臨：因資訊時代來臨。資訊之流通技術及環境改變，多媒體內容及網際網路的出現，對於資訊於法體系的評價造成衝擊，進而可能影響智慧財產權法²⁷⁵。資訊時代有下述特色：

1. 資訊具有財產之性格。資訊向來被認為係一種公共財，屬於公共領域，然在資訊時代，資訊逐漸演變成重要之財產。而當資訊之財產性格益趨強烈，便產生由法律對資訊加以保護之需求，而智慧財產權法制便可能須因應該需求，擴張其規範範圍。

2. 數位技術之發展。資訊社會來臨之契機，係數位技術的成熟。所有的資訊以數位方式製作或經過數位化後，大量之資訊可於短暫的時間內，以低廉的成本加以傳輸，且不受物理位置之限制。此外，重製也因數位技術，變得十分容易且無內容劣化之問題。而數位技術導致之重製簡易化，對於須花費大量成本建置之數位資料庫而言，產生了分別立法保護之必要。

3. 資料庫之重要性提昇。資訊時代中，資訊數量成爆炸性的成長，而為使資訊流通更有效率，與產生資訊同等重要的，係對資訊的收集、加工、編輯與傳達。否則處在資訊爆炸時代的人們，將難以擷取並使用對其有用之資訊，而若資訊無法流向有價值之處，反而將導致其價值減低，整體社會亦受影響。因此對於投入成本進行資訊收集、加工、編輯、傳達之資料庫建置者，應對其成果加以保障，以維持投資之誘因。

二、電腦網路連結之影響：電腦科技之發展與普及，加上電腦間網路連線之實現，導致資訊的數位化與傳輸網路化，對於以往之著作權規範環境造成改變，因而法律制度亦須加以對應²⁷⁶。此影響之特色：

275 中山信弘，デジタル時代における財産的情報の保護，法曹時報，第四十九卷八號，頁 1839-1858。

276 板東久美子，コンピュータ・ネットワーク時代における著作権施策の展開，ジュリスト，第一一一七期，1997年8月，頁 126-131。

1. 重製無劣化問題。於電腦網路連結上傳者，皆係經數位化之資訊，而此類資訊，個人得輕易重製出品質相同之重製物。數位化環境下個人便可能製作大量的高品質重製物，影響著作權人的經濟利益，法律制度應進行調整。

2. 對資料之修改、加工容易。數位資訊在電腦上容易被修改及加工，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是否在數位化環境下仍足以防止著作遭修改或加工，值得觀察。而對利用人而言，因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而造成其對著作不得為必要之修改或加工，是否合理，兩者間之如何平衡，應重新探究。

3. 使用者資訊近用之可能性。資料庫侵害的傳統類型，係未經許可重製資料庫之競爭行為。而因電腦網路之發展，一般使用者未經許可而對資料庫內資訊加以近用、盜取資訊的案例增加，但依著作權法，即使資料庫符合著作權法中資料編排之創作性，而受保護，該保護亦僅限於該選擇、編列的部份，使用者對其中資訊的盜取仍不侵害資料庫之著作權²⁷⁷。

4. 保護必要性增加。資料庫數位化後，將資訊轉為資訊可讀的型態，須花費龐大的時間與費用，相較於傳統資料庫（百科全書等資訊集合），數位化資料庫對於資訊的控制以及追加更新能力亦更為強大，對於資料庫建置與維持須投入之資本日益龐大，反觀私人重製卻更為容易且成本低廉，導致保護必要性的增加。

第二目 毋須分別保護之觀點

此觀點認為數位資料庫與傳統資料庫在保護其投資的觀點上係相同的，既然二者立法保護之目的並無不同，則亦無區別數位資料庫與傳統資料庫，分別保護之必要。其理由詳述如下²⁷⁸：

一、差異的不明確性。主張分別保護者，資料庫保護為何僅限於對建置數位資料庫的投資，其理由並不明確。即使係以紙作為媒介物之傳統資料庫，對於資訊的收集同樣須花費相當之投資；若認為區別之理由係數位資料重製與非數位資料重製之成本差異，則此差異之定型化與判準之建立則成為問題。

二、相同的投資保護。之所以對於資料庫立法加以保護，最主要之理由係為避免因為欠缺保護而造成資料庫建置者之建置誘因降低，乃欲透過立法保護的方式，賦予其一定之投資報酬回收可能性，確保其繼續建置對社會有利益的資料庫。因此重點應置於，建置具有實

²⁷⁷ 金子博人，高度情報化社会におけるデータベースの法的保護（上），NBL，第三四三期，1985年，頁7。

²⁷⁸ 蘆立順美，データベース保護制度論—著作権法における創作投資保護および新規立法論の展開，知的財産研究叢書6，2004年11月15日，頁245-246。

質保護必要的資料庫，不論在資訊的收集、確認、整理、表示等方面皆須投入成本，故須賦予資料庫建置者投資回收可能性，而這不論在傳統資料庫或數位資料庫皆係如此。

第四款 數位資料庫法律保護之可能方式

如前所述，對資料庫之保護主要係出於保障資料庫建置者投資之回收可能性。而數位資料庫更有因使用者近用資料，未經授權進行資料擷取、重製之保護必要性。以下簡介學理上以法律保護數位資料庫之幾種可能方式。

第一目 著作權法保護方式

此係指以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對符合要件之數位資料庫進行保護。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款、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條第二項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第十條第二項，對於編輯著作以及符合編輯著作對選擇及編排原創性要件之資料庫提供著作權法之保護。日本著作權法亦於一九八六年修正時引進對資料庫之保護；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依資料之選擇或體系之構成而有創作性者，作為著作保護之。」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惟，著作權法中的編輯著作僅能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精神創作之內涵者提供保護。以此觀之，通常係對小型資料庫，針對特定目的而建置者，較易表現出著作人對資料選擇或編排上之創作性。但建置成本高昂、以資料收集完整為目標之大型資料庫，則通常無資料選擇之必要，而難以表現著作人對資料選擇之創作性。且因數位資料庫係以數位方式儲存資料，並不依一定之方式排列組合，故亦難以表現資料編排之創作性。此結果導致，具有實用價值之資料庫，難以滿足著作權法上編輯著作之要件，而無以受保護。以著作權法保護資料庫，若係因其資料編排有創作性，進而保護之，則若擷取資料庫之內容後改變其編排方式，便落於該資料庫之著作權權利範圍之外。且於線上資料庫，其內容經常更新，則該資料庫何時成為著作，其保護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亦將成為問題²⁷⁹。

第二目 特別權保護方式

此係指對於未符合著作權法要求之創作性，因而為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賦予資料庫建置者控制資料庫利用之特別權利，透過該特別權利保護資料庫。

歐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接受歐盟指委會的提案及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的意見，訂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調適準則（以下簡稱歐盟資料庫保護調適準則），成為第一個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立法。此調適準則對於不同性質之資料

²⁷⁹ 田村善之，知的財產法，有斐閣，2010年5月，頁429。

庫，提供著作權保護及特別權保護雙軌的保護方式。一方面遵從國際著作權法的共識，以著作權保護方式對就資料選擇、編排具創作性之資料庫提供保護；另一方面對資料選擇、編排不具創作性，但其在內容之獲得、核實、表示等有質或量上重大投資之資料庫，賦予資料庫建置者控制資料庫之新興權利方式加以保護。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條約」草案（以下簡稱 WIPO 資料庫保護草案），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需對於收集、集合、核實、組織或呈現資料庫內容上具有重大投資的資料庫提供保護。

美國關於資料庫之法案，亦係以特別權之角度出發。如一九九六年提出之資料庫投資與智慧財產權反剽竊法（Database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 H. R. 3531）草案第三條 (a) 規定，受保護之資料庫必須是在收集、集合、核實、組織或呈現該資料庫內容上，具有質和量上人力、技術、財力或其他資源的實質投資者；其他如一九九七年資訊集合反剽竊法草案（The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rivacy Act, H. R. 2652）及一九九九年資訊集合反剽竊法草案（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rivacy Act, H. R. 354），受保護之資料庫必須是花費實質財力或其他資源收集、組織或維持之資訊集合。

特別權保護方式對於資料選擇或編排上不具創作性之資料庫，亦可提供保護。然而自一九九九年歐盟資料庫保護調適準則制定以來，國際間學術及研究領域批評不斷，其主要批評，係擔憂導致資訊流通遭到限制之後果，故上述 WIPO 資料庫保護草案遲遲未生效，美國關於資料庫保護之立法亦遲遲未通過。

第三目 競爭法保護方式

因對特別權保護方式之批評，美國關於資料庫之立法，漸漸轉向以禁止私取²⁸⁰的觀點對資料庫加以保護。例如一九九九年消費者及投資者資訊近用法（Consumer and Invest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H. R. 1858）草案對於資料庫的完全相同重製物及於直接競爭的市場上作成或散布該重製資料庫的行為加以禁止，該法第一百〇二條規定：「對於一個重製他人收集、組織之資料庫，若其與原被重製的資料庫在商業上有競爭關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州際間、國際上商業或通訊的方式，將知販售或散布予公眾。」其中所謂「競爭關係」，依同法第一〇一條 (5) 項知規定，指對其重製來源的實質銷售或授權有取代性，且對其重製來源的回收投資可能性造成顯著危害者。二〇〇三年資料庫或資訊集合不正使用法（Database and 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 H. R. 3261）

280 對於「獲取自己未播種之收穫 (reap where it has not sown)」行為，亦即對他人花費組織、技能、勞力以及資金所收集之物加以利用並獲取利益之行為的規範理論，於證券交易法領域便稱為私取理論。參照謝佳純，數位時代資料庫法律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16。

草案第三條 (a) 項規定，該法案所規範之未經授權而以商業方式提供予他人之行為，必須是在時間上具有意義²⁸¹且對該資料庫或提供複數資料庫近用之產品或服務造成損害²⁸²、或該對於原告花費之勞力搭便車的行為將減損建置該產品或服務之誘因以致於危及其存在或數量者。二〇〇四年消費者近用資訊法 (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of 2004, H. R. 3872) 草案亦有類似之規定。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及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均係以競爭法方式保護資料庫之相關規定。

競爭法保護方式，因競爭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並確保事業間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²⁸³。故適用競爭法，必須以有競爭關係為前提，對於競爭者搭便車，利用他人耗費成本建置之資料庫之行為，可進行規制。然而對於一般使用者未經授權之資料庫利用行為仍有規制上的困難。

綜上所述，三種數位資料庫保護方式，皆有其缺陷。著作權法保護方式，因資料庫之建置目的與著作創作目的有本質上的不同，前者係追求資料的完整與全面，創作性可能無從表現，後者則係思想之表達，創作性係其核心價值。因而可能有具實用價值的資料庫無法依著作權法保護。特別權保護方式，最大爭議點則在於會否影響資訊之自由流通，致其立法進度緩慢。競爭法保護方式則限於規範有競爭關係之情形，對於無競爭關係之使用人，未經授權之資料庫利用行為亦無法處理。可知關於資料庫之保護，難以單一方式達成，或可考慮採多種方式併用，以達資料庫保護之目的。

281 所謂「時間上具有意義 (time incentive)」之定義，H. R. 3261 號草案第三條 (c) 項規定，法院應參酌該資料庫中的資訊在該產業活動中是否具有短暫的價值加以判斷。

282 所謂「造成損害 (inflicts injury)」之定義，H. R. 3261 草案第三條 (b) 項規定，指以替換、瓦解資料來源之方式，在同一市場扮演功能上替代性的角色，進行銷售、授權或宣傳等其他管道。

283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

第二節 數位資料庫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關係

數位資料庫收集、儲存大量的資料，經由網際網路之連結，使用者更得以終端裝置利用該些資料。此種資料查找、流通的高效率，可以說根本性地影響使用者運用資料的方式。而數位資料庫收集、儲存的資料種類繁多，視其建置之目的，而可能收錄不同之資料。其中，與著作權集體管理最為相關者，當然係收錄著作權法上「著作」的數位資料庫。此外，並非收錄著作本身，而係收錄著作相關資訊者，亦與著作權集體管理相關。

在更進一步探討數位資料庫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關係前，應先強調者，係數位資料庫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並非相對之概念。數位資料庫乃係工具觀點的名稱，如同上一節中所述資料庫之意義，數位資料庫，乃指藉由一套預先設計完成的電腦應用程式，將收集的各種資料，於電子化儲存媒介物中按預先設定之格式與欄位加以儲存，使其得以提供使用者透過檢索軟體或搜尋引擎利用或存取。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則係制度觀點的名稱，依第二章中所述之功能性概念，係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兩者交會處，係當數位資料庫收錄之內容係著作或著作之相關資料時，數位資料庫便與多數著作發生關係。易言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以建置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位資料庫，而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者亦可能就其收錄之著作，代著作財產權人進行利用授權等著作權集體管理行為。因兩者並非相對之概念，故本節以下之內容，與其謂係比較兩者，毋寧謂係欲更進一步釐清二者關係更為妥適。本文將數位資料庫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關係略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數位資料庫提供管理著作之相關資訊

此關係較為單純，亦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整理其管理之著作相關資訊，如著作財產權人姓名、著作名稱、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等，以此建置數位資料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能將此數位資料庫提供予公眾與利用人使用，查詢某著作財產權之集體管理歸屬所在，便於利用人確認應向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數位資料庫方式履行其資訊提供義務者不在少數，且數位資料庫查找效率高，不受限物理距離、可即時更新資訊內容等特性，對於資訊提供目的而言，係極佳之工具。此類型之實例擇二簡介如下：

一、JASRAC 之數位資料庫檢索服務：J-WID²⁸⁴

²⁸⁴ J-WID 之網址：<http://www2.jasrac.or.jp/eJwid/>，最後造訪 2011 年 7 月 3 日。

隨著向 JASRAC 利用授權申請者逐年增加，利用人也希望能更便利地獲取著作之權利資訊，故 JASRAC 乃提供其所管理著作之權利資訊資料庫 J-WID 予利用人查詢，利用人得以在線上檢索該資料庫，確認著作權利人、著作名稱及表演人等資訊。

二、ASCAP 之數位資料庫檢索服務：ACE²⁸⁵

ASCAP 於一九九三年建置得以電話查詢之 ACE 資料庫系統，而隨著網際網路之發展與普及，亦已完成線上版 ACE 資料庫建置。ACE 資料庫包含 ASCAP 目錄下所有曲目及 ASCAP 得在美國境內處理授權事務之外國曲目。資料庫中之資料每週更新，利用人得以用曲目名稱、作者、表演人、出版人或管理人之任一資料加以搜尋，即可確認該著作之名稱、著作人、表演人（部分包括表演人所屬之唱片公司）、出版人、聯絡人等資訊。藉由此系統，利用人可以確認某曲目是否為 ASCAP 所管理之著作，再決定是否向 ASCAP 取得利用授權；此外，因為 ASCAP 只授權音樂之公開播演權（Public Performance Rights），若利用人欲以公開播演以外之利用方式利用音樂著作，亦能利用此系統所提供之資訊與著作權利人聯繫取得授權。

此類型關係目前相當普遍，如我國三大音樂著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亦已有提供線上資料庫供公眾與利用人查詢。此關係應注意者，係數位資料庫內容非著作本身，而係與著作相關之資訊，就此而言，其對於著作之流通與利用固有助益，但仍有侷限，易言之，利用人可利用此類數位資料庫快速確認應向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即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將授權機制整合進數位資料庫查詢過程，更進一步減輕利用人之負擔，但對於著作本身，利用人仍須由他處自行取得。

第二項 數位資料庫提供著作之數位版本，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另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

此類型與前一類型最大的區別便在於，數位資料庫收錄者，便係著作之數位版本，而不再只是著作之相關資訊。利用人可於數位資料庫檢索，並取得著作之數位版本。然而數位資料庫僅提供著作，並不就利用人取得著作後之其他利用行為為利用授權；因而利用人須視其之後欲利用的方式，向著作權利人或管理相關著作權利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此類數位資料庫，若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作，於提供著作數位版本的同時，附上應向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則對於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亦多有助益。附帶一提，此類型於數位典藏之情況較為常見，此類型之實例如：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²⁸⁶。

285 ACE 之網址：<http://www.ascap.com/ace/>，最後造訪 2011 年 7 月 3 日。

286 詳細介紹參照陳曉慧、吳麗琪，德國博物館圖像授權之研究，數位典藏權利管理與授權機制研討會會議手冊，2011 年 3 月 25 日。

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成立於一九六六年，是普魯士文化財產基金會的服務中心，隸屬於柏林邦圖書館的一部分。典藏超過一千兩百萬幅與娛樂（例如：文學與戲劇、繪畫、音樂與舞蹈、宗教與神話）、世界各國與各民族等有關的圖像。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統籌其圖像之授權、行銷及對顧客提供高品質的圖像資料、數位圖像檔。然而，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並不代其顧客取得圖像權利以外之美術著作權，其於一般交易條款、網站訊息中便告知顧客須自行取得相關權利。而若圖像中美術著作係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者，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並會於網站訊息告知顧客聯絡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言，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的平台亦提供其展示管理之著作、提供檢索、進行授權之機會。

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之情況，其可提供美術著作之數位圖像，若該圖像本身受著作權法保護，則其就對該圖像之利用為授權。惟，若圖像內容涉及美術著作，而美術著作仍受著作權法保護，利用人欲利用該圖像，便須另行取得利用授權。

以著作本身作為收錄內容之數位資料庫建置，其資料內容規模龐大，儲存所佔空間可能十分巨大，加上配合的檢索技術、網路頻寬管理，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言，該高昂的投入成本，未必有意願進行此類型之數位資料庫建置。此外，即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意建置，其原本與著作權人間之管理委託契約未必包含建置涉及之著作財產權。舉例言之，建置數位資料庫因其內容須採數位方式儲存，則於著作原非以數位方式創作者，便至少須取得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之權利，其他又須視該數位資料庫被利用之方式，取得如公開傳輸、重製等權利。反觀此類型數位資料庫的建置者，一方面可能本即掌握數位資料庫管理之技術能力，建置前亦可與著作權人針對相關權利直接取得授權。

此種類型關係對於利用人而言已經便利不少，但仍須分別自數位資料庫建置者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著作及其利用授權。由普魯士文化財產圖像館藏仍須於一般交易條款、網站訊息中反覆告知利用人利用授權須於他處取得此點來看，便可知此一流程仍有進一步簡化之可能。

第三項 數位資料庫同時提供著作與利用授權

此類型數位資料庫建置者，於建置以著作為內容之資料庫時，亦已取得之後向利用人為利用授權之權利。因而利用人使用數位資料庫，檢索、取得著作後，也能透過該數位資料庫取得其後利用著作之利用授權。此類型中，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未必會與該數位資料庫之建置發生關係，某些情形下，數位資料庫建置者亦係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利用授權，然而，如同前項所提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權利未必包含建置數位資料庫所涉及

之著作財產權，因此數位資料庫建置者可能越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直接與著作權人簽訂契約，取得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此類型數位資料庫不少，以下簡介之。

一、IMPRIMATUR 專案

IMPRIMATUR 專案是 Intellectual Multimedia Property Rights Model and Terminology for Universal Reference 的簡稱，係歐盟主管產業部門第三處針對資訊事業需求推動 ESPRIT (European Strategic Programm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計劃的一部份，該計劃始於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八年底結束。該專案之目的是希望提出一套可以保護與對所有類型智慧財產權進行交易的管理模式。在 IMPRIMATUR 計畫所討論的重點包括：著作權人的角色、著作權銷售促成者 (Creation Provider；如唱片公司、出版商等)、數位著作編碼者 (Unique Number Issuer)、授權資訊內容 (Authority Data；含著作編碼、著作名稱、著作人姓名、著作人編碼)、智慧財產權資料庫 (IPR Database)、資訊內容提供者 (Media Distributor；博物館、圖書館、多媒體公司、出版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等)、著作利用人 (Purchaser；圖書館、教育機關、政府等機構、亦可能係企業或個人)，在此數位著作權交易機制中的互動，以及因互動而生之各種技術需求及技術開發，如：數位簽章、數位著作權管理系統、浮水印 (watermark) 等。

其實際運作過程如下：著作人將完成之著作以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可接受之數位形式上傳，並授權該數位資料庫管理著作之利用授權。數位著作編碼者會對該著作進行處理，如加上浮水印。處理完成後該著作便可於智慧財產權資料庫檢索。利用人檢索結果中可得知該著作之詳細資料，如出版地、字數、權利相關資訊等，甚至可於終端電腦上預覽著作內容。若利用人欲取得利用授權，可註冊成為會員，提出授權申請。一定期間後權利金清算程序完了，權利金扣除必要管理手續費後，分配與著作人²⁸⁷。

二、Google Books²⁸⁸

Google Books 原名為 Google Print，該計畫是 Google Inc. 自二〇〇三年起開始進行投入圖書領域的一項計畫。Google Books 的圖書來源有二個主要來源和一個次要來源。第一個主要來源，係與出版商合作授權的夥伴計畫 (Partner Program)。第二個主要來源，則是二〇〇四年公布與重要的大學及公共圖書館合作，大規模掃描圖書館之藏書，此計畫 (Library Project) 吸引了較多的注意；而次要來源，則是讓擁有著作權的個別作者與 Google Inc. 合作，自行提供圖書供 Google Inc. 掃描數位化。

287 陳柏如，數位時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1月，頁63-69。

288 Google Books 之網址，<http://books.google.com/>，最後造訪 2011 年 7 月 3 日。

Google Books 目前收錄近一千五百萬份圖書經掃描之數位檔案。利用人檢索得出所須著作後，依該著作的權利狀態，於 Google Books 網頁上可進行片段顯示 (Snippet View)、局部顯示 (Limited View)、全書顯示 (Full Book View)、無影像預覽之顯示 (No Preview Available)，若利用人欲利用該著作，可在網頁上直接付費取得利用授權。

Google Books 與其收錄著作之著作權利人間尚有爭議進行中，兩度提出和解案皆未獲美國法院之承認²⁸⁹。

此類型尚有許多實例，如 Apple Inc. 提供之 iTunes Store，便係以音樂著作為主之數位資料庫，並可對利用人為利用授權。固然目前此類型所為之利用方式授權仍有限，但透過數位資料庫，直接取得著作之數位檔案，並得選擇其後各種利用方式之授權，技術上係可能的；能否實現，則視此些數位資料庫之建置者能否取得著作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而對於利用人，此類型數位資料庫之好處十分明顯，數位資料庫檢索的效率高、不受限於物理距離，內容更新頻率高，且可一次取得欲利用之著作及其利用授權。著作之流通與利用可遠較以往快速且有效率。

然而，此類型之數位資料庫，其運作之方式，是否與第二章中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能性概念相符？若符合，則既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有其規範必要而定有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此類型之數位資料庫雖不符合第二章中著作權集體管理形式上之概念，但符合功能性概念時，是否亦應將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規範引進此領域便成問題，下節中將就此問題詳述之。

289 該爭議的事實概要如下：Google Inc.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發表提供書籍等數位資料的服務 Google Print。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Google Inc. 與數間大學及公共圖書館合意，將各圖書館之藏書以掃描方式數位化，並可於 Google Print 上檢索其內容。Google Print 於二〇〇五年五月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並於同年十一月，可於 Google Print 上檢索各圖書館之藏書，Google Print 並更名為 Google Books Search。美國作家同業公會 (The Authors Guild, Inc.)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主張上述 Google Inc. 將著作數位化之行為，係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以 Google Inc. 為被告，提起集團訴訟，於當時，被認為以「密西根大學圖書館藏書之著作權人」為範圍作為原告之集團訴訟。其後，二〇〇五年十月，美國五大出版社亦就同一行為提起訴訟 (非集團訴訟)。二訴訟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合併。兩造經長期交涉，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和解契約之內容達成合意。同時，因美國出版社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作為新的原告參加該訴訟，法院因此將集團訴訟之原告範圍進行擴大。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法院對和解契約為初步承認 (Preliminary Approval)，並對全世界通知該和解契約內容。於二〇〇九年五月，Google Book Search 更名為 Google Books。該和解契約內容引發多種爭議，原本預定於二〇〇九年五月進行之公聽會，延期至同年十月。然而因反對意見過多，法院於原訂舉辦公聽會之十月七日命令兩造修正和解契約內容，期限係同年十一月九日。訴訟當事人後與美國司法部協議，將和解契約之修正期限延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訴訟當事人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修正之和解契約，法院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對修正之和解契約為初步承認，再次進行通知，並定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最後的公聽會。該公聽會如期舉行後，法院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駁回該和解契約。

第三節 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與數位資料庫

在本節中，數位資料庫係指上節第三種類型，即同時提供著作與利用授權之數位資料庫。如第二章所述，著作權集體管理有可分為兩種概念，一為形式上，另一為功能上。形式上之概念係指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成目的及組織成員為界定。亦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組成之主要目地在於替會員管理著作權或相關權利，而團體之會員為著作財產權人，並有其組織型態。功能上之概念則係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分析功能性之概念可知，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係：(1) 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2) 訂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3) 對利用人為利用授權，並依使用報酬率收取使用報酬；(4) 依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分配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

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係著眼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有加以規範之必要而制定，其內容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至其組織、權利義務，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之關係加以規範。其規範之必要性，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係確保其權利委託管理後，其權利保障依然足夠；對利用人而言，係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致濫用其準獨佔地位，訂定過高之使用報酬率或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利用授權等，影響著作之流通與利用。易言之，係為確保著作權集體管理，不違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因而若數位資料庫的運作方式，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概念，則無論其是否採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型態，同樣有受規範之必要，而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便應將之納入規範。

第一項 數位資料庫運作方式與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比較

以下以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能性概念，逐一與數位資料庫運作方式比較。於本項中，部分內容以 Google Books 和解案中的和解契約為例，因該和解契約的內容，可反映出數位資料庫之運作方式。

第一款 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相對於個別管理，便係著作權集體管理係將多數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統一進行管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透過管理委託契約單純化、穩定化。而於數位資料庫實務運作上，著作財產權人欲上傳其著作至數位資料庫中時，亦須與數位資料庫所有人簽訂授權契約，將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與數位資料庫建置者。

此 Google Books 和解案中和解契約內容為例，和解契約之一方，係由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之和解集團，和解契約中規範 Google Inc. 之權利與義務。其中授權 Google 可為之行為有：(1) 將著作數位化（重製的一種方式）之權利²⁹⁰；(2) 表示使用之權利²⁹¹，此包含利用人以 Google Books 近用著作相關之公開傳輸權、重製權；(3) 廣告使用之權利²⁹²，係指於顯示單一著作之網頁上，搭配著作展示廣告之權利。除此之外，若 Google 與著作權人達成合意，另可為下列之行為²⁹³：(1) 依需求提供列印（Print on Demand）；(2) 著作下載；檔案格式有 PDF 格式、EPUB 格式；(3) 訂閱服務；不只是大型機構可訂閱 Google Books 資料庫，個人消費者亦可。且可就資料庫之部分為訂閱。此三種行為亦屬著作財產權中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之一部分。

由此可知，數位資料庫與多數著作權人間之關係，亦如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經由簽訂管理委託契約，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並為其管理。

第二款 訂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

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時，為降低成本及單純化與利用人之關係，多定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作為使用報酬之最高上限，亦即不排除於個案中與利用人協議較低使用報酬之可能。使用報酬率係著作權集體管理法中極為重要的部份，由我國及日本強調、保障其訂定程序中利用人參與、表達意見之規定可知，如何確保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是著作權集體管理法的重要課題。數位資料庫實務運作上，對利用人之利用授權通常亦設有對價，且多係於事前統一訂定，實質上與使用報酬率概念相近。

以 Google Books 和解案中和解契約內容為例，對於授權利用人利用著作之對價，著作財產權人可自行指定²⁹⁴或由 Google Inc. 開發之演算法²⁹⁵代其指定。與 JASRAC 之信託契約相同，委託人（著作財產權人）得自行指定部分利用方式之使用報酬，而該部分利用授權便非屬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範圍。而 Google Inc. 以演算法之方式計算利用授權之對價，就其結果而言，仍係事前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只是其訂定使用報酬率時考量之因素以演算法之變數表現而已。

290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1.46。

291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3.3 (a)。

292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3.14、1.97、1.63。

293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4.7 (a)、(b)、(c)。

294 著作財產權人得指定者，限於個人消費者購買單件著作之售價，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1.32。

295 依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4.2 (c) (ii) (2) 明定此演算法由 Google Inc. 獨立開發，著作財產權人不可干預。該演算法以訂定著作之最適價格為目標，並不考量其他著作價格變動。於競爭市場中，考量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最大化進行設計。參照 Google Books 修正之和解契約 4.2 (b) (i) (2)。

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其公平性攸關著作權人之權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通常於使用報酬清算程序完了後，以使用報酬之一定比例為管理手續費，剩餘部分分配予著作權人。數位資料庫實務運作上，亦十分類似。就利用授權之權利金完成清算後，數位資料庫建置者，亦從中抽取一定比例作為管理手續費，剩餘部分在分配予著作權人。

以 Google Books 和解案中和解契約內容為例，利用授權之權利金，Google Inc. 將可得其中百分之三十七，剩餘部分由註冊機構再扣除管理手續費後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可知就權利金之分配，亦訂有統一之分配方法。

第三款 小結

由本項敘述可知，數位資料庫之運作方式與著作權集體管理本質上極為相似，幾乎可完全對照其內容，即便兩者採取之名稱未必一致。故本文認為，此類型之數位資料庫，其運作方式，實質上係一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行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應考慮將之納入規範。

第二項 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的再思考

如同本節開頭所述，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規範必要性係為確保著作集體管理不違背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易言之，著作權集體管理係為促進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達成，即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便由此而生。

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一條：「本條例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由上述規範可知，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其預想係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團體，並由該團體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然而，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其規範必要性，並不著重於團體之組織架構，而係在於其功能作用時，相關者之權利義務。

由前述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內容，本文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若欲妥善發揮其功能，應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最重要者係著作財產權人對此制度之信任；而信任之建立，來自於其權利的完善保障。為著作權集體管理者，因此須具備監控著作利用，對著作權侵害行為對應之能力。同時，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之公平性亦十分重要。另一方面，與利用人之關係，最重要者便係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訂定之收費項目與標準，利用人能否依其取得所需之利用授權，乃最重要之課題。

前項之小結中，本文認為數位資料庫之運作方式，實質上係一種著作權集體管理行為。且數位資料庫所為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甚至可較現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更完善。分析上述影響著作權集體管理能否妥善發揮功能之要素，就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數位資料

庫就其提供之著作數位檔案，得加設數位著作權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對著作之利用進行全面性的監視、甚至是控制；且有能力建置此類數位資料庫者，通常其組織與財力亦十分龐大，對著作權侵害行為多有對應之能力。與利用人之關係而言，不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僅為著作利用之授權，利用人須自行於他處取得著作，數位資料庫可直接提供利用人著作，並確保著作之正確性與品質，且數位資料庫之特性，使利用人取得著作與著作之利用授權更為簡易、快速。

因此本文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在規範上，應考慮改以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能性概念為主，對於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組織型態等採更為開放的立法，著重著作權集體管理時對相關者之權利義務規範，如此一來對於因科技進展而衍生出之新型態著作權集體管理工具，能更妥善的納入規範並適用相關規定。

以數位資料庫之運行為例，目前其使用報酬之訂定未有一定之程序保障利用人得參加或表達意見，亦無法定之資訊提供、利用授權義務；若發生著作權爭議，雖亦得以約定之方式解決紛爭，但未約定時，若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的規劃妥適解決，更可保障當事人權益。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亦同，著作財產權人之保證義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各項義務，雖仍可透過契約約定方式達成，但未約定時，法律得補充適用之，亦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



第四節 數位資料庫未來之發展與相關問題

本節將針對數位資料庫的未來發展與可能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第一項 孤兒著作 (Orphan Work)

所謂孤兒著作，係指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著作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無法與其協議取得授權者。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我國於二〇一〇年制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日本於其著作權法第六十七條亦有類似之規定。

數位資料庫之特色之一，係以追求收錄資料之完整性為目的，此於本章關於資料庫保護部分曾提及。因此孤兒著作利用授權之取得困難將對數位資料庫之建置產生影響。於 Google Books 和解案中，孤兒著作亦成為爭議點之一。於修正前之和解契約中，係由著作財產權人成立之註冊機構代為行使孤兒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然而著作財產權人自身之著作財產權與該些孤兒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實係處於競爭關係，利益相反，由其代為行使權利，是否妥適，非無疑問²⁹⁶。而與 Google Inc. 處於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也認為和解契約中限制該註冊機構對於 Google Inc 以外事業，僅得於「法律容許範圍內」，為數位資料之利用授權。易言之，實質上將導致 Google Inc. 就該些孤兒著作享有專屬之公開傳輸權，對其它事業造成限制競爭效果。修正後之和解契約中，就孤兒著作乃成立獨立之代表機關，代為行使著作財產權，並由向其他事業為利用授權。法院於駁回該和解之理由中，便提到對於孤兒著作之處理應以立法的方式為之。易言之，應由立法者決定孤兒著作之權利應由何人保護、於何種條件下、可採取何種保護措施，並非當事人間得以契約方式解決之單純私法問題。法院對此之司法權行使，有侵害立法機能之疑慮，故駁回和解。

就孤兒著作之利用授權問題，我國固然已有相關程序之立法如上述，然而數位資料庫建置時，可能一次牽涉大量孤兒著作之利用授權，若須一一向著作權專責機關取得許可，可能導致成本過高而難以實行。孤兒著作之利用授權問題，須於著作權人之權益保障及利用人近用著作之公益間取得平衡，目前之立法雖可解決部分之問題，但於建置數位資料庫之情形，恐怕幫助有限。

²⁹⁶ 松田政行・増田雅史，「クラスアクション和解案に対する米国政府意見書（和訳）」，2009年11月26日。

第二項 數位化著作與隱私權

如同前一節所述，數位資料庫對於其收錄之著作，得加設數位著作權管理對著作之利用進行全面性的監視。純就技術而言，該監視可達到鉅細靡遺之程度，如利用人利用著作之時間長短、次數、部分，若結合利用著作終端裝置的其它感應器，甚至可監視利用人利用著作之場所位置及其周遭環境特性等等。

對於著作財產權人而言，對著作利用之監視係保障其著作財產權不受侵害之必要手段，然而當監視之程度超越保障著作財產權之必要程度時，便可能造成對利用人隱私權之侵害。利用人利用著作之種種相關資料，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可能極具價值。透過對該些資料的分析，著作財產權人未來之創作或企劃將有所助益。故著作財產權人有誘因要求數位資料庫建置者，就其收錄之數位化著作，加設數位著作權管理，除監視著作之利用外，更搜集著作利用時其它相關資料。

就利用人而言，若加設之數位著作權管理，未影響其著作利用，恐怕不易查知究竟於利用著作之同時，利用行為遭到何種程度之監視。其隱私權可能於未察覺間便遭到嚴重侵害。固然數位資料庫為著作之利用授權時，得於利用授權契約約款中，就搜集著作利用時相關其它資訊之行為取得利用人之同意；然而利用授權契約常充斥一般交易條款，利用人是否確實理解其同意數位資料庫搜集其著作利用時其它相關資料行為之意義，甚至將該資料提供予著作財產權人，不無疑問。

故當技術上可就著作之利用為全面性監視時，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與利用人之隱私權保護間，可能產生新的問題，而其界線，仍有待進一步探討。

第三項 數位化著作與著作權改造

著作權制度之發軔，係十六世紀時印刷技術的普及，為保護出版社之而創設，而為規制出版行為所設之權利，便是著作權。直至二十世紀中為止，重製行為，仍須投入相當之資本，因此私人難以自為重製。此時之著作權，事實上乃係對競爭之限制，著作權人對其權利之監視並不困難。但至二十世紀後半，複製技術普及，此對著作權發生衝擊。因私人自行重製的情形逐漸普遍，著作權也因而開始帶有規制私人活動色彩之權利。此時，著作權人對其權利之監視開始發生困難，其權利之實效遭到減損。為對應此科技環境之變動，將出租權納入著作財產權之一部分，引進補償金制度。

二十世紀末網際網路之普及，再一次對科技環境產生極大影響。著作開始以數位化方式存在，在網際網路上流通，甚至私人亦可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行為。著作權制度中，規範私人著作利用行為之兩大權利便係重製權及對公眾表達著作之權利。而就私人日益膨大

之著作利用行為，雖非完全無法監視，但成本極高。另一方面，數位化著作以技術手段加以保護的可能性卻不斷提昇，則權利與利用的平衡，再次面臨挑戰。

從著作權制度之發展來看，可知其係不斷應對科技、社會環境之變化。儘管著作的數位化，使重製簡易化且成本低廉。又因網際網路之普及，個人著作利用之機會增加，但從個人利用者觀點之著作權法修正，一直卻未能有所進展。

另一方面因電腦與相關技術之普及，著作之數量亦開始大量增加，個人進行創作，並以上傳網際網路方式發表者不在少數。而大量出現的著作權人對於其權利之態度可大分為二類。一類係會使用保護技術，對其權利行使十分在意的著作權人；另一類係對於權利行使無甚關心之著作權人。而後者之著作最終便極有可能成為前述之「孤兒著作」。此二類之著作權人，對於前者，於著作權法政策形成過程中，較易於法規範中反映其意向；但後者之意向若於政策形成過程中未適當反映，其結果，將導致著作權法與部分著作權人之意向發生偏離。

易言之，目前之著作權法，不僅是於利用人角度，於著作權人之角度，亦有規範上之偏失。因此近年而有創意公用授權²⁹⁷（Creative Commons）及著佐權²⁹⁸（Copyleft）之著作權改造運動。前者將著作權人之意向進行分類，讓著作權人得保留部分權利，其它部分則授權利用人，係在現有之著作權法制下，調和利用人與著作權人權益之嘗試。後者則係利用現有之著作權法制，透過強制被授權人以同樣授權條款進行授權之方式，以達促進創作自由之目的。然而，創意公用授權與著佐權等方式仍須著作權人主動進行選擇。對於對著作權完全不關心之著作權人而言，在著作權法制上，如何反映其意向仍係問題。

數位資料庫其收錄者，自係以數位方式創作之著作或已經數位化之著作，且其在本身便可謂是網際網路與數位化著作影響著作權法所處科技環境之產物。當著作權法因應科技、社會環境再次發生變化時，數位資料庫於其中會如何影響政策之形成或受有多大衝擊，值得觀察。

297 創意公用授權官方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11 日。

298 Richard Stallman, What is Copyleft? <http://www.gnu.org/copyleft/copyleft.html>，2010 年 8 月 29 日最後修正。最後造訪 2011 年 6 月 11 日。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發展超過二十年，於去年修正施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本次修法對於過往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運作發生之諸多問題，試圖以制度的調整解決；而該些制度未來能否落實，係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能否真正達到「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促進著作流通與利用」二項目的之關鍵。

一、建立有效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本次修正較可惜者，係著作權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未能配合進行修正。基於著作權爭議之特性，建立一套有效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實有其必要。本文認為對現行紛爭解決機制修正幅度最小之方式，係強化現行之調解機制。一方面採取「調解先行」制度，於入訴訟程序前，使雙方有以調解解決紛爭之機會。二方面加強調解之法律強制力，若調解程序達成協議，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雙方調解不成，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仍可以提出調解建議書。若雙方當事人既未簽訂和解契約，又未同意接受和解建議書，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與規範必要性

本文另一主要目的，係回歸探究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與目的，並檢討對其之規範必要性。經由了解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及 JASRAC 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運作，並與我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現狀比較，可知兩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發展，有其相似，亦有可供對照之處。相似之處在於管制的放鬆，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引進更多私法自治與競爭之概念。而日本 JASRAC 著作權集體管理運作之完善，對照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現狀，極具參考價值。

於比較的過程中，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浮現，而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須規範之處及其必要性，亦逐漸明朗。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係：(1) 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2) 訂有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依之為利用授權、收取使用報酬、為使用報酬分配。而依此核心概念可知，著作權集體管理須受規範之處，主要為兩部分。其一係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必須確保著作財產權人委託為集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後，其權益保障不因而受損；具體而言，如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之公平性、為著作權集體管理者是否公平、分別管理個別著作財產權、對於受委託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是否積極行使等。其二係與利用人之關係。必須確保利用授權之條件合理，利用授權無不公平差別待遇；具體而言，如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對利用申請的授權義務等。

此些須規範之處，其背後考量係來自著作權集體管理者對於個別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的相對優勢地位。固然於符合要件的某些情況下，競爭法有於嗣後介入之可能；然而著作

權法本身有其追求之公益目的，並不單只是競爭政策之問題，且競爭法事後管制之性質，也未必足以解決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問題。因而本文認為就著作權集體管理仍有另以法律規範之必要。

三、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的再思考

理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質及其規範必要性後，對於數位時代中，新型態著作流通方式—數位資料庫為進一步探討。當數位資料庫同時提供著作本身，及其利用授權時，實質上是否係一種著作權的集體管理？本文以 Google Books 和解案的和解契約作為探究數位資料庫其運作方式的參考。以上述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核心概念比對後，本文認為，此種數位資料庫之運作方式，實質上亦係著作權的集體管理。本文既已肯認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規範必要性，故認為此種數位資料庫之運作，亦應納入規範。

經由數位資料庫的例子，可知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之規範方式有其缺陷，著作權集體管理其受規範之必要性，係來自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發揮功能時，對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之影響。亦即應將規範之重心，置於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而非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組織及其架構。故本文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於未來修法時，應以功能性觀點進行規範，將實質上著作權集體管理之行為納入規範，並著重於確保著作財產權人、利用人之權益，以達著作權集體管理「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促進著作流通與利用」之目的。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書籍與學位論文

1. 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
2. 黃幼蘭，美國資料庫保護立法發展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1998年。
3. 黃銘傑，著作權仲裁機制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載於整體著作權法制之檢討研究報告，2001年9月。
4.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著作權問題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2001年11月。
5. 陳柏如，數位時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1月。
6. 蔡明誠、陳柏如，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03年6月。
7. 鄭苑瓊，基金資料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8. 溫珮君，以資料庫收編內容為中心之資料庫保護規範，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9. 林純如，衍生著作與編輯著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
10. 張景雲，論非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7月。
11. 朱玉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法律問題研究—以音樂暨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
12. 謝佳純，數位時代資料庫法律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6月。

13.黃銘傑，日本 JASRAC 收費項目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2010 年 9 月。

14.陳曉慧、吳麗琪，德國博物館圖像授權之研究，數位典藏權利管理與授權機制研討會會議手冊，2011 年 3 月 25 日。

15.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 年。

16.葉茂林，e 世界的法律初體驗—網路智財權、隱私權、電子商務，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7.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著，著作權法解讀，元照出版社，2001 年 3 月。

18.羅名通，著作權法論，第五版，台英商務法律，2004 年 1 月。

二、期刊論文

1. 吳啟賓，論編輯著作，法令月刊，第四十二卷第九期，1991 年。

2. 古清華，從著作權法論資料庫的法律問題，資訊法務透析，1992 年 7 月。

3. 黃茂榮，專利濫用與公平交易，專利濫用與公平交易研討會，1994 年 8 月。

4.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以專利權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四卷第二期，1995 年 6 月。

5. 蔡明誠，論著作之原創性與創作性要件，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六卷第一期，1996 年。

6. 張懿云，歐體資料庫保護指令之立法研究，資訊法務透析，1997 年 2 月。

7. 葉文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退會對於授權利用契約之影響—兼論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之立法建議。資訊法務透析，1997 年 6 月。

8. 吳政叡，從元資料看未來資料著錄的發展趨勢，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三卷二期，1997 年 12 月。

9. 謝銘洋，論資料庫保護之法律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二期，1998 年 2 月

10.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三十四期，1998 年 3 月。

11. 程明仁，〈著作權仲介團體史之回顧系列（1）〉天下沒有白聽的音樂—追記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仲介）團體之濫觴，植根雜誌，十四卷六期，1998年6月。
12. 黃銘傑，解碼、破碼與公平競爭秩序，台大法學論叢二十八卷四期，1999年。
13. 章忠信，網路世界的資料庫保護相關問題，萬國法律，第一〇四期，1999年4月。
14. 馮震宇，論網路科技發展對合理使用的影響與未來，法令月刊，五十一卷十期，2000年。
15. 謝銘洋，一整日之電視節目與廣告是否屬於編輯著作—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三三三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一期，2000年9月。
16. 章忠信，著作權法制中「科技保護措施」與「權利管理資訊」之探討，萬國法律，2000年10月。
17. 黃銘傑，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及現狀，經濟部主要國家經貿分析月刊，2000年11月。
18. 黃銘傑，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規範原理與架構，月旦法學雜誌，第六十九期，2001年2月。
19. 劉孔中，西德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團體法法條翻譯，法學叢刊第一三九期。
20. 蔡明誠，從成大 MP3 事件論著作權之侵害及限制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二十三期，2001年。
21. 馮震宇，論資料庫之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下），月旦法學雜誌，第一〇三期，2003年12月。
22. 馬海群，資料庫權益主體的權利義務平衡機制分析，圖書與資訊學刊，第五十二期，2005年2月。
23. 劉孔中，從著作權共同管理之發展趨勢檢討我國著作權共同管理團體之法制，全國律師，2005年12月。
24. 羅承宗，略論電子法律資料庫相關法律議題，法令月刊，第五十七卷第三期，2006年3月。
25.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檢討建議，2006年科技法律研討會論文集，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06年11月。

26. 陳起行，美國數位著作保護的法理論述，臺大法學論叢第三十六卷第二期，2006 年 12 月。

27. 黃惠敏，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問題初探—以「管理契約」為中心，萬國法律第一百五十八期，2008 年 4 月。

28. 章忠信，99 年新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析，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7 期。

29.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近年來之發展與司法實踐，臺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九卷第二期，2010 年 6 月。

三、網路資源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2. MCAT 網站，<http://www.mcat.org.tw/>
3. MUST 網站，<http://www.must.org.tw/>
4. TMCS 網站，<http://www.tmcs.org.tw/>
5. 司法院網站，<http://nwjirs.judicial.gov.tw/>
6. 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貳、日文文獻

一、書籍與學位論文

1. データベースの法的保護に関する動向調査。財団法人データベース振興センター，2003 年 12 月。
2. 著作権法令研究会編，逐条解説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有斐閣，2001 年。
3. 稲葉俊夫，デジタル著作権，デジタル著作権を考える会，2002 年 12 月。
4. 蘆立順美，データベース保護制度論—著作権法による創作投資保護および新規立法論の展開，信山社出版，2004 年 12 月。
5. 斎藤博，著作権法，有斐閣，2007 年。
6. 加戸守行，著作権法逐条講義，著作権情報センター，2007 年 6 月。
7. 半田正夫，著作権法概説，2009 年 1 月。

8. 紋谷暢男，JASRAC 概論，日本評論社，2009 年 11 月。
9. 中山信宏、大淵哲也、小泉直樹、田村善之，著作権判例百選，有斐閣，2009 年 12 月。
10. 三山裕三，著作権法詳説—判例で読む 16 章，雄松堂出版，2010 年 1 月。
11. 田中豊，判例でみる音楽著作権訴訟の論点 60 講，日本評論社，2010 年 3 月。
12. 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権法，ぎょうせい，2010 年 4 月。
13. 田村善之，知的財産法，有斐閣，2010 年 5 月。
14. 名和小太郎，著作権 2・0 ウェブ時代の文化発展をめざして，エヌティイ，2010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

1. 中山信弘，デジタル時代における財産的情報の保護，法曹時報，第四十九卷八號。
2. 金子博人，高度情報化社会におけるデータベースの法的保護（上），NBL，第三四三期，1985 年。
3. 板東久美子，コンピュータ・ネットワーク時代における著作権施策の展開，ジュリスト，第一一一七期，1997 年 8 月。
4. 松田政行・増田雅史，「クラスアクション和解案に対する米国政府意見書（和訳）」，2009 年 11 月 26 日。
5. 松田政行・増田雅史，Google Book Search クラスアクション和解の実務的検討，NBL，第九百〇五期及九百〇六期，2009 年 5 月及 2009 年 6 月。
6. 松田政行・増田雅史，Google Books 問題の最新動向および新和解案に関する解説，NBL，第九百一十八期及九百二十一期，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1 月。
7. 松田政行・増田雅史，Google Books 和解案不承認決定に関する解説，NBL，第九百五十三期，2011 年 5 月。

三、網路資源

1. 著作権審議会権利の集中管理小委員会報告書，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osaku/toushin/000101.htm
2. 文化審議会著作権分科会報告書，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toushin/06012705.htm
3. 社団法人日本電子機械工業會對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見解，<http://www.jeita.or.jp/file/080530.pdf>
4. JASRAC 網站，<http://www.jasrac.or.jp/>

參、英文文獻

一、網路資源

1. WIPO 網站，<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
2. ASCAP 網站，<http://www.ascap.com/>
3. Creative Commons 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
4. Copyleft 網站，<http://www.gnu.org/copyleft/copyleft.html>
5. IFPI，Piracy Report 2006，http://www.ifpi.org/content/section_resources/piracy-archive.html
6. The Economist 網站，<http://www.economist.com/node/16646178>